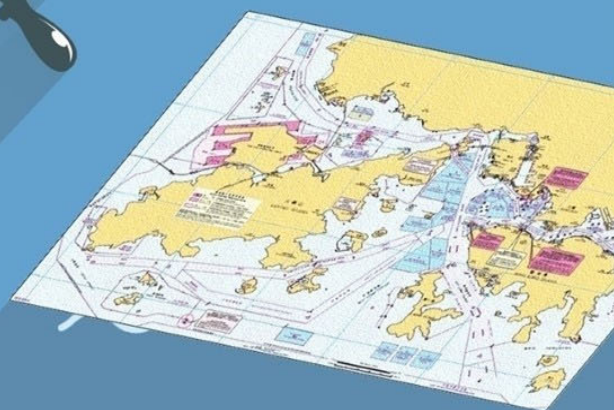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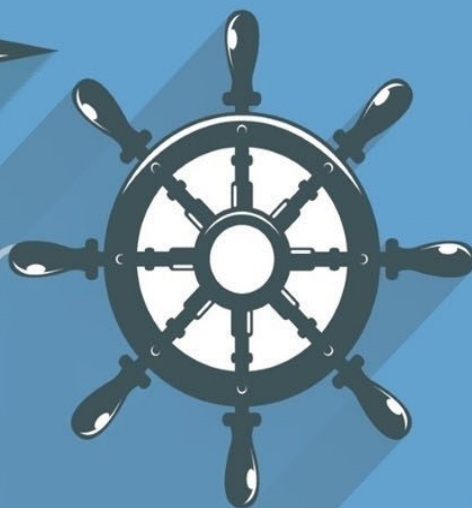


香港水域本地知识 考试手册



香港水域本地知识 考试手册

免责声明

本手册由海事处编制，旨在为方便公众了解考试要求和在香港水域航行所需的本地知识之用。本手册上刊载的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途。虽然本处已尽力确保该等资料准确无误，但对于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使用该等资料是否准确或恰当，并没有作出明示或隐含的陈述、申述、保证或担保。对因使用或关乎使用该等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概不负上法律责任。

2026年3月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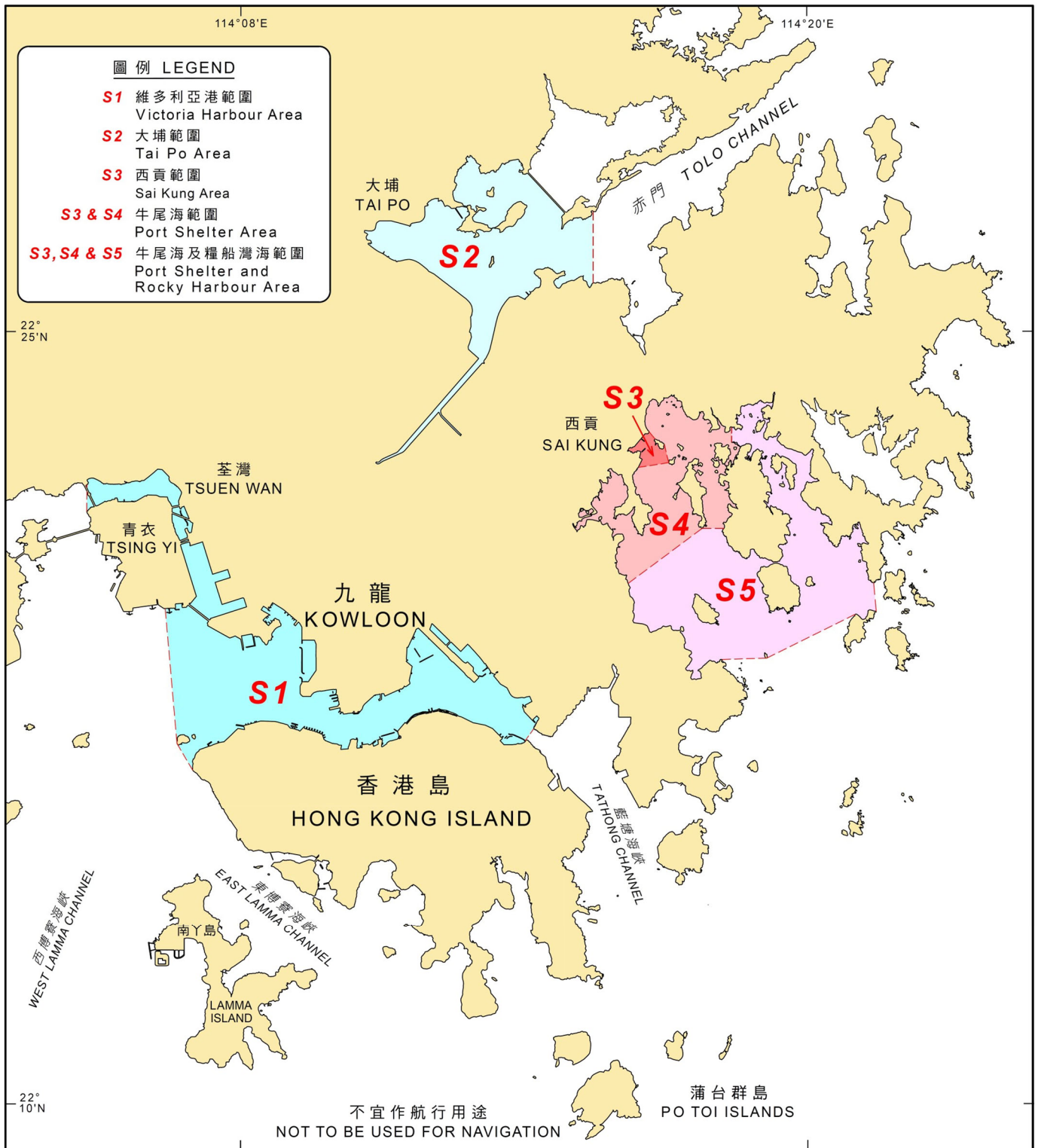
	<u>页</u>
第一章 — 维多利亚港及指明遮蔽水域	(4)
第二章 — 主要航道及分道航行制	(7)
第三章 — 船只航速限制	(9)
第四章 — 公众码头及渡轮航线	(12)
第五章 — 避风塘使用守则	(18)
第六章 — 航标系统	(19)
第七章 —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	(25)
第八章 — 净空限制	(27)
第九章 — 禁区及限制区	(40)
第十章 — 康乐活动及环境保护	(45)
第十一章 — 天气警告和风暴信号	(58)
第十二章 — 国际与本地信号	(77)
第十三章 — 紧急情况救助及海上事故报告	(82)
附件 1 — 本地知识问答题	(85)
附件 2 — 海上事故报告 (表格 M.O. 822)	(100)
附件 3 — 重要信息	(108)

备注

手册内相关的香港法例会用以下方式标示：

例如 [548F/20(1)] 即香港法例第 548F 章第 20 条第 1 款。

第一章 — 维多利亚港及指明遮蔽水域



- S1** 維多利亞港範圍 — 港口界線內的水域。
- S2** 大埔範圍 — 燈洲以西所圍繞的吐露港及船灣海的水域。
- S3** 西貢範圍 — 羊洲及白沙洲以西的水域。
- S4** 牛尾海範圍 — 滘西洲以西、亞公灣及橋咀洲以北的西貢海和牛尾海水域。
- S5** 牛尾海及糧船灣範圍 — 沙塘口山及龍蝦灣以北的水域。

维多利亚港范围

即在以下界线以内的水域——

北面——九龙及新界的海岸线；

东面——由阿公岩北岸、北纬 $22^{\circ}17.058'$ 东经 $114^{\circ}14.027'$ 的位置画一直线至鲤鱼门南岸、北纬 $22^{\circ}17.273'$ 东经 $114^{\circ}14.192'$ 的位置；

南面——香港岛的海岸线；

西面——由香港岛最西之点，画一直线至青洲最西之点，再由青洲最西之点画一直线至青衣南岸、北纬 $22^{\circ}19.623'$ 东经 $114^{\circ}06.400'$ 的位置，再沿青衣的南海岸线、东海岸线及北海岸线画至青衣最西端，再由该处以直线向正北画至大陆。
[548D/附表 2]

大埔范围

即由沿正北正南两个方向贯穿灯洲灯标而画成的直线以西所围绕的吐露港及船湾海的水域。
[548D/附表 2]

西贡范围

即位于以下列的线为界的范围内的水域：西面界线为大陆海岸；北面界线为由北纬 $22^{\circ}23.056'$ 东经 $114^{\circ}16.653'$ 的位置，画至羊洲北端的直线；再沿羊洲的西岸、南岸及东岸至羊洲东端；东面界线为由羊洲东端画至白沙洲西端的直线；南面界线为由白沙洲西端，画至北纬 $22^{\circ}22.363'$ 东经 $114^{\circ}16.422'$ 的位置的直线。
[548D/附表 2]

牛尾海范围

即位于以下列的线为界的范围内的牛尾海水域：北面及西面的界线为大陆海岸，而南面及东面的界线为由北纬 $22^{\circ}20.111'$ 东经 $114^{\circ}16.207'$ 的位置，画一直线至桥咀洲南端，再由该处向正东画一直线至濠西洲的岸、北纬 $22^{\circ}21.177'$ 东经 $114^{\circ}18.237'$ 的位置，再沿濠西洲西岸至北纬 $22^{\circ}22.386'$ 东经 $114^{\circ}18.284'$ 位置的堤道，再沿堤道的南侧至盐田仔的南岸，再沿盐田仔的西岸、北岸、东岸及南岸以及堤道的北侧回到濠西洲的岸，再沿濠西洲北岸至盐田仔避风塘的防波堤灯标，再由该处向正北画一直线至大陆、北纬 $22^{\circ}23.144'$ 东经 $114^{\circ}18.401'$ 位置。
[548D/附表 2]

牛尾海及粮船湾范围

即位于以下列的线为界的范围内的牛尾海及粮船湾水域：北面及西面的界线为大陆海岸；而南面及东面的界线为由龙虾湾东岸、北纬 22°18.632' 东经 114°18.199' 的位置画一直线至平面洲的南端，再由该处画一直线至沙塘口山的最西北点、北纬 22°19.507' 东经 114°21.015'，再由沙塘口山的北岸至其东端，以及再由该处画一直线至粮船湾的最南面的一点。 [548D/附表 2]

指明遮蔽水域注意事项

本港范围内的指明遮蔽水域主要针对部分本地船只而设，例如舷外机开敞式舢舨、渔船舢舨等。考虑到船只本身安全及其证书条件的限制，有关船只只准在指明遮蔽水域内活动。



第二章 — 主要航道及分道航行制

香港主要航道
Principal Fairways of Hong Kong



海圖處海圖測量部於 2023 年 4 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April 2023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23MAR020

主要航道

为确保航行安全，海事处于交通繁忙的水域设立主要航道以管制船舶动向。驶经主要航道的船舶均须遵循国际海事组织订定的《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避碰规则》）以防止碰撞，当中第 9 条订明航行时须尽量靠近航道的右边，以及在超越其他船舶时须依循特定程序。鉴于海上交通繁忙，所有主要航道均禁止捕鱼。本港现有十六条主要航道，这些航道的界线载列于《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并会根据海上交通的最新模式及流量不时修订。

[313A/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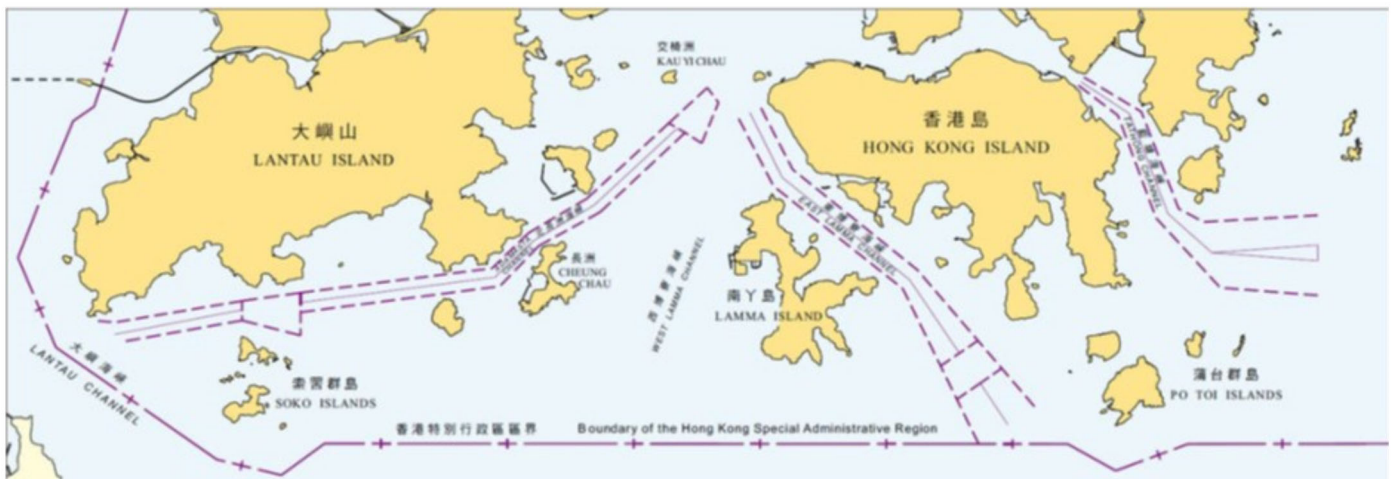
本港有十六条主要航道：

维多利亚港内有以下七条

1. 东航道
2. 红磡航道
3. 中航道
4. 油麻地航道
5. 北航道
6. 青洲北航道
7. 南航道

维多利亚港外有以下九条

8. 西航道
9. 马湾航道
10. 汲水门航道
11. 下棚航道
12. 青山航道
13. 龙鼓航道
14. 西博寮航道
15. 石鼓洲南航道
16. 索罟航道



分道航行制

香港水域内共有两个国际海事组织采纳的分道航行制，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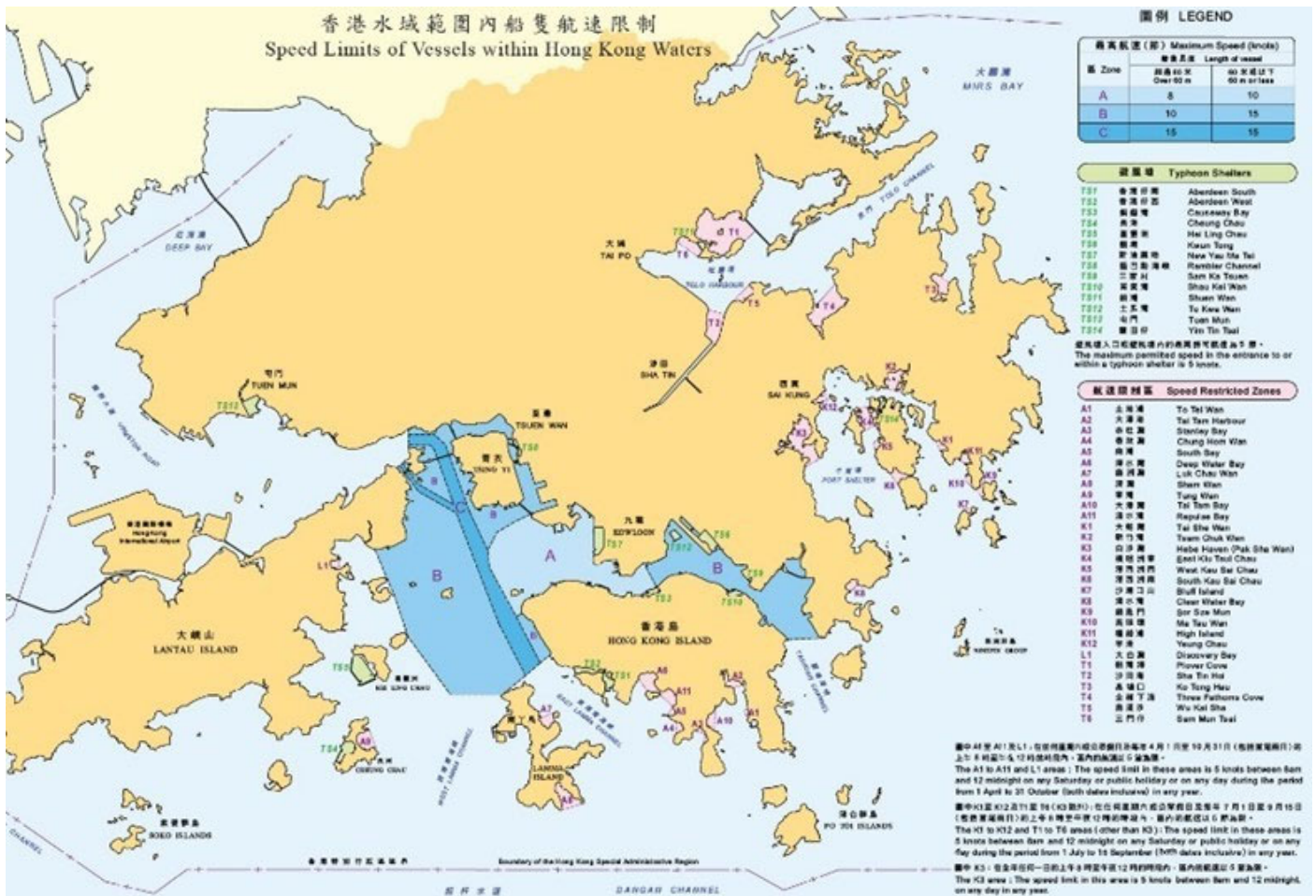
- (a) 蓝塘海峡
- (b) 东博寮海峡

船只在分道航行制或附近的水域航行时，必须遵循《避碰规则》第 10 条。另外，在交椅洲南至分流之间（包括长洲北的航路）设有本港推荐的分道航行制，船只驶经该处，原则上需遵循《避碰规则》第 10 条。

小型船只使用分道航行制时应注意的事项：

- ◆ 从事捕鱼的船只，不得妨碍使用航行分道的任何船只通过。
- ◆ 帆船或长度少于 20 米的船只，不得妨碍使用航行分道的机动船安全通过。
- ◆ 从事捕鱼的船只、长度少于 20 米的船只和帆船可使用沿岸航行带。

第三章 — 船只航速限制



香港水域范围内船隻航速限制

为确保海上安全，船隻应时刻以安全航速行驶。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 及《商船 (本地船隻) (一般) 规例》(第 548F 章)，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船隻在香港水域航行时，不得以超过指明的最高许可航速航行。

[313A/附表 4] [548F/附表 2]

罰則

如在航速限制区内超速，
有关船隻的船長可被判处罰款港幣 \$10,000 元。

[548F/9(6)]

如在避風塘内超速，
有关船隻的船長可被判处罰款港幣 \$5,000 元。

[548F/9(7)]

如在 A 区、B 区及 C 区内超速，
有关船隻的船長可被判处罰款港幣 10,000 元及監禁 6 个月。

[548F/9(5)]

维多利亚港 A、B、C 区的航速限制如下：

船只长度 Length of vessel	最高航速 (节) Maximum Speed (knots)		
	Zone A 区	Zone B 区	Zone C 区
超过60米 Over 60 m	8	10	15
60米或以下 60 m or less	10	15	15

避风塘范围内船只航速限制

全港现时设有 14 个避风塘，分布于香港各区水域，共提供 423 公顷泊位面积供船只使用。

避风塘		Typhoon Shelters
TS1	香港仔南	Aberdeen South
TS2	香港仔西	Aberdeen West
TS3	铜锣湾	Causeway Bay
TS4	长洲	Cheung Chau
TS5	喜灵洲	Hei Ling Chau
TS6	观塘	Kwun Tong
TS7	新油麻地	New Yau Ma Tei
TS8	蓝巴勒海峡	Rambler Channel
TS9	三家村	Sam Ka Tsuen
TS10	筲箕湾	Shau Kei Wan
TS11	船湾	Shuen Wan
TS12	土瓜湾	To Kwa Wan
TS13	屯门	Tuen Mun
TS14	盐田仔	Yim Tin Tsai

避风塘入口或避风塘内的最高许可航速为 5 节。 [313A/19(4)、附表 4]

航速限制区范围内船只航速限制

海事处为所有船只设定航速限制区，以确保香港水域航行安全。

航速限制区分为三组。

[313A/附表 18]

第一组由 A1 至 A11 和 L1 组成

- | | |
|------------------------|----------------------|
| A1 土地湾 To Tei Wan | A7 鹿洲湾 Luk Chau Wan |
| A2 大潭港 Tai Tam Harbour | A8 深湾 Sham Wan |
| A3 赤柱湾 Stanley Bay | A9 东湾 Tung Wan |
| A4 舂坎湾 Chung Hom Wan | A10 大潭湾 Tai Tam Bay |
| A5 南湾 South Bay | A11 浅水湾 Repulse Bay |
| A6 深水湾 Deep Water Bay | L1 大白湾 Discovery Bay |

A1 至 A11 和 L1：在任何星期六或公众假日及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的上午 8 时至午夜 12 时的时段内，区内的航速以 5 节为限。

第二组由 K1 至 K12 组成

- | | |
|---------------------------------|------------------------|
| K1 大蛇湾 Tai She Wan | K7 沙塘口山 Bluff Island |
| K2 斩竹湾 Tsam Chuk Wan | K8 清水湾 Clear Water Bay |
| K3 白沙湾 Hebe Haven (Pak Sha Wan) | K9 锁匙门 Sor Sze Mun |
| K4 桥咀洲东 East Kiu Tsui Chau | K10 马头环 Ma Tau Wan |
| K5 濠西洲西 West Kau Sai Chau | K11 粮船湾 High Island |
| K6 濠西洲南 South Kau Sai Chau | K12 羊洲 Yeung Chau |

第三组由 T1 至 T6 组成

- | | |
|--------------------|----------------------------|
| T1 船湾海 Plover Cove | T4 企岭下海 Three Fathoms Cove |
| T2 沙田海 Sha Tin Hoi | T5 乌溪沙 Wu Kai Sha |
| T3 高塘口 Ko Tong Hau | T6 三门仔 Sam Mun Tsai |

K1 至 K12 及 T1 至 T6（K3 除外）：在任何星期六或公众假日及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包括首尾两日）的上午 8 时至午夜 12 时的时段内，区内的航速以 5 节为限。K3：全年任何一日的上午 8 时至午夜 12 时的时段内，区内的航速以 5 节为限。

第四章 — 公众码头及渡轮航线

登岸设施

渡轮码头属专营或持牌渡轮服务营办商使用设施；公众码头及公众登岸梯台一般则属全日开放的公共设施，船只只需符合有关的海事规例，尤其乘客可安全上落船只，便可使用该等设施。

公众码头和公众登岸梯台方面，它们的日常运作由不同部门按其工作范围处理。一般而言，运输署负责日常管理，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负责公众码头及公众登岸梯台的保养及维修。

政府码头使用规则（亦适用于海事处标示的各公众登岸梯级）

当需要靠泊政府码头时，首先要确认自己所驾驶船只长度不超过 35 米。本地船只除让其乘客（如有行李的话，带同其行李）登船或离船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紧靠政府码头而停放，而停放的时间亦不得长于该等乘客登船或离船所合理需要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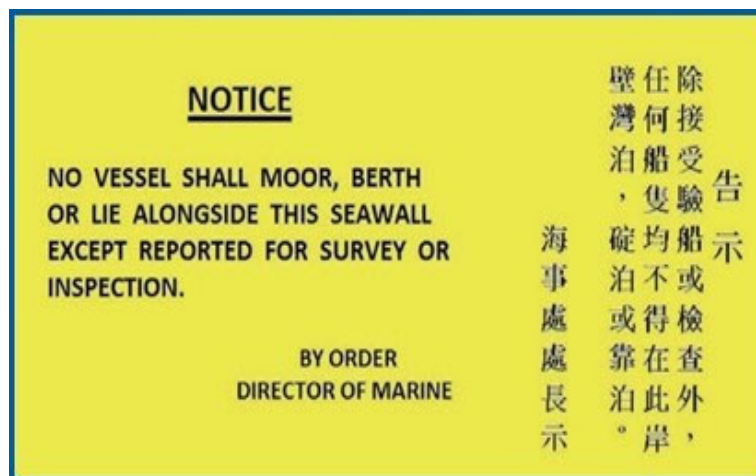
[313A/46(1)]；[548F/28(1)]

除非获处长允许，否则总长度超过 35 米的本地船只，不得靠泊任何政府码头。

[313A/46(2)]；[548F/28(2)]

违例者可处第 1 级罚款（\$2,000）。

[548F/28(4)]



公众码头使用规则

当需要靠泊公众码头时，如附近海面有海事处及水警巡逻船只在维持海上交通，须听从执法人员指示。在确定码头并非封闭及进行维修、有空出泊位及有足够空间后才小心慢驶靠泊，以免碰撞到其他船只及码头；船只未停定时，请勿上落船只；使用安全通道上落船只及照顾同行的长者、小童及有需要人士；切勿跨越码头的栏杆，以免发生危险及小心地面湿滑。在上落乘客后离开公众码头时，必须慢速至 100 米以外才可按当时海面情况慢慢加速离去。如需要等候乘客时，必须在码头 100 米以外等候。

渡轮航线及渡轮码头

香港有专营及持牌渡轮服务，包括九条港内航线和十五条港外航线。

渡轮码头属专营或持牌渡轮服务营办商使用设施，相关码头是由渡轮营办商负责管理码头的日常运作，并不开放予公众使用。

相关网站连结：

https://www.td.gov.hk/s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ferries/service_details/index.html

港内线		
北角—红磡	中环—红磡	湾仔—尖沙咀
北角—九龙城	水上的士	西湾河—三家村
北角—观塘—启德	中环—尖沙咀	西湾河—观塘
港外线		
中环—长洲	屯门—东涌—沙螺湾—大澳	中环—愉景湾
中环—梅窝	坪洲—梅窝—芝麻湾—长洲	愉景湾—梅窝
中环—坪洲	香港仔—北角村—榕树湾	马湾—中环
中环—榕树湾	香港仔—索罟湾（经模达）	马湾—荃湾
中环—索罟湾	愉景湾—坪洲／圣母神乐院	北角—大庙湾

提供固定班次街渡渡轮服务的本地船只，都是使用该区域的公众码头上落乘客。其他公众码头船只使用者应配合街渡渡轮服务的班次时间表，避免同时间有过多船只靠泊于公众码头，减低街渡渡轮上落乘客时发生事故的风险。

相关网站连结：

https://www.td.gov.hk/sc/transport_in_hong_kong/public_transport/ferries/kaito_services_map/service_details/index.html

固定班次的街渡渡轮服务		
香港仔—鸭脷洲	香港仔／赤柱—蒲台岛	马料水—荔枝窝
马料水—塔门	马料水—吉澳／鸭洲	马料水—东平洲
西湾河—东龙岛	三家村—东龙岛	将军澳(南)—西湾河
西贡—伙头坟洲	西贡—濠西村／粮船湾	沙头角—荔枝窝／鸭洲／吉澳
塔门—黄石码头(经高流湾及赤径)		大水坑—荔枝窝／吉澳／鸭洲

香港东北面水域街渡渡轮服务



香港南面水域街渡渡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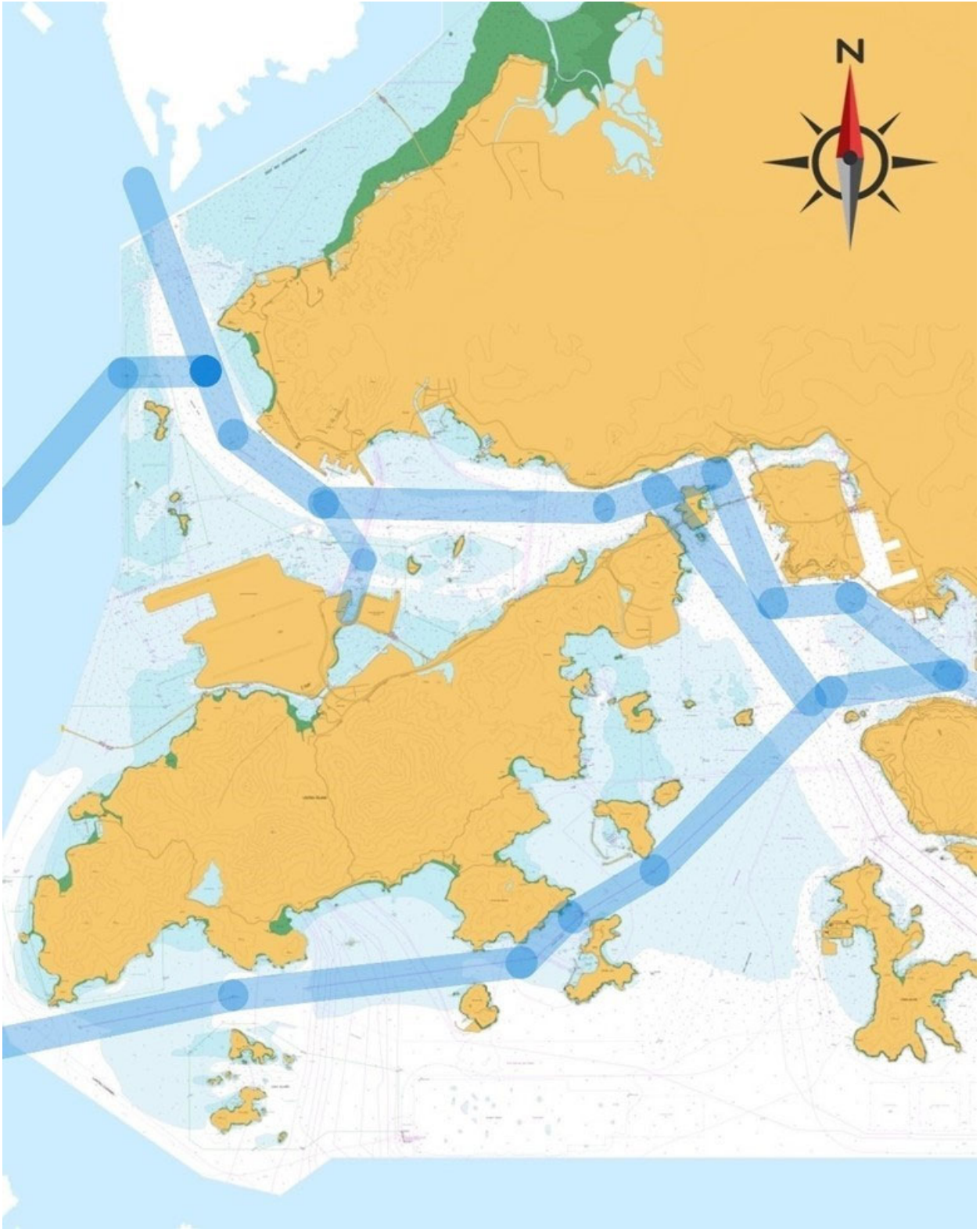
西贡区水域街渡渡轮服务



跨境高速客船在香港水域航行的情及尾流影响

航行情况

跨境高速客船（包括双体船及水翼船）每日提供多个定期班次来往香港与澳门及内地港口，通常由维多利亚港的码头出发，经主要航道驶往目的地。这些客船航速高，航线集中，经常产生强烈尾流。



图中蓝色线是高速跨境客船的主要航线

香港水域内高速客船显示的灯号

在航中的高速客船须显示：

- a. 一盏或两盏桅灯（视乎船的长度）；
- b. 一盏环照黄色闪光灯；
- c. 两盏舷灯；
- d. 一盏尾灯。



注意事项

为保障航行安全，船只操作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避免进入限制区域，遵守相关规定。
2. 保持安全距离，尤其在高速客船出口及航道交汇处。
3. 驶经高速客船的尾流时，应提前调整航速及船位。
4. 收听甚高频（VHF）频道，掌握高速客船动态及交通信息。
5. 高速客船航班密集，风险增加，繁忙时段应加倍警觉。
6. 高速客船可按营运许可证在香港水域内的指定航线行驶，并获准豁免航速限制。

总结

高速客船为香港主要海上跨境交通工具，其操作特性会对其他船只造成影响。各船只应提高警觉，采取防御性航行策略，以确保安全。

第五章 — 避风塘使用守则

根据香港法例第 548E 章附表，本地船只的总长度如超过允许总长度，则不得进入该避风塘或在其内停留，但获处长允许者除外。

避风塘内本地船只的允许总长度概述如下：

<p>只允许总长度不超过 30.4 米 之船只进入的避风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香港仔南避风塘2. 香港仔西避风塘3. 铜锣湾避风塘4. 三家村避风塘5. 笏箕湾避风塘6. 船湾避风塘7. 盐田仔避风塘	<p>只允许总长度不超过 50 米 之船只进入的避风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 长洲避风塘9. 观塘避风塘10. 新油麻地避风塘11. 蓝巴勒海峡避风塘12. 土瓜湾避风塘13. 屯门避风塘
<p>14. — 只允许总长度不超过 75 米 之船只进入的避风塘：喜灵洲避风塘</p>	

- ◆ 根据香港法例，海事处处长可指示在避风塘内的本地船只占取某个特定位置，并按照该指示停泊、系泊、碇泊或系固。如该本地船只没有按海事处处长的指示占取某个特定位置，或没有按照根据该条例发出的指示停泊、系泊、碇泊或系固，海事处可接管该船只，并将它从该避风塘移走或将它移离正在停放的位置。
- ◆ 本地船只在避风塘内进行拖曳时，它只可以串连式拖曳单一艘船只或旁拖不超过两艘船只。
- ◆ 正在进入或离开避风塘的本地船只须逐艘驶进或驶离。
- ◆ 最高航速不超过 **5 节**。
- ◆ 切勿在避风塘内排放油类、废弃物及污水等。
- ◆ 在非台风期间，观塘避风塘已设立非游乐船只停泊区以方便康乐体育活动于该避风塘内安全进行：
 - A 区给予不同类别船只碇泊；
 - B 区（非游乐船只停泊区）只给予作业船只（第 I 至 III 类别）碇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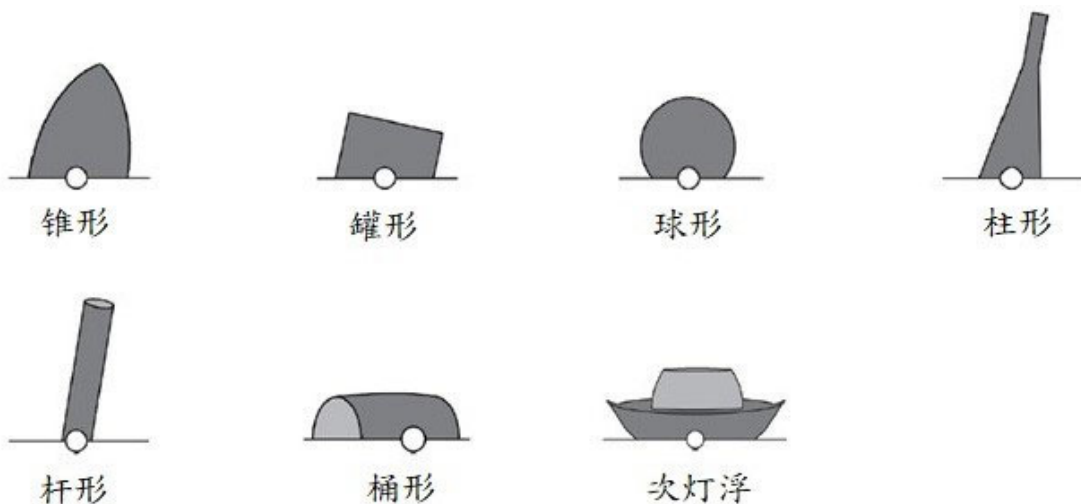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 航标系统

香港航标系统

香港采用国际航标协会海上浮标A区域系统，该系统适用于固定和浮式标记，但近岸灯标、导灯及导标、扇形灯及主灯浮标则属例外。标准浮标形状包括锥形、罐形、球形、柱形和杆形，但特别形状如次灯浮标亦会出现。



浮标形状



此符号表示航道走向，香港是根据水大流的方向而决定。当船只顺航标方向行驶时，绿色的右侧航标必须在船的右舷经过。当船只反航标方向行驶时，红色的左侧航标必须在船的右舷经过。例如当船只由东面进入红磡航道时，红色左侧浮标（东航2）应在船只的左舷经过，绿色右侧浮标（东航1）则应在船只的右舷经过。





侧面标记分布图



东面海港图

左侧浮标

形状：罐形、杆形或柱形

颜色：红色

顶标：有则为罐形

光色：红色

灯质：任何灯质，Fl (2+1) R 除外



右侧浮标

形状：锥形、杆形或柱形

颜色：绿色

顶标：有则为锥形，锥尖向上

光色：绿色

灯质：任何灯质，F1(2+1)G 除外



特殊标记浮标

主要并非为辅航而设，只用作表示一些特殊用途。

形状：锥形、罐形、球形、支架形或柱形，或其他形状

颜色：黄色

顶标：有则为黄色“X”

光色：黄色

灯质：闪光

用途：特殊标记浮标是用来指示船舶驾驶员，使他们知道该处是一个特别区域或有特别用途，包括：

1. 收集海洋或气象资料；
2. 若使用一般浮标会造成混淆，则用特殊标记浮标作为分道航行制的浮标；
3. 军事演习水域；
4. 海底电缆或管道区域；
5. 海上活动和游乐区；
6. 海上卸泥区；
7. 禁止驶入区域；
8. 海鱼养殖区域。



特殊标记浮标所采用的灯光讯号不应与附近白光讯号相同或类似，原因是若在细雨下航行，当驾驶员看见特殊标记浮标的黄光讯号时，有可能错觉看见的是白光讯号而造成混淆；因此，凡是方位浮标、安全水域浮标和孤立危险物浮标所采用的白光讯号灯质，都不应用于特殊标记浮标上。



安全水域浮标

用于航道中央和近陆浮标。

形状：球形、支架形或柱形

颜色：红白相间直条

顶标：有则为红色球体

光色：白色

灯质：等明暗光 Iso 或明暗光（即明长于暗）Oc
或 10 秒一长闪光 LFI.10s 或摩斯码灯光一
短一长闪光 Mo (A)



孤立危险物浮标

设在危险物上，其四周为可航水域。

形状：杆形或柱形

颜色：黑色，中间有一条或多条红色横带

顶标：两个黑色球体，垂直悬挂

光色：白色

灯质：联闪光两闪 Fl(2)



紧急沉船标志浮标

形状：柱形

颜色：蓝黄相间直条纹，两种颜色条纹的数目和尺寸相同

顶标：有则为黄色十字

灯质：蓝黄交替闪光，每 3 秒为一周期(AI Fl BuY
3s)



方位标记又称象限标记：

表示可航行水域在标记同名的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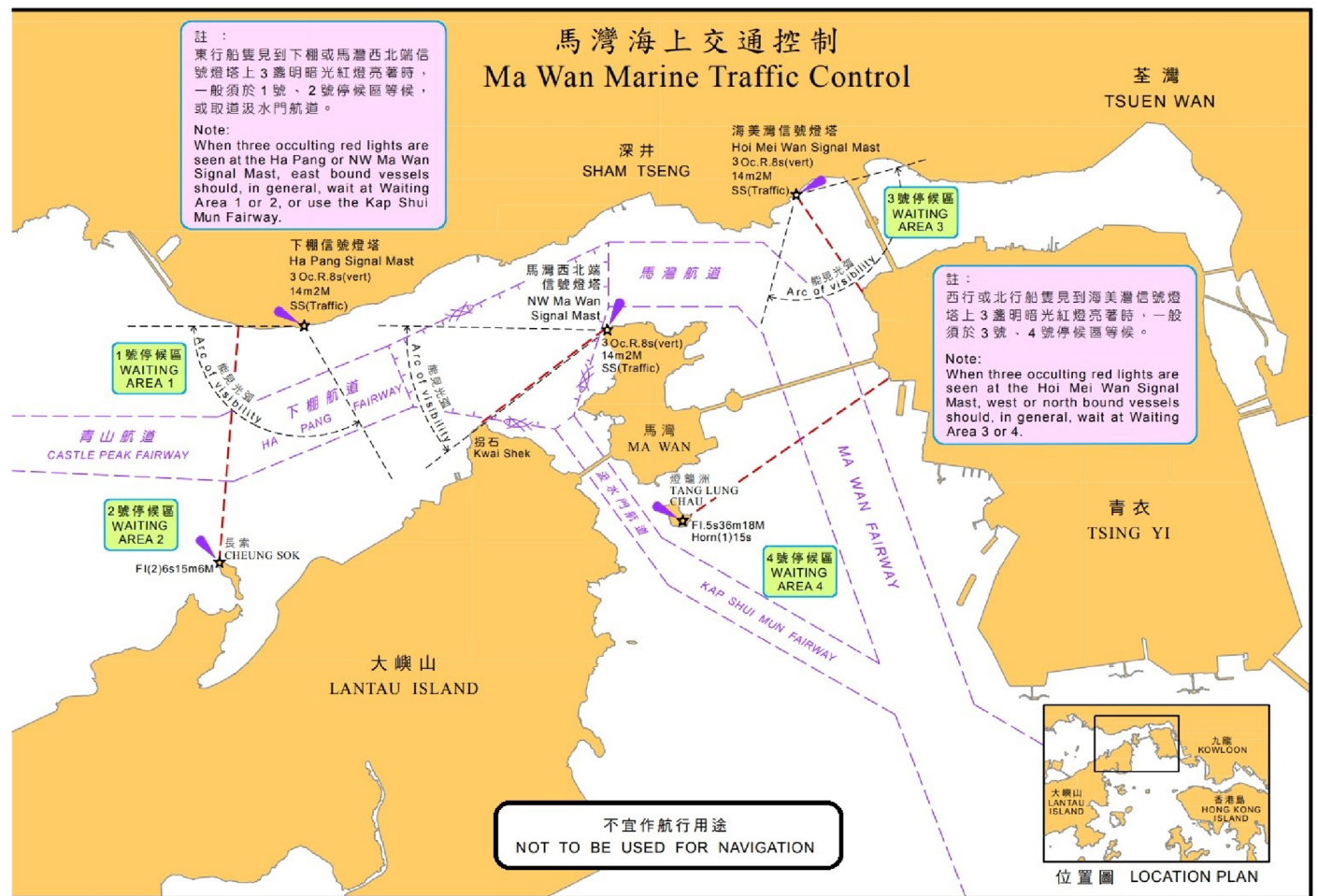


作用：

- (1) 航标使用安全的那面命名
- (2) 航标显示如何驶过障碍物
- (3) 航标显示航道的转向及分叉地点

第七章 —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

马湾海峡交通灯号、其作用和因应灯号所须采取的行动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18年5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May 201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2018MAR019

马湾航道两端共竖设了三座信号灯塔，以发出警告，表示限制船只驶过该区：

- (i) 下棚信号灯塔及马湾西北端信号灯塔向由西面驶近的船只发出警告。
- (ii) 海美湾信号灯塔向由东面和南面驶近的船只发出警告。

当适当的信号灯塔发出警告信号，即垂直排列的三盏红灯（每八秒闪动一次[五秒亮、三秒熄]）闪动时，航行受限制的船只须在指定的停候区内等候，直至警告信号熄灭为止。

马湾交通控制系统（呼号：香港海事或 MARDEP）透过甚高频频道 14 向将驶近的船只发出警告，有需要时亦会采取其他合适方法，包括调派附近巡逻船往现场支援。

船只如装有甚高频无线电设备，驶经该区时应守听甚高频频道 14。

一般规定

要使远洋船舶和小型船艇能够安全通过马湾，该等小型船艇包括本地船和内河船的合作是不可或缺。一般而言，这类小型船艇在马湾一带水域航行时，均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

- ◆ 遵守《避碰规则》和本港规则；
- ◆ 紧靠马湾航道右舷航行，不然则尽可能远离该航道；
- ◆ 以直角横越马湾航道；
- ◆ 切勿妨碍大型船舶通过；
- ◆ 切勿在马湾航道下锚或捕鱼；以及
- ◆ 收听甚高频频道 14，遵从船只航行监察中心的指示。



汲水门特别区域

小型船艇在马湾海峡航行受到限制时，改经汲水门的交通可能会有所增加。汲水门航道只可以向东南方向航行。船长、船舶操作人和负责人取道汲水门航道时，必须加倍谨慎。

大屿山和马湾岛之间的汲水门航道已划定为「特别区域」，其范围是介乎大屿山东北岸以及马湾和灯笼洲两岛之间的水域。凡总长度超过 10 米的船只，如没有特别批准，一律不得从灯笼洲的西南面和东北面进入特别区域，这类船只只可循马湾海峡北行。有实际需要的船只，例如街渡（即载客小船），可以获得特别批准。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及监禁 6 个月。

[548F/15、20]

第八章 — 净空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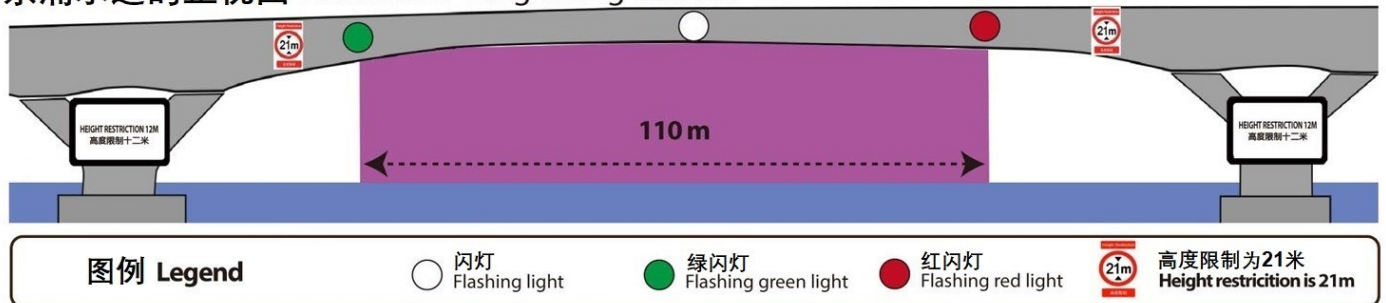
除非得到海事处处长许可，否则凡高度超过订明通桥高度的船只，不得进入或停泊下列区域：

	区域	通桥高度—自海面起计
1	青衣大桥区域	17 米
2	青荃桥区域	17 米
3	鸭脷洲大桥区域	14 米
4	东涌大桥区域	8 米
5	汲水门大桥区域	41 米
6	青马大桥区域	54.6 米
7	昂船洲大桥区域	68.5 米
8	屯门至赤鱓角连接路第 1 号区域	21 米
9	屯门至赤鱓角连接路第 2 号区域	12 米
10	屯门至赤鱓角连接路第 3 号区域	6 米
11	香港接线第 1 号区域	41 米
12	香港接线第 2 号区域	12 米
13	香港接线第 3 号区域	10 米
14	香港接线第 4 号区域	5 米
15	将军澳跨湾大桥第 1 号区域	17 米
16	将军澳跨湾大桥第 2 号区域	12 米
17	将军澳跨湾大桥第 3 号区域	6 米
18	将军澳跨湾大桥第 4 号区域	3 米
19	将军澳南桥第 1 号区域	5.6 米
20	将军澳南桥第 2 号区域	4 米
21	将军澳交汇处第 1 号区域	6 米
22	将军澳交汇处第 2 号区域	3 米
23	将军澳交汇处第 3 号区域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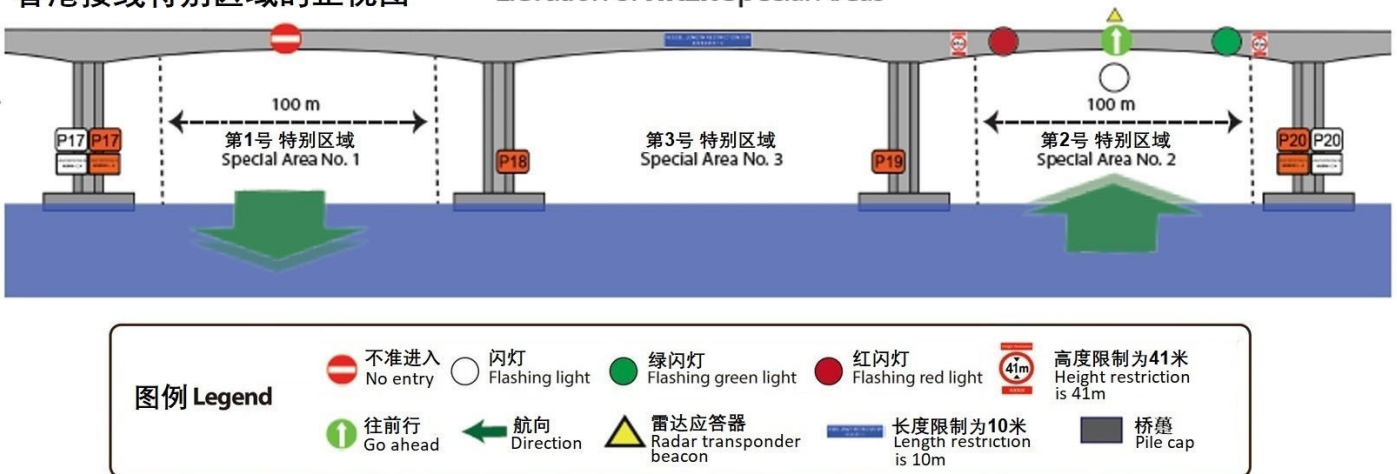
	区域	通桥高度—自海面起计
24	汀九桥	53 米
25	长青桥区域	17 米
26	葵青桥区域	17 米
27	青荔桥区域	17 米
28	昂坪缆车缆索	12 米

任何船舶碰撞及损坏以上大桥，可处第 5 级罚款（\$50,000）元及监禁 6 个月。
[548F/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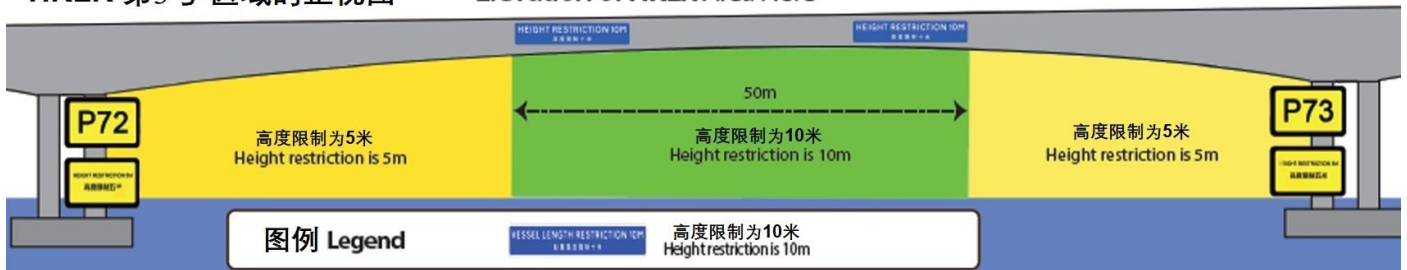
东涌水道的正视图 Elevation of Tung Chung Channel



香港接线特别区域的正视图 Elevation of HKLR Special Areas



HKLR 第3号 区域的正视图 Elevation of HKLR Area No. 3



限高标记图例

Height restriction marks legend

以下照片为限高标记的图例，以供参考：

The following photos show the height restriction marks for reference:



青荃桥及
青衣大桥区域
Tsing Tsuen and
Tsing Yi Bridges Area



汲水门大桥区域
Kap Shui Mun
Bridge Area



鸭脷洲大桥区域
Ap Lei Chau
Bridge Area

将军澳跨湾大桥区
Tseung Kwan O Cross
Bay Bridge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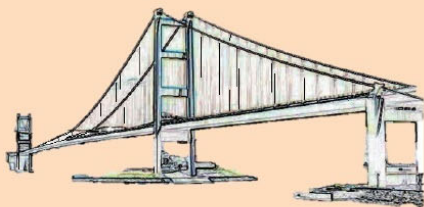


法例列明的高度限制区限制

Restrictions of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as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根据香港法例，除非获海事处处长允许，否则所有高度超过高度限制区规定的船只，均不得进入或通过该高度限制区范围，违例者可能会被检控。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 all vessels with a height exceeding the height restriction shall not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青马大桥区域 Tsing Ma Bridge Area



船只高度限制为**57米**(自海面起计)
如船只高度超过**54.6米**(自海面起计)，但不超过**57米**(自海面起计)，只可在路政署指明的通航时段内，进入青马大桥区域。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57 metres** above sea level. **Vessels with a height exceeding 54.6 metres** above sea level, **but not exceeding 57 metres** above sea level, can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Tsing Ma Bridge Area during the hours specified by the Highways Department.

汲水门大桥区域 Kap Shui Mun Bridge Area

船只高度限制为 **41米** (自海面计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41 metres** above sea level.

青荃桥及青衣大桥区域 Tsing Tsuen and Tsing Yi Bridges Area

船只高度限制为 **17米** (自海面计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17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昂船洲大桥区域 Stonecutters Bridge Area

船只高度限制为 **68.5米** (自海面计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68.5 metres** above sea level.

东涌大桥区域 Tung Chung Bridges Area

船只高度限制为 **8米** (自海面计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8 metres** above sea level.

鸭脷洲大桥区域 Ap Lei Chau Bridge Area

船只高度限制为 **14米** (自海面计起)
The height restriction for all vessels is **14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法例列明的高度限制区限制

Restrictions of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as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将军澳跨湾大桥区域
Tseung Kwan O Cross Bay
Bridge Areas

船只高度限制分别为17米、12米、6米和3米(自海面起计)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for all vessels are **17 metres**,
12 metres, **6 metres** and **3 metres** above sea level.

将军澳交汇处区域
Tseung Kwan O
Interchange Areas

船只高度限制分别为6米、3米和2米(自海面起计)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for all vessels are **6 metres**,
3 metres and **2 metres** above sea level.

将军澳南桥区域
Tseung Kwan O Southern
Bridge Areas

船只高度限制分别为5.6米和4米(自海面起计)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for all vessels are **5.6 metres**
and **4 metres** above sea level.

有关法例列明香港接线区域和屯门赤鱸角连接路区域的高度限制，请参阅小册子“香港接线及屯门至赤鱸角连接路(南段)的航行限制”。

In relate to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the Hong Kong Link Road Areas and Tuen Mun - Chek Lap Kok Link Areas as prescribed in Regulations, please refer to the leaflet "Navigational Restriction on Hong Kong Link Road and Southern Connection of Tuen Mun - Chek Lap Kok Link".

其他高度限制

Other height restrictions

The height restriction of Ting Kau Bridge is **53 metres** above sea level, the cable height restriction of Ngong Ping Cable Car in Tung Chung Bay is **12 metres** above sea level. Although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does not specify the nearby area as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the master/coxswain and crew members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height of their vessels.

小提示 T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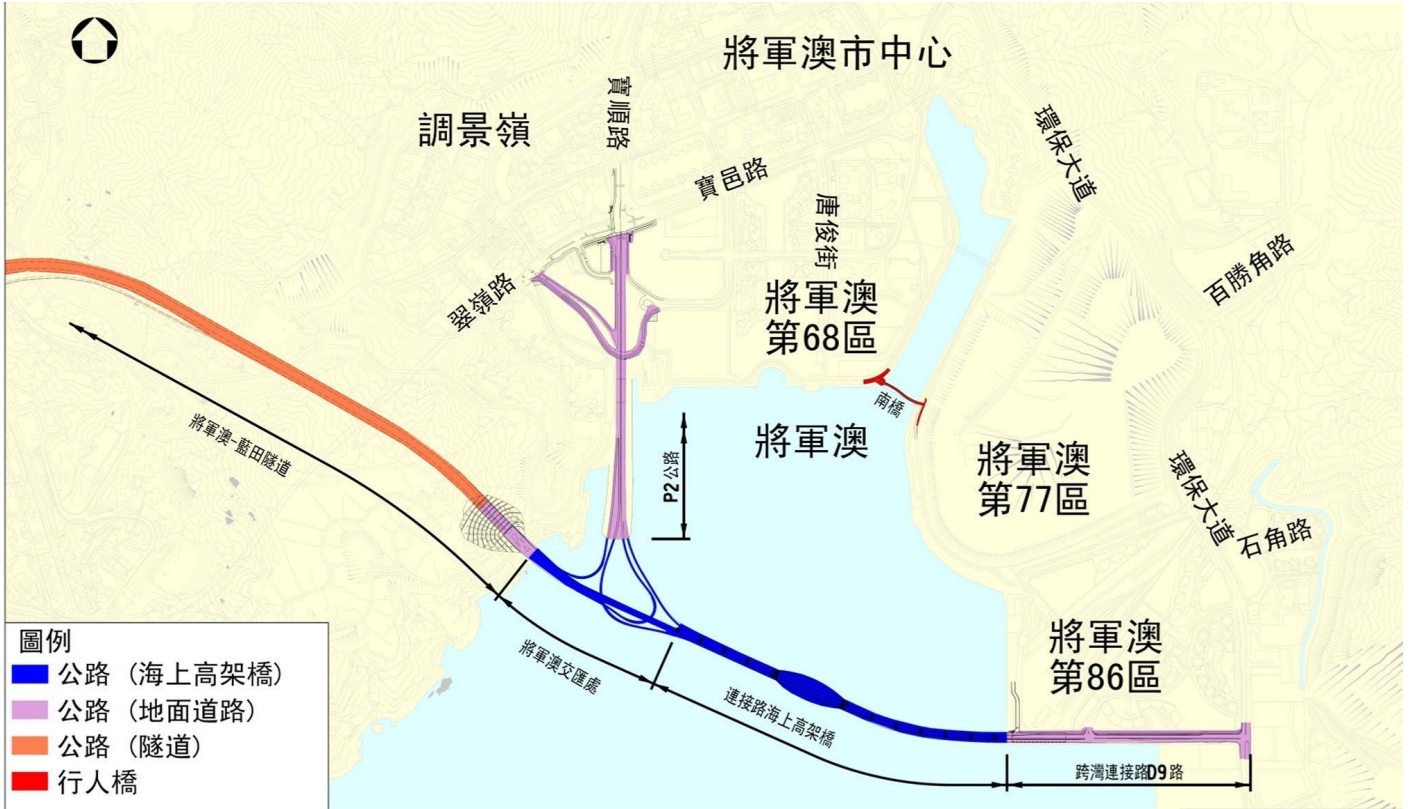
船长或船只负责人有责任选用适当比例的海图，并应定期予以更新。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master/coxswain o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to select the appropriate scale of the nautical chart and to update it regularly.

船长或船只负责人必须了解自身船只高度，过高船只不可进入或通过高度限制区范围。
The master/coxswain or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must be aware of the height of his vessel. Vessels with a height exceeding the height restriction shall not enter or pass through the height restricted areas.

倘若任何船只不慎撞桥，船长、船只负责人、船东或其代理人须立即向海事处报告，遇事不报即属犯罪。

If any vessel accidentally hits the bridge, the master/coxswain,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the owner or his agent shall report to the Marine Department immediately. Failing to report the incident is an offence.

將軍澳跨灣大桥和將軍澳南橋的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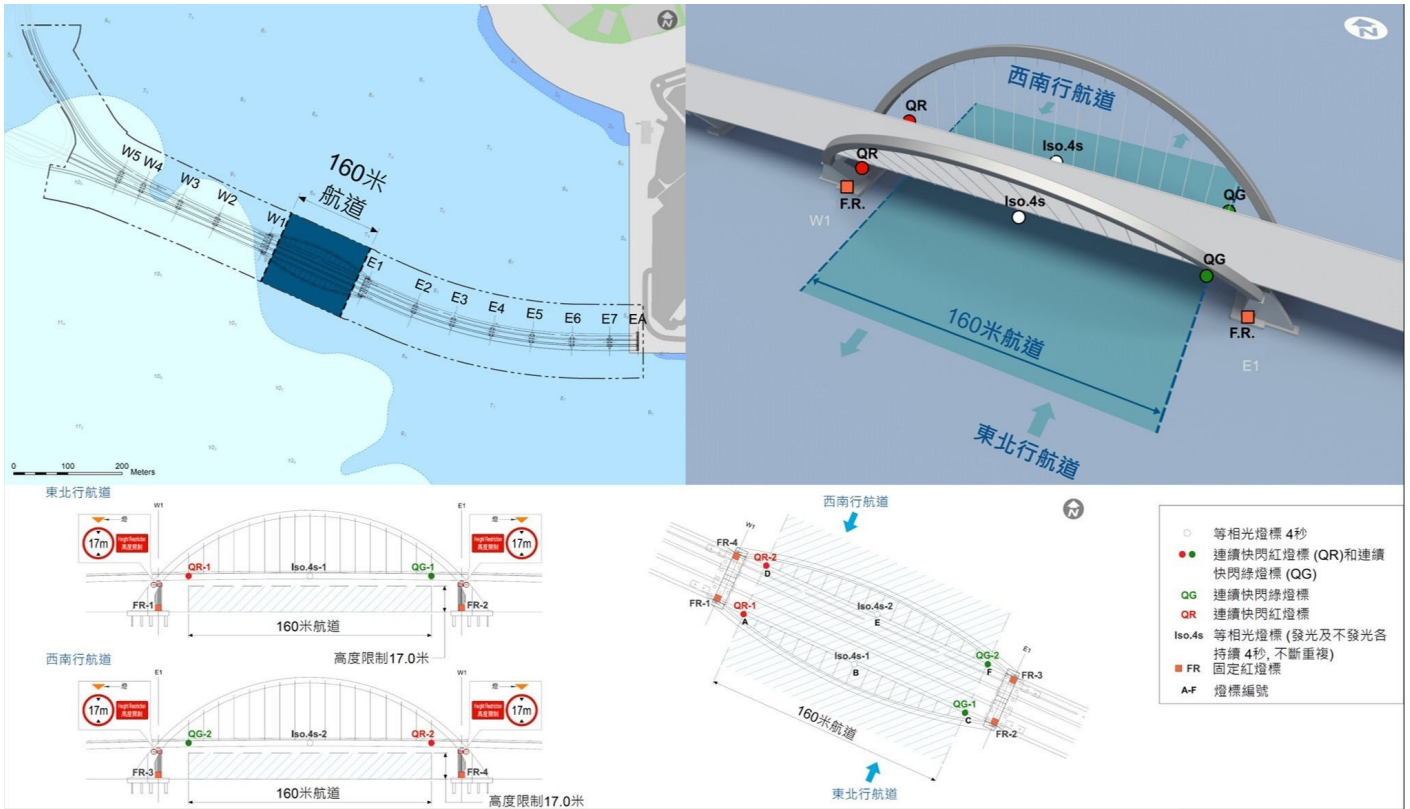


将军澳跨湾大桥区域、将军澳交汇处区域 及将军澳南桥区域高度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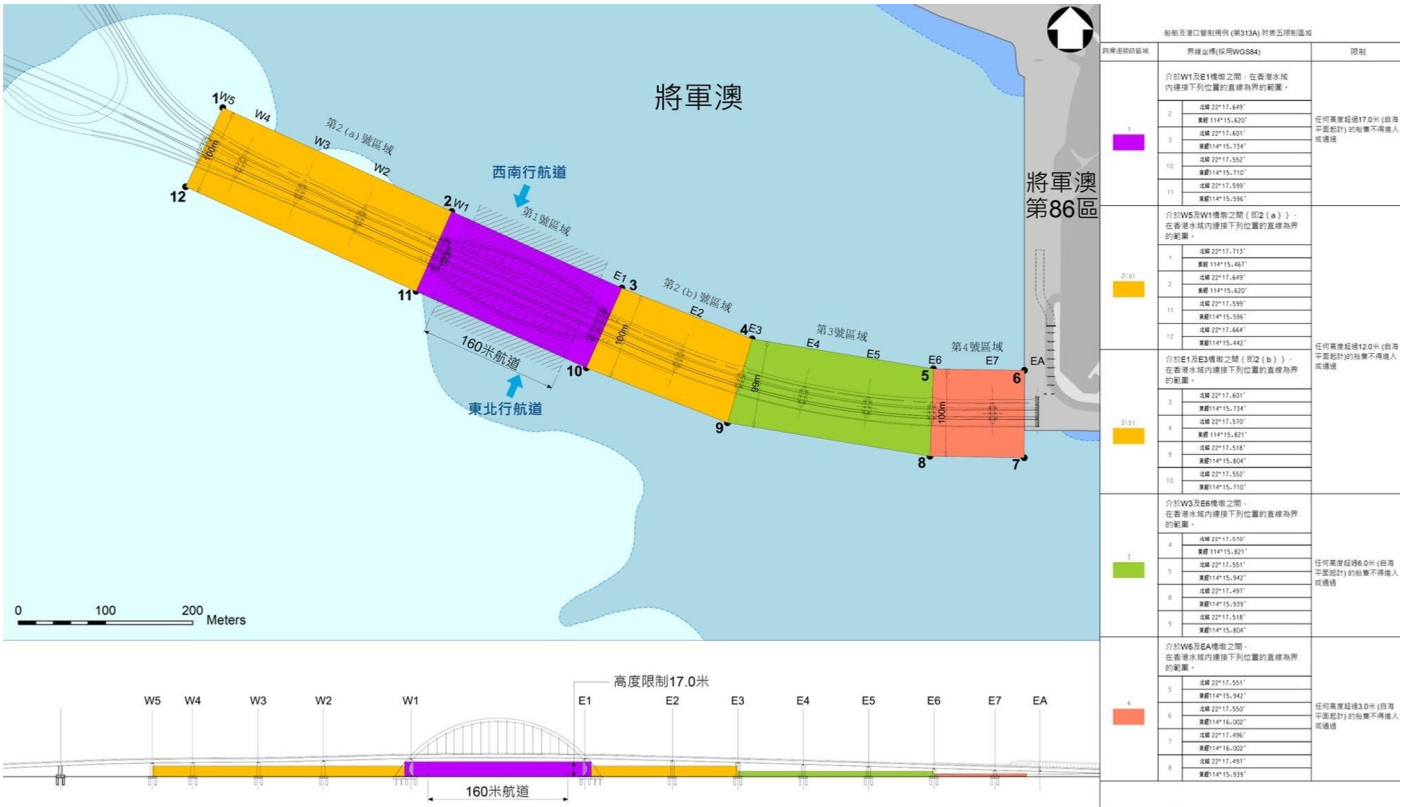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Tseung Kwan O Cross Bay Bridge Areas,
Tseung Kwan O Interchange Areas, and
Tseung Kwan O Southern Bridge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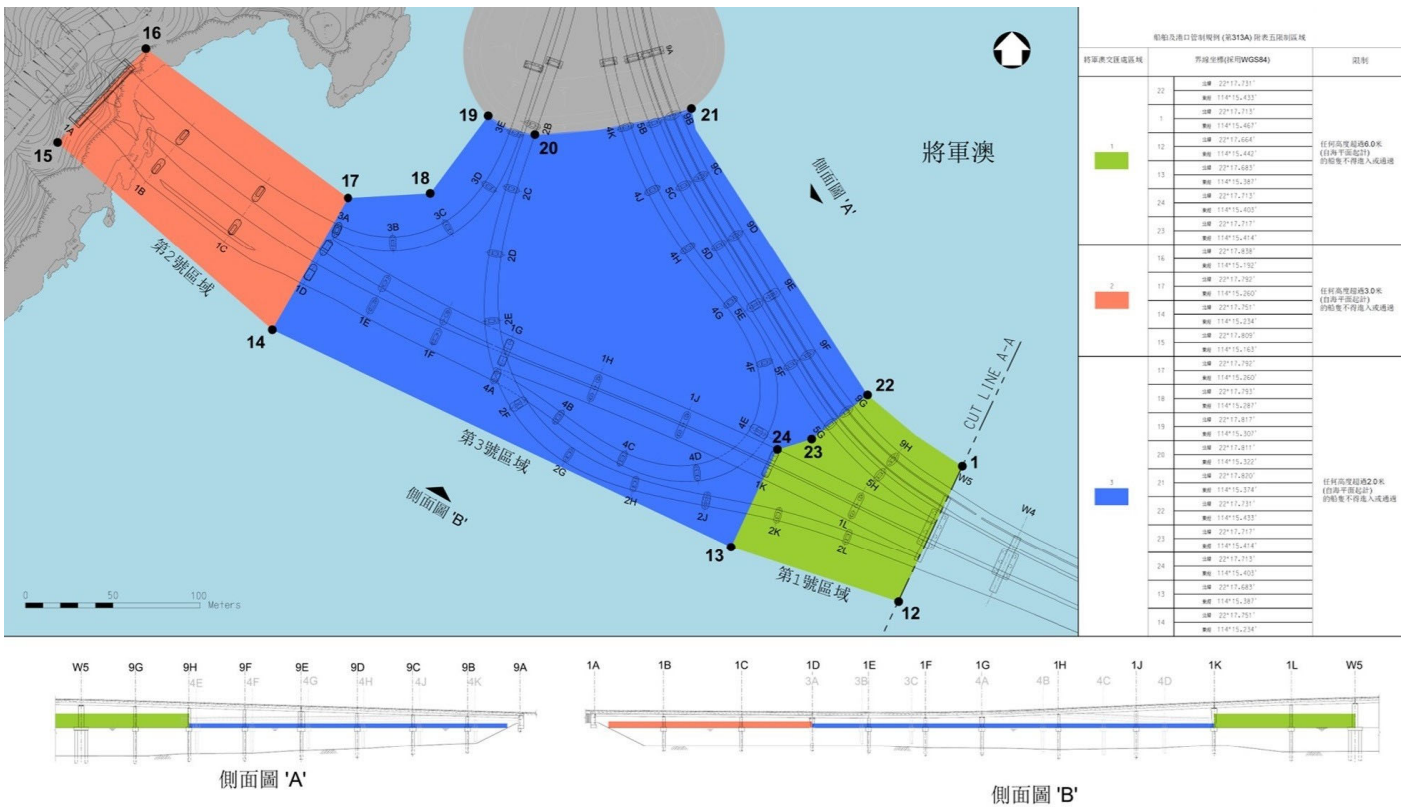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1号区域的航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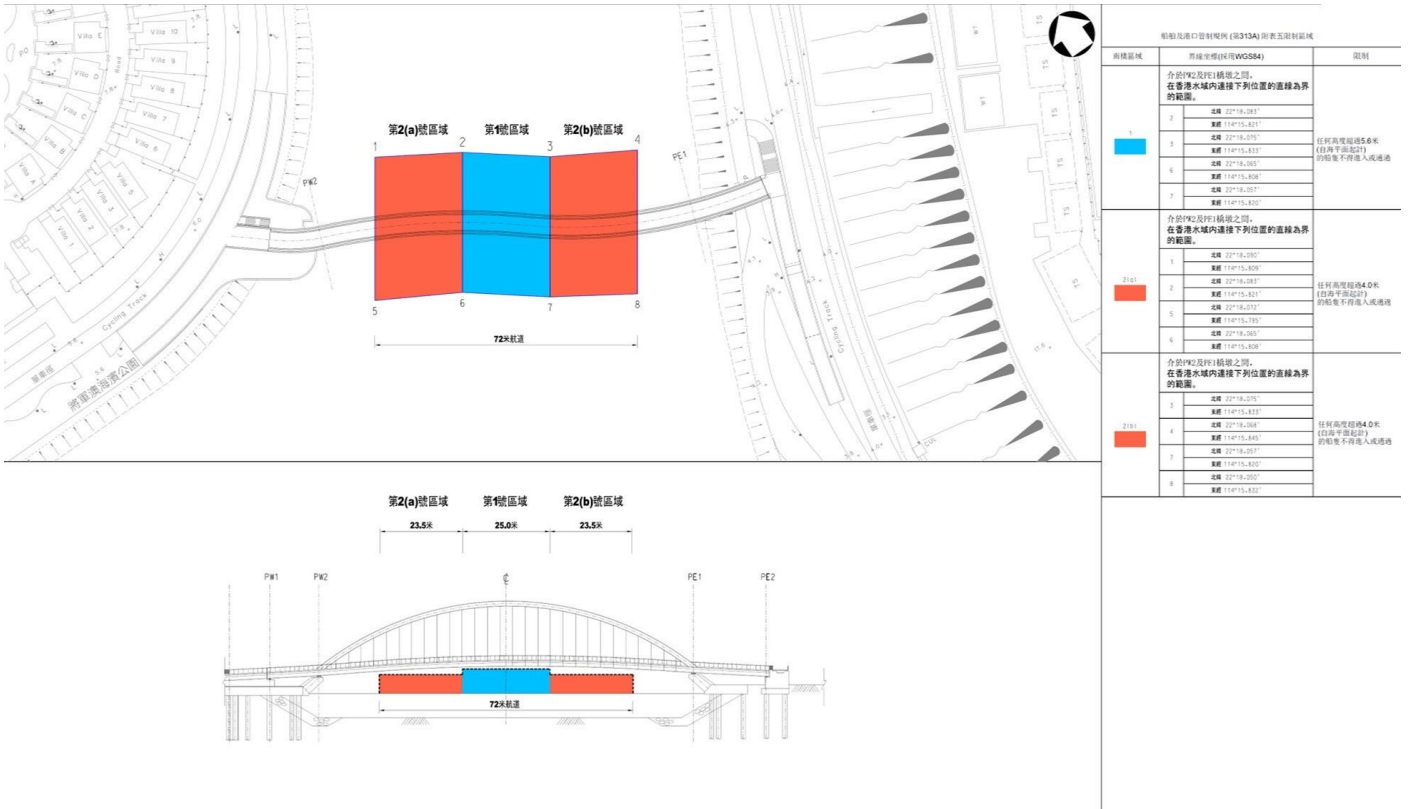
将军澳跨湾连接路第1至4号区域的位置图及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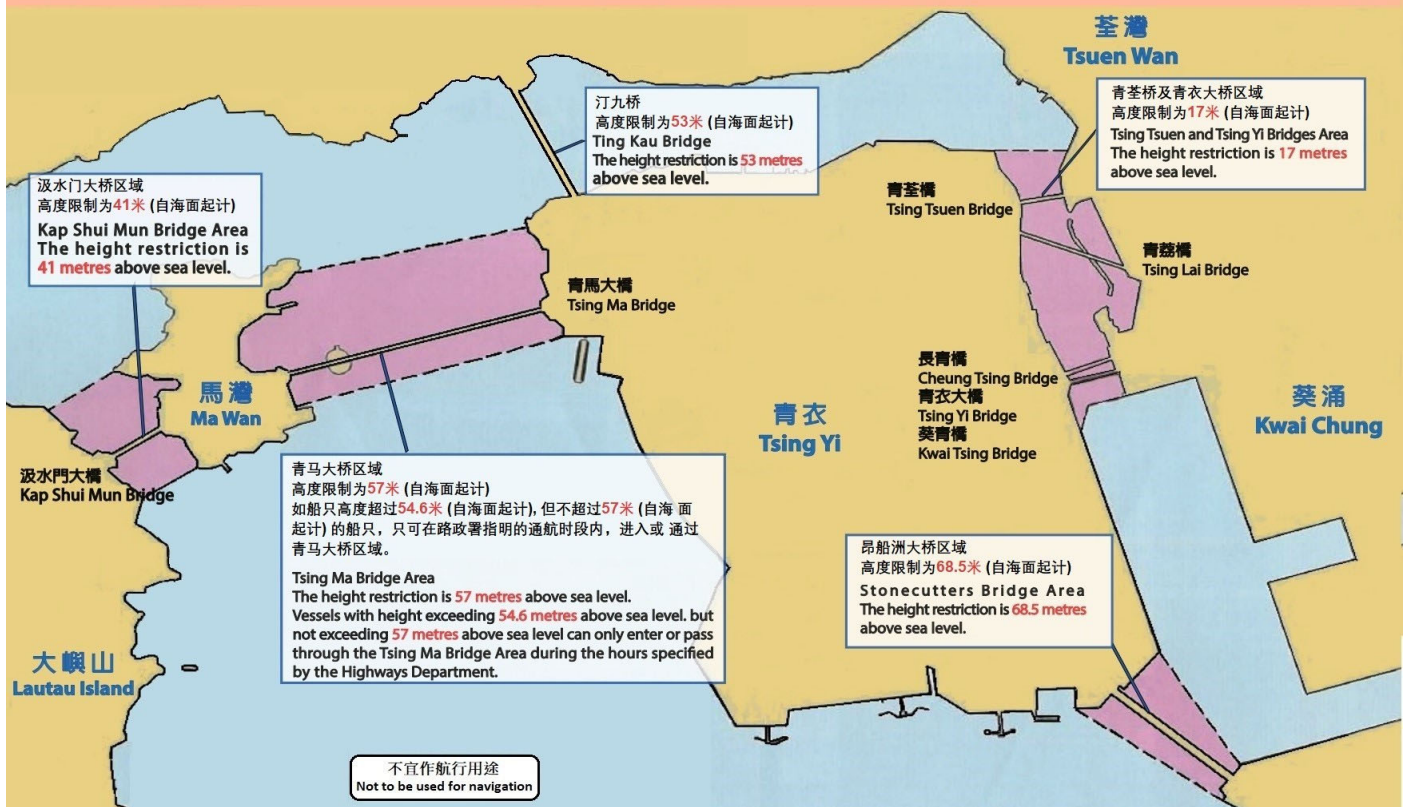
将军澳交汇处第1至3号区域的位置图及侧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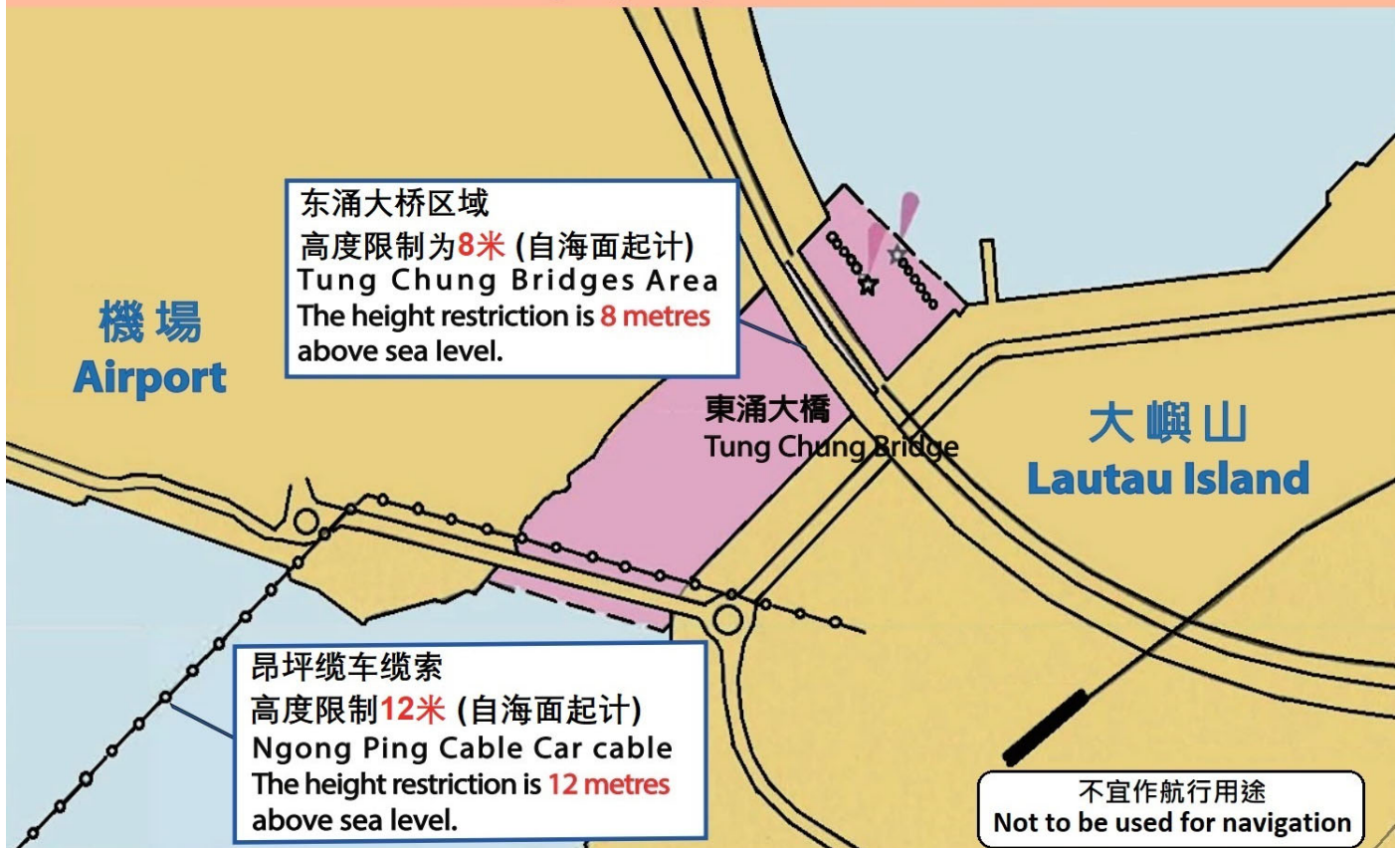
将军澳南桥第 1 至 2 号区域的位置图及侧面图



汲水门大桥区域、青马大桥区域、青荃桥及青衣大桥区域和汀九桥高度限制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Kap Shui Mun Bridge Area, Tsing Ma Bridge Area, Tsing Tsuen and Tsing Yi Bridges Area, and Ting Kau 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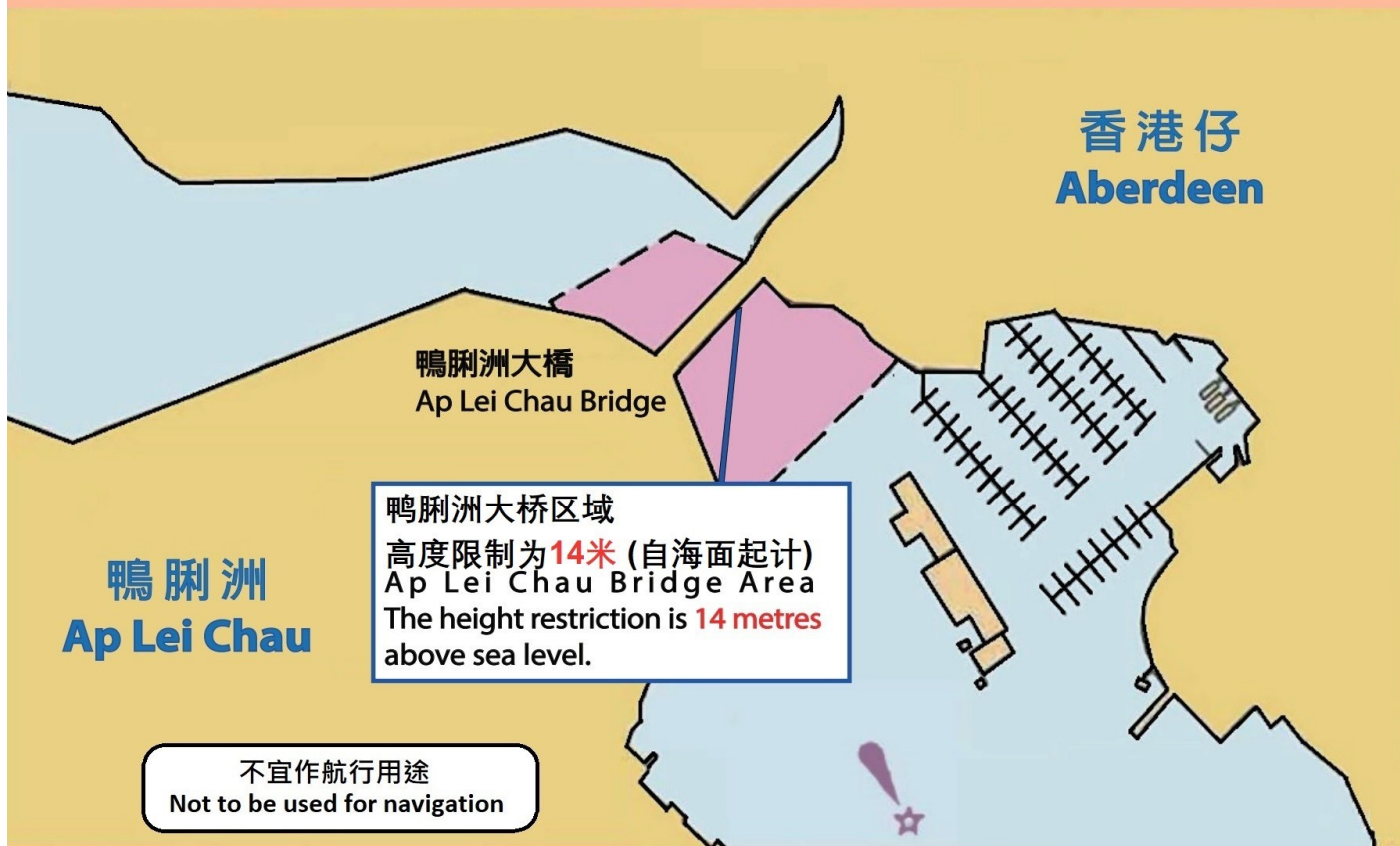


东涌大桥区域及昂坪缆车缆索高度限制
 The height restrictions of Tung Chung Bridges Area and Ngong Ping Cable Car cable



鴨脷洲大橋區域高度限制

The height restriction of Ap Lei Chau Bridge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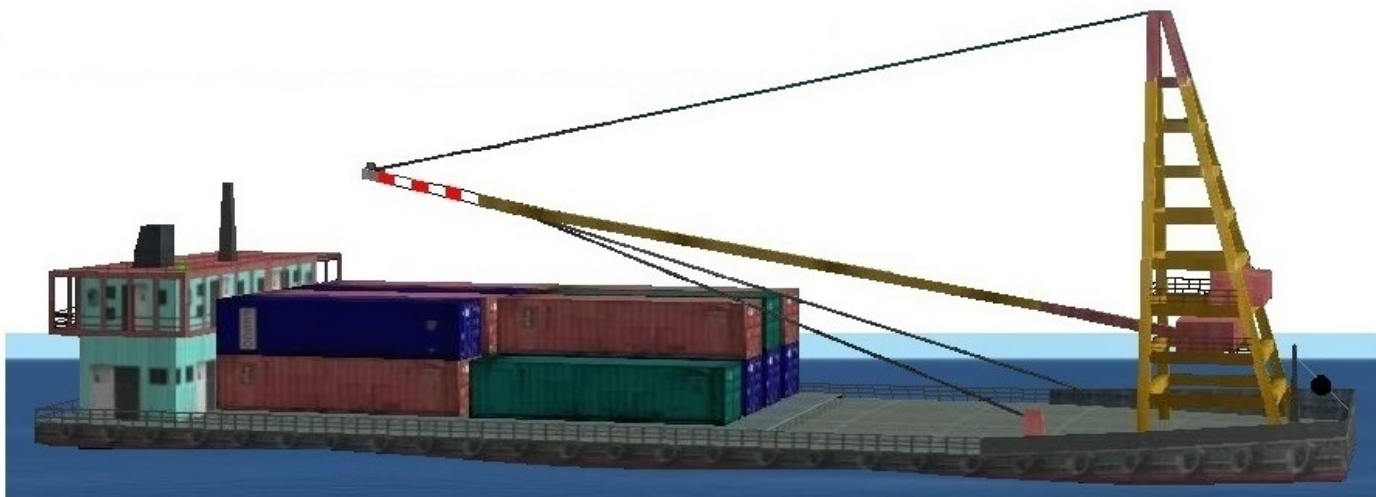


船只净空高度计算



吊臂长达或超过 35 米的标记

吊机／吊臂顶端 6 米长的部分髹上每段 长度1米红白间条纹



1. 凡船上吊机高度／吊臂长度达 3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只，一律禁止进入、通过或停留在《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第 19(2)条和《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 章，附属法例 A）附表 5 第 14(b)段所指明的汲水门大桥高度限制区。
2. 为标示船上吊机高度／吊臂长度达 35 米或以上，船东必须确保船上吊机／吊臂顶端 6 米长的部分髹上红白间条纹。
3. 如在不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一艘船只违反了《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的规定而进入汲水门特别区域，即属违法。一经定罪，该船的船长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及监禁 6 个月。 [548F/20(1)]

葵涌控制站

进入或离开葵涌货柜码头港池前，必须与葵涌海上交通控制站（呼号：KWAI CHUNG CONTROL）以甚高频频道74联络和报告。

须要注意下列事项：

1. 须监听甚高频无线电频道 74；
2. 须顾及其他船只安全操作，切勿阻碍深吃水船安全通过；
3. 除非遇上紧急情况，否则切勿下锚；
4. 切勿从事捕鱼作业。



第九章 — 禁区及限制区

禁止碇泊区：

[548F/22] [313A/附表 19]

- ◆ 在任何主要航道内的地方；
- ◆ 在鲤鱼门或硫磺海峡的直接进口航道内的地方；
- ◆ 对任何主要航道、港口、避风塘或码头的进口航道或入口造成阻塞的地方；
- ◆ 对系定于系泊设备、码头或船坞处所的任何其他船只造成停泊障阻的地方；
- ◆ 在根据《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第 13A 条指定为政府爆炸品仓库的地方或船只 500 米范围以内的地方，但获处长允许者除外；
- ◆ 根据第 21(4) 条张贴有告示的地方或其附近，但获处长允许者除外；
- ◆ (如有关船只的总长度超过 100 米) 油麻地碇泊处内的地方，但获处长允许者除外；
- ◆ 入境船只碇泊处内的地方，但为遵守《入境条例》(第 115 章) 者除外；
- ◆ 检疫碇泊处内的地方，但为遵守《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 者除外；
- ◆ 危险品碇泊处内的地方，但为遵守《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者除外；或海军碇泊处内的地方，但获香港驻军允许者除外；以及
- ◆ 香港迪斯尼国际主题公园区。

[313A/附表 19]

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

入境船只认可碇泊处是指「入境船只东面碇泊处」(开放时间为上午六时至下午六时)，以及「入境船只西面碇泊处」和「入境船只屯门碇泊处」(这两个碇泊处均为全日二十四小时开放)。海事处印制的「香港海港图」载有上述碇泊处的位置。

[115C/附表 1]



第 313A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附表 7 列明的专用碇泊处如下：

检疫碇泊处

- ◆ 东面检疫碇泊处
- ◆ 西面检疫碇泊处

危险品碇泊处

- ◆ 交椅洲危险品碇泊处
- ◆ 荃湾危险品碇泊处
- ◆ 西面危险品碇泊处
- ◆ 糧粮船湾海危险品碇泊处
- ◆ 将军澳危险品碇泊处
- ◆ 大鹏湾危险品碇泊处
- ◆ 南丫岛南危险品碇泊处
- ◆ 危险品留用碇泊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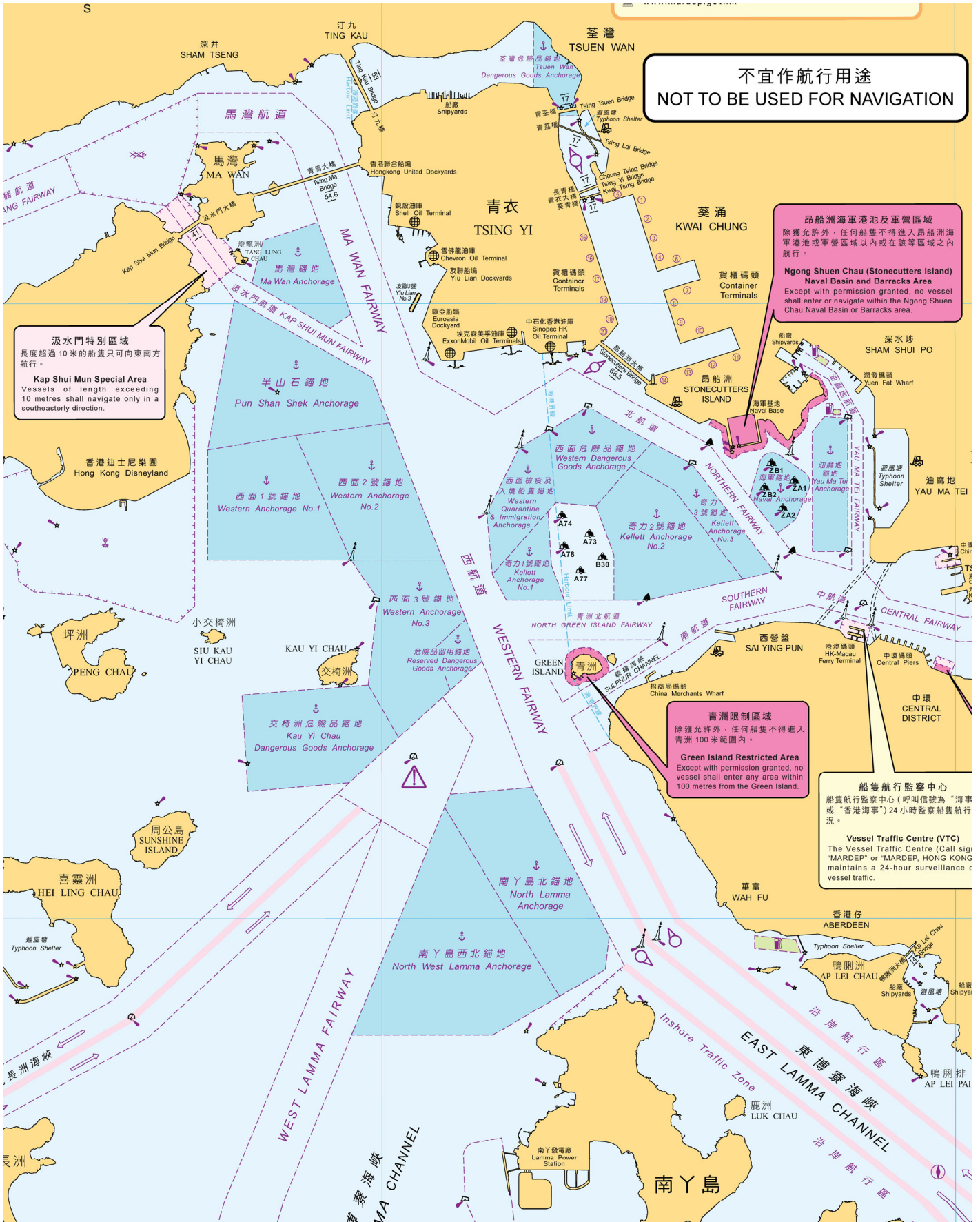
维修碇泊处

- ◆ 马湾碇泊处
- ◆ 半山石碇泊处
- ◆ 西面 1 号碇泊处
- ◆ 西面 2 号碇泊处
- ◆ 西面 3 号碇泊处
- ◆ 南丫岛北碇泊处
- ◆ 南丫岛西北碇泊处
- ◆ 油麻地碇泊处
- ◆ 奇力 1 号碇泊处
- ◆ 奇力 2 号碇泊处
- ◆ 奇力 3 号碇泊处
- ◆ 深水角 1 号碇泊处
- ◆ 深水角 2 号碇泊处
- ◆ 南丫岛东南碇泊处
- ◆ 南丫岛西南碇泊处
- ◆ 龙鼓水道碇泊处

海军碇泊处

多用途碇泊处

- ◆ 长洲南碇泊处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昂船洲海軍港池及軍營區域
Naval Basin and Barracks Area
除獲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昂船洲海軍港池或軍營區域以內或在該等區域之內航行。

汲水門特別區域
長度超過 10 米的船隻只可向東南方航行。
Kap Shui Mun Special Area
Vessels of length exceeding 10 metres shall navigate only in a southeasterly direction.

青洲限制區域
除獲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青洲 100 米範圍內。
Green Island Restricted Area
Except with permission granted, no vessel shall enter any area within 100 metres from the Green Island.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 (呼叫信號為“海事”或“香港海事”) 24 小時監察船隻航行。
Vessel Traffic Centre (VTC)
The Vessel Traffic Centre (Call sign “MARDEP” or “MARDEP, HONG KONG”) maintains a 24-hour surveillance of vessel traffic.

限制区域

[313A/23] [548F/14]

- ◆ 青洲低潮标 100 米以内的范围；
- ◆ 昂船洲军营区域范围；
- ◆ 横澜岛低潮标 100 米以内的范围；
- ◆ 城门河道。

除非获处长允许或有合理解释，否则违规进入限制区域，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及监禁 6 个月。

[548F/20(1)]

禁止捕鱼区

[313A/68、附表 11 第 1 部]

任何人不得在以下指明的禁止捕鱼区内，以围索网、围网、漂流刺网、拖网、浸笼、手钓或延绳钓网捕鱼，否则可处第 1 级罚款（\$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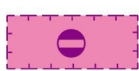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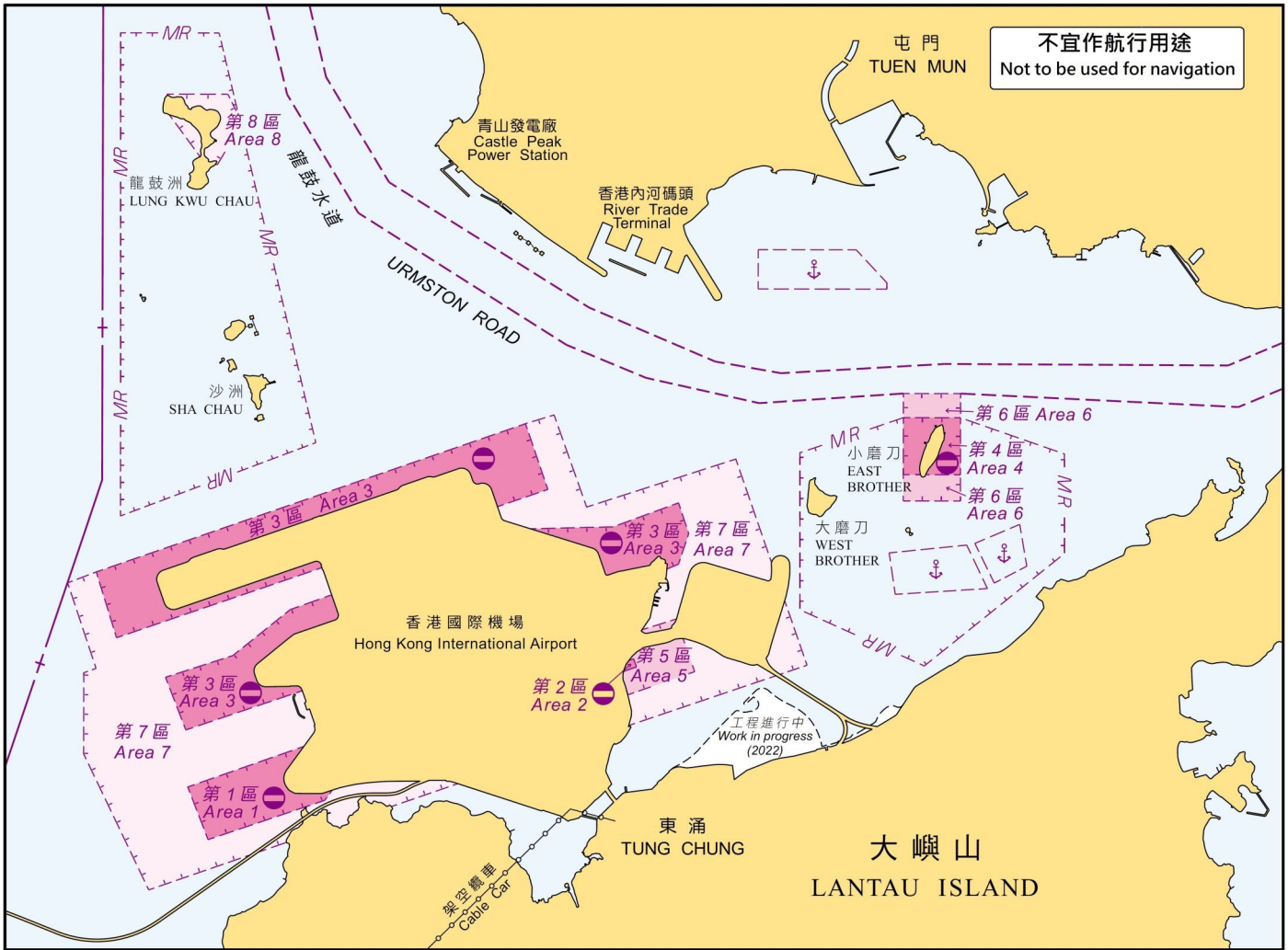
- ◆ 往鲤鱼门凹的直接进口航道；
- ◆ 往硫磺海峡的直接进口航道；
- ◆ 任何主要航道；
- ◆ 连接马湾航道、汲水门航道及下棚航道的范围；
- ◆ 任何范围而在该范围或在该范围附近已根据处长命令显眼地张贴禁止捕鱼告示的。

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限制区

[313A/23、附表 5]

- ◆ 东涌大桥区域的高度限制为 8 米（自海面起计）。
- ◆ 除非获处长允许，否则任何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一、二、三或四区。
- ◆ 高度超过 15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五或六区。
- ◆ 高度超过 30 米（自海面起计）的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七或八区。

香港国际机场限制区 Restricted Areas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第1 - 4 区 : 任何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
Area No. 1 - 4 :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第5 - 6 区 : 凡高度超过海拔15米的船只, 不得进入或通
Area No. 5 - 6 :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15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第7 - 8 区 : 凡高度超过海拔30米的船只, 不得进入或通过。
Area No. 7 - 8 : No vessel which has a height exceeding 30 metres above sea lev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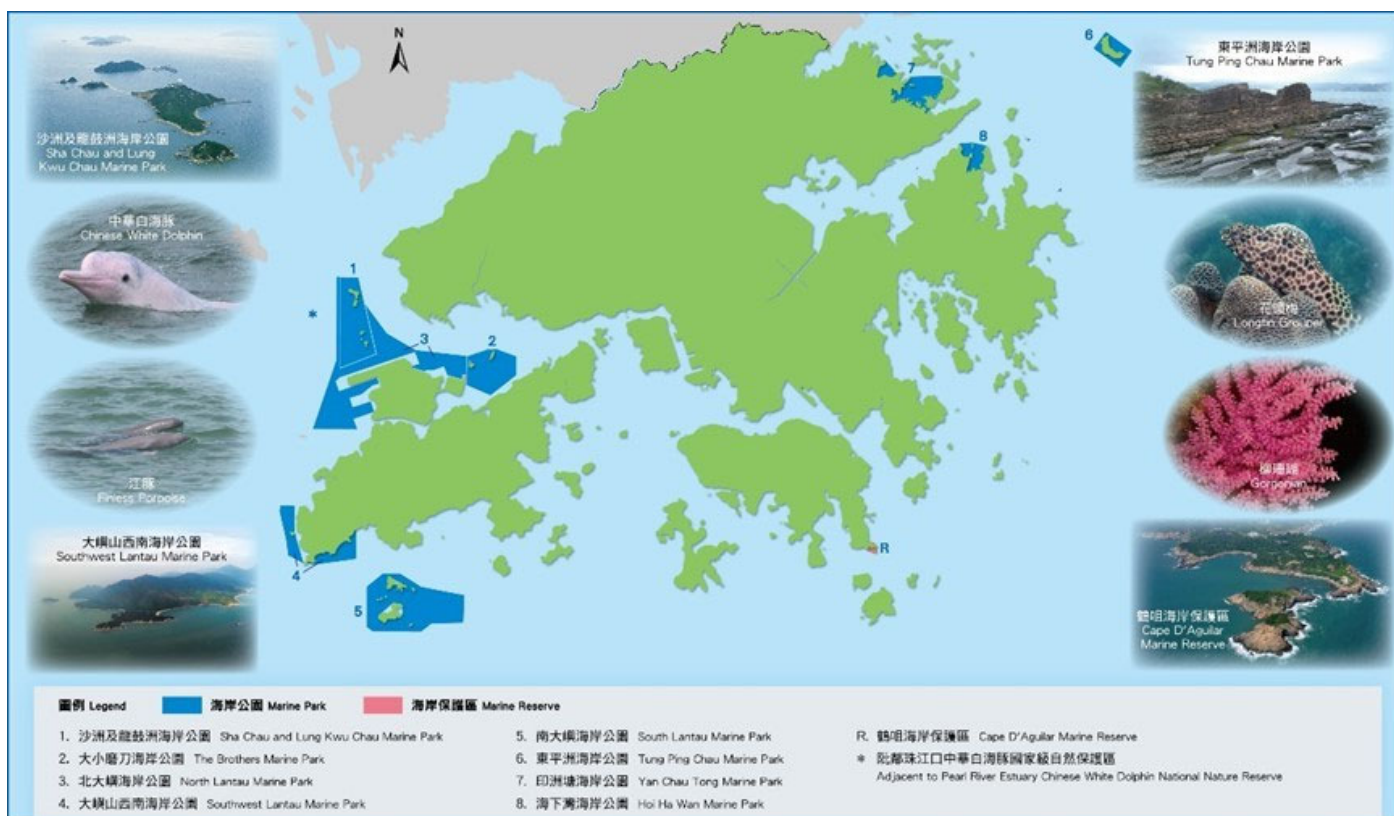
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 任何船只不得进入或通过第1至第4区。此外, 凡超过上述高度限制的船只, 一律不得进入或通过第5至第8区。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 no vessel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Area No. 1 to 4, and no vessel exceeding the height limit mentioned above shall enter or pass through Area No. 5 to 8.

第十章 — 康乐活动及环境保护

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

现时，本港共设立了八个海岸公园及一个海岸保护区，包括海下湾海岸公园、印洲塘海岸公园、沙洲及龙鼓洲海岸公园、东平洲海岸公园、大小磨刀海岸公园、大屿山西南海岸公园、北大屿海岸公园、南大屿海岸公园及鹤咀海岸保护区。



海岸公园／海岸保护区航速限制 — 10 节为限

[476A/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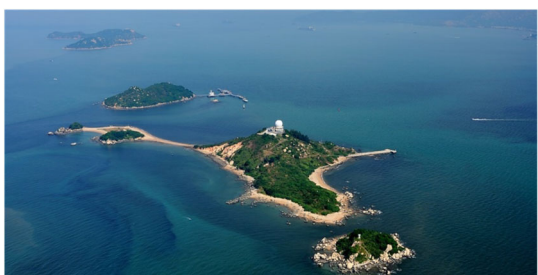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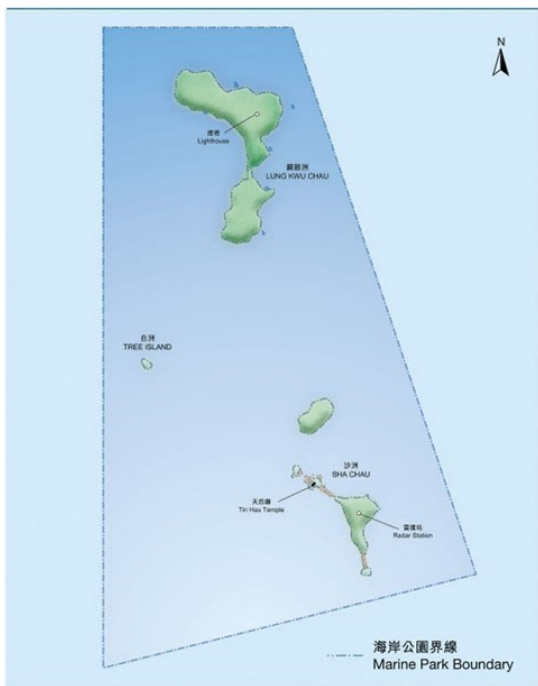
除非是根据和按照许可证的规定或是在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所提供的碇泊浮标或碇泊地点，否则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内将船只碇泊或下锚。

任何人违反上述规则，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25,000）及监禁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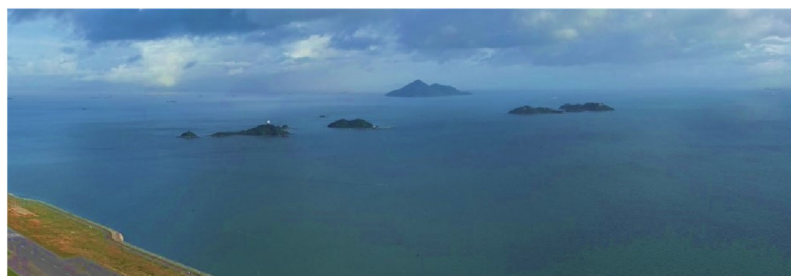
如欲了解更多海岸公园或海岸保护区详情，请参阅以下渔农自然护理署网站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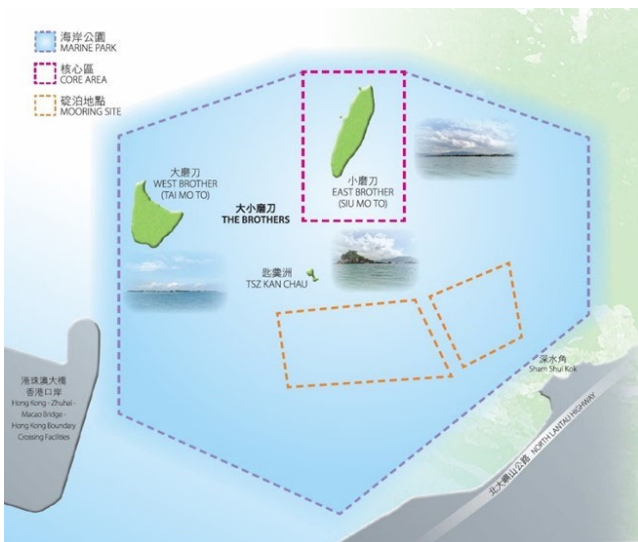
https://sc.afcd.gov.hk/gb/www.afcd.gov.hk/tc_chi/country/cou_lea/mp_mr.html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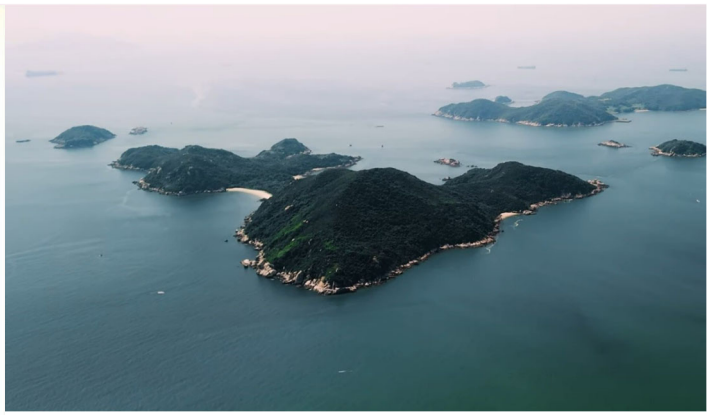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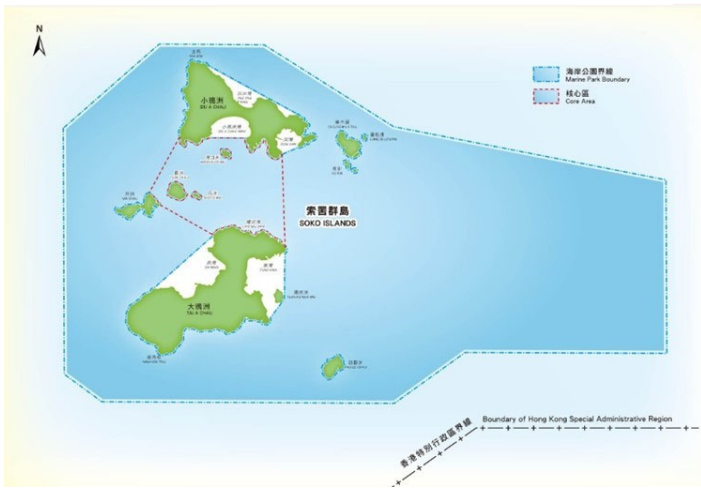
北大嶼海岸公園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南大屿海岸公园



东平洲海岸公园



印洲塘海岸公園



海下湾海岸公园

鹤咀海岸保护区



水上活动安全





船长和船只操作人在出海进行水上活动前，应做好准备，包括计划航程和考虑船只结构是否适合活动水域和活动性质；船上要有足够数量及经验的船员指导船上游乐人士按照安全指引进行水上活动；船长和船只操作人亦应熟悉船上的安全和应急措施，在出航前检查船只结构和安全设备，清楚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并为整个航程搜集足够天气预报资料和留意天气状况或有关警告信号。

驾船人士如驾驶游乐船只进入浅水区、航速限制区或有人进行水上活动的水域，要小心航行。如看见附近水域有其他人正进行水上活动，应加强瞭望，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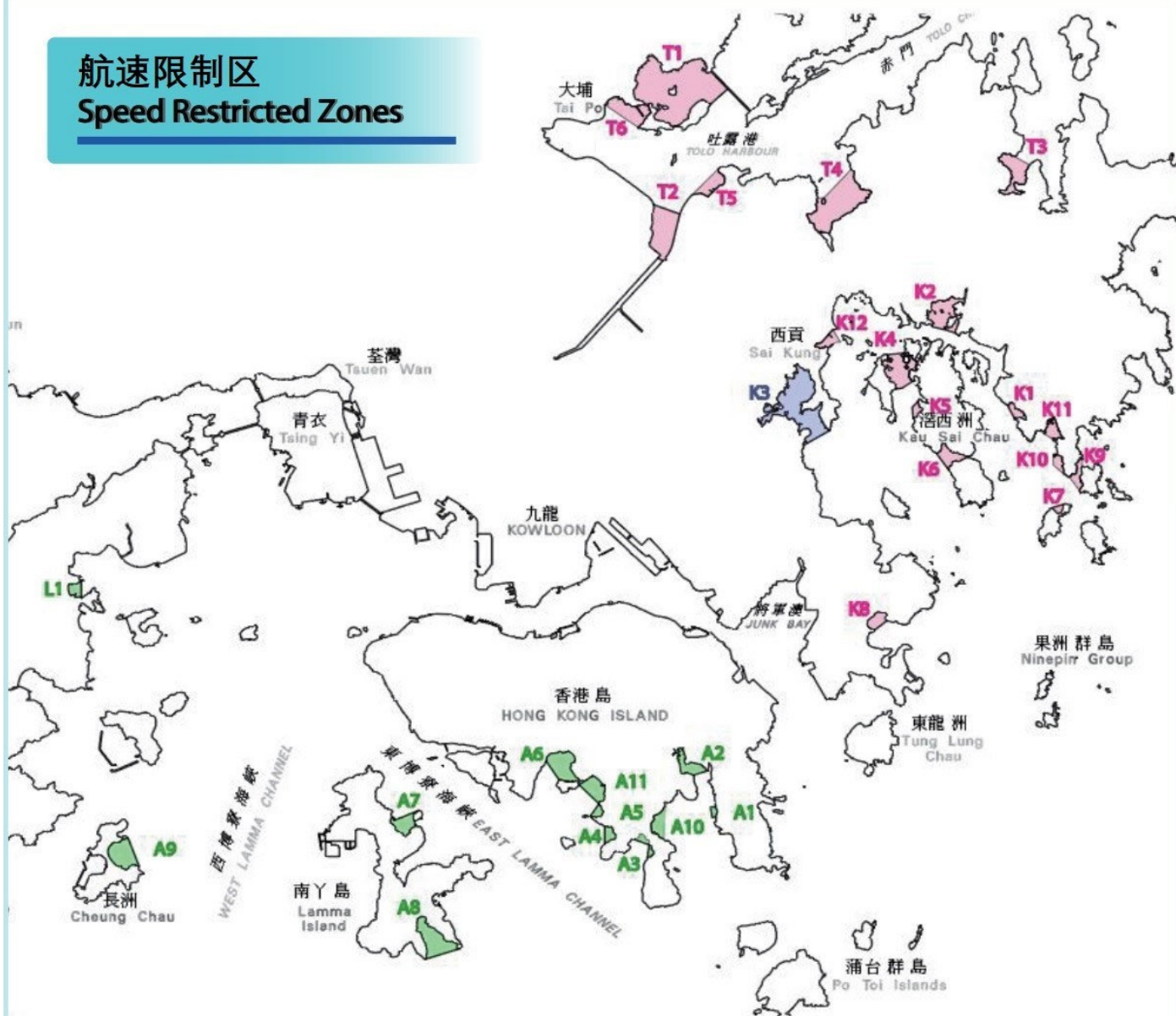
于台风季节，船长和负责人应对台风的威胁保持警觉。在台风来临前，应采取合适的预防措施，确保船上人员及船只的安全。

禁止进行的水上活动
Prohibited water sports activities

香港水域内禁止使用的水上活动装置：
Prohibited devices for water sports activitie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

- 动力滑浪装置**
Motorised surfing device 
- 充气弹床**
Inflatable bouncer 
- 浮滑板**
Water hoverboard 
- 水上飞板**
Flyboard 

航速限制区 Speed Restricted Zones



牛尾海与粮船湾海

- K1 大蛇湾
- K2 斩竹湾
- K3 白沙湾
- K4 桥咀洲东
- K5 濠洲西
- K6 濠洲南
- K7 沙塘口山
- K8 清水湾
- K9 锁匙门
- K10 马头环
- K11 粮船湾
- K12 羊洲

吐露港

- T1 船湾海
- T2 沙田海
- T3 高塘口
- T4 企岭下海
- T5 乌溪沙
- T6 三门仔

香港岛南

- A1 土地湾
- A2 大潭港
- A3 赤柱湾
- A4 春坎湾
- A5 南湾
- A6 深水湾
- A10 大潭湾
- A11 浅水湾

南丫岛

- A7 鹿洲湾
- A8 深湾

长洲

- A9 东湾

大屿山

- L1 大白湾

以下为法定航速限制区，其修订规例于2020年4月1日起实施

图中绿色阴影部份：在任何星期六或公众假日及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的上午8时至午夜12时的时段内，区内的航速以五节为限。

图中红色阴影部份：在任何星期六或公众假日及每年7月1日至9月15日（包括首尾两日）的上午8时至午夜12时的时段内，区内的航速以五节为限。

图中蓝色阴影部份：全年任何一日的上午8时至午夜12时的时段内，区内的航速以五节为限。

如在航速限制区内超速航行，有关船只的船长即属犯罪，可被判处罚款港币\$10,000。

乘坐小型开敞式游乐船

- ※ 出航前应带备电筒及足够燃料。
- ※ 切勿在晚间或能见度少于两海浬时出航。
- ※ 应小心计划航线，切勿驶往离岸太远或风高浪急的水域。
- ※ 船上应安装雷达反射器及照明设备，以便其他船只能辨识小艇的位置。
- ※ 经常保持警觉，随时注意水流、涌浪和天气的变化。
- ※ 乘坐小艇时，应时刻穿着合适的救生衣。
- ※ 如舷外机或驾驶座设有「死火带」(Kill Cord)，操作人应遵守制造厂商的操作使用说明，例如将其稳固地系在身上。
- ※ 提防因附近船只经过引起的涌浪。
- ※ 船上人员乘坐或装载物品时，必须保持小艇的平衡，慎防倾侧或翻沉。



舟艇类水上活动

- ※ 应尽量在日间进行舟艇类水上活动。
- ※ 切勿在交通繁忙的水域、航道或水流急湍的水域进行舟艇类水上活动。应远离礁石和障碍物。
- ※ 避免单独行动，应结伴同行，互相照应。
- ※ 应自备电筒，以便在天色昏暗的情况下让其他船只容易辨识舟艇的位置。
- ※ 时刻穿着适合进行舟艇类水上活动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 经常保持警觉，留意天气及海面的变化。



水上滑梯 / 充气滑水梯

- ※ 船东应妥善保养滑水梯。使用滑水梯前，船长应检查滑梯的状况，确认滑梯安全方可使用。
- ※ 船长应安排一名成年人在场维持人员使用滑梯的秩序。
- ※ 使用者滑下前要注意附近海面的情况。
- ※ 应待前一位使用者离开滑梯出口后才滑下，避免与其发生碰撞。
- ※ 使用者滑下水后，应尽快游离滑梯出口，以免被其后滑下的人撞到或踢到。



水上电单车

- ※ 驾驶及乘坐水上电单车时均应时刻穿着合适的救生衣。
- ※ 如水上电单车设有「死火带」(Kill Cord)，操作人应遵守制造厂商的操作使用说明，例如将其稳固地系在身上。
- ※ 应穿着合适的安全装备，例如头盔、保护衣等等。
- ※ 日出前及日落后均不得驾驶水上电单车。
- ※ 在狭窄或繁忙的水域驾驶水上电单车时，应加倍小心并以安全航速航行。
- ※ 避免驶近船只及岸边，以免撞及游泳人士或礁石。
- ※ 留意附近水域的环境，避免引起大浪而危及其他小型船艇的安全。
- ※ 时刻遵守法定船只航速限制区内的航速限制。
- ※ 切勿在游泳人群中穿插，以免对他人构成危险。
- ※ 切勿在恶劣天气或大浪时驾驶水上电单车。



游船河期间下海游泳

- ※ 应待船只下锚停妥及关掉引擎后才下水。
- ※ 下水前应先了解泊船位置附近水域的情况，例如涌浪、水流、潮汐等等。
- ※ 下水游泳前应先评估自身的泳术及身体状况。
- ※ 不谙水性的人士应穿上救生衣，不应依赖助泳浮具。
- ※ 下水前应先做热身运动，不应吃得过饱及饮酒。
- ※ 晕船或身体不适时不应下水游泳。
- ※ 切勿单独下水，应两至三人一组结伴行动，以作照应。
- ※ 船长应安排一名成年人在船上留意海面和各游泳人士的情况，以便在有需要提供协助。
- ※ 应把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绳等安全装备放在容易拿取的地方，以便在有需要时可第一时间取用。
- ※ 密切留意天气变化，若有天气转坏的迹象便应立即返回船上。
- ※ 游泳人士下水前须注意水中是否有危险的海洋生物，如水母等生物。
- ※ 应使用船尾的梯级下水，切勿贸然从船上跳下水，以免撞到船体或其它外伸的物件或水底障碍物而受伤。



浮潜

- ※ 事前要留意潮汐涨退时间，不应在潮水急涨或急退期间进行浮潜。
- ※ 留意天气状况，不应在大风或大浪时浮潜。
- ※ 切勿在晚间进行浮潜。
- ※ 切勿在交通繁忙的水域、水流急速或视野不清的水域或捕鱼区进行浮潜。进行浮潜活动时，应有瞭望员于水面作警戒，并于水面布置可清晰辨认的浮标或标识(如国际讯号旗「A」)，提醒驾船人士远离该区域。
- ※ 应随身带备求救装备及发声信号装置。
- ※ 升水时注意水面情况，留意有否听见船舶引擎声。



拖曳式水上活动

- ※ 参加人士必须穿着合适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 进行活动前，必须清楚了解自己的能力及身体状况，切勿吃得过饱或饮酒。
- ※ 应在空旷的水域进行拖曳式水上活动。
- ※ 当拖带拖曳式浮具时，驾驶快艇的船长必须保持敏锐瞭望，与其他船只及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并安排一名成年人负责时刻留意浮具上人员的安全。



滑水

- ※ 滑水人士应时刻穿着合适的救生衣或助浮衣。
- ※ 应在空旷的水域进行滑水活动。
- ※ 进行滑水活动时，拖曳滑水的快艇船长须安排一名成年人负责时刻留意并通知船长被拖曳的人的安全情况。
- ※ 驾驶拖曳滑水快艇的船长必须经常保持瞭望，并与其他船只及障碍物保持安全距离。
- ※ 驶经有游泳人士的水域时，应减慢航速及小心驾驶。
- ※ 切勿在法定船只航速限制区、游泳人士密集的水域或浅水区滑水。



第十一章 — 天气警告和风暴信号

暴雨警告系统

香港的雨季一般是四月至九月。五、六月间雨势较大而持续，容易造成严重交通混乱，间中更会引致大范围水淹及山泥倾泻，导致人命伤亡。

暴雨警告系统旨在及早提醒市民暴雨将至，可能造成严重混乱，并确保各应急服务机构和部门都已作好准备，随时执行紧急救援工作。暴雨警告系统是一个独立警告系统，与其他警告（例如热带气旋警告和山泥倾泻警告）并无关联。

暴雨警告分为三级，分别以「黄」、「红」、「黑」三色标示。

「黄」色信号提醒市民将有大雨并可能进一步发展至「红」色或「黑」色暴雨情况。一些低洼地带及排水情况欠佳的地区会出现水淹。有关政府部门、主要公共交通机构和公用事业公司应作出戒备。

「红」色及「黑」色信号忠告市民大雨将引致道路严重水淹并造成交通挤塞。各政府部门、主要公共交通机构和公用事业公司会采取应变措施。有关方面亦会作出明确指示，以便市民遵循。

当暴雨警告发出后，警告讯息会实时透过电台和电视台向市民广播。为安全计，市民应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宣布有关暴雨的最新消息。

暴雨警告信号指引



黄色暴雨警告信号—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30 毫米的大雨，且雨势可能持续。

注意事项

- ◆ 市民应采取预防措施，以减少因大雨引发的危险，例如水淹。市民亦应避免接近容易泛滥的河道。
- ◆ 家长、学生、学校当局和校车司机应留意电台或电视台有关最新天气、道路和交通情况的广播。
- ◆ 参加公开考试人士应如常应考，但须留意电台或电视台的广播，以防天气突趋恶化。
- ◆ 农民及鱼塘负责人，特别是其农田或鱼塘位处低洼地带或经常出现水淹地区者，应采取预防措施，包括检查及清理农田或鱼塘内及附近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有沟渠畅通，以尽量减少损失。在可行情况下，鱼塘负责人应把可能出现水淹的鱼塘水位降低。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50毫米的大雨，且雨势可能持续。

注意事项

- ◆ 在空旷地方工作的人士应暂停户外作业，直至天气情况许可为止。
- ◆ 市民如须外出，应先仔细考虑天气及道路情况是否许可。
- ◆ 如「红」色信号在上班前发出，而交通服务正常，则雇员应照常上班。如雇员确实遇上困难而未能准时上班，主管人员应采取开明态度处理。
- ◆ 如「红」色信号在上班时间内发出，室内工作人士应如常当值，除非工作地点可能有危险。如雇员工作地区的交通服务即将停顿，主管人员可因应实际情况考虑让员工提早离开工作地方。在作出这个决定时，主管人员应考虑天气及道路情况。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70毫米的大雨，且雨势可能持续。




注意事项

- ◆ 市民应留在室内，并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大雨停止。
- ◆ 在空旷地方工作的人士应停止户外作业，并到安全地方暂避。
- ◆ 市民如无法找到安全地方，可到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临时庇护中心暂避。
- ◆ 政府呼吁雇主不应要求雇员上班，除非有关暴雨时的工作安排已有事先协议。如雇员已经上班，便应留在原来工作地点，除非该处会有危险。

有关发出暴雨警告信号的附带说明：

1. 发出暴雨警告信号的规定雨量值，只属指导性质。遇有持续下雨的情况，即使未达到每小时规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发出有关信号。
2. 天文台务求在大雨出现前一、两小时发出「黄」色信号。但如大雨迅速发展，则提前发出警告的时间可能大大缩短。此外，「黄」色信号发出后，并不代表随后一定会发出「红」色信号。
3. 天文台争取在降雨量到达指定水平前，发出「红」色和「黑」色信号。不过，由于预测地区性暴雨极为困难，提前发出警告的时间通常为时甚短。在某些情况下，天文台甚至可能未及发出「黄」色信号，便须发出「红」色信号。同样地，「黑」色信号亦可能在未及发出「红」色信号情况下发出。

香港热带气旋警告信号

讯号		信号	意义
戒备讯号	1		有一热带气旋集结于香港约 800 公里范围之内，可能影响香港。
强风讯号	3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吹强风，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41-62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1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西北烈风或暴风	8 西北 NW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受烈风或暴风从信号所示方向吹袭，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63-117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8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西南烈风或暴风	8 西南 SW		
东北烈风或暴风	8 东北 NE		
东南烈风或暴风	8 东南 SE		
烈风或暴风 风力增强	9		烈风或暴力的风力现正或预料显著增强。
飓风	10		风力现正或预料会达到飓风程度，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118 公里或以上，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220 公里。
强烈季候风 信号			由于海洋和陆地受热的程度不相同，地面气压出现显著的差别，从而导致一股有季节性的持续气流，称为季候风。在中国沿海地区，冬季常吹东北季候风，而在夏季则通常吹西南季候风。



注意事项

- ◆ 香港不同地区的天气情况不能够单凭发出的信号推断。只知道发出了什么信号并不足够，你应该留意电台、电视台、天文台网页（网址为 <https://www.hko.gov.hk/sc/index.html>）、「我的天文台」流动應用程式、以及「打电话问天气」系统（电话号码：187 8200）所提供的热带气旋最新消息及有关报告，然后就发出的信号决定采取适当的相应行动。
- ◆ 发出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是为了警告市民热带气旋带来的风力威胁。
- ◆ 受地形或邻近建筑物影响，你所在区域的风力与香港普遍风势可能有显著差异。离岸海域及高地风力通常较强，不当风的地区风力较弱。
- ◆ 天文台透过多种途径，特别是网页和流动應用程式，向公众提供各区风力及雨量的详细资料。市民应该因应各自的具体情况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就警告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 ◆ 1号信号发出后，计划活动时，要考虑热带气旋的影响，并注意离岸海域可能有强风。
- ◆ 3号信号发出后，应把所有容易被风吹动的对象绑紧或搬入室内。低洼地区可能受风暴潮影响而出现淹浸或海水倒灌，应远离危险地方。发出3号信号后，通常在12小时之内香港会普遍吹强风，在离岸海域及高地的风力更可能达烈风程度。
- ◆ 8号信号发出后，应在烈风吹袭前完成所有预防措施。8号信号取代3号信号后，通常在12小时之内香港普遍风力会达烈风程度。天文台会在预计发出8号信号之前的两小时内发出8号预警。
- ◆ 发出9号或10号信号时，市民应已采取所有预防措施，并留意风向转变。这时切勿外出，并应远离当风的门窗，以免被随风吹来的碎片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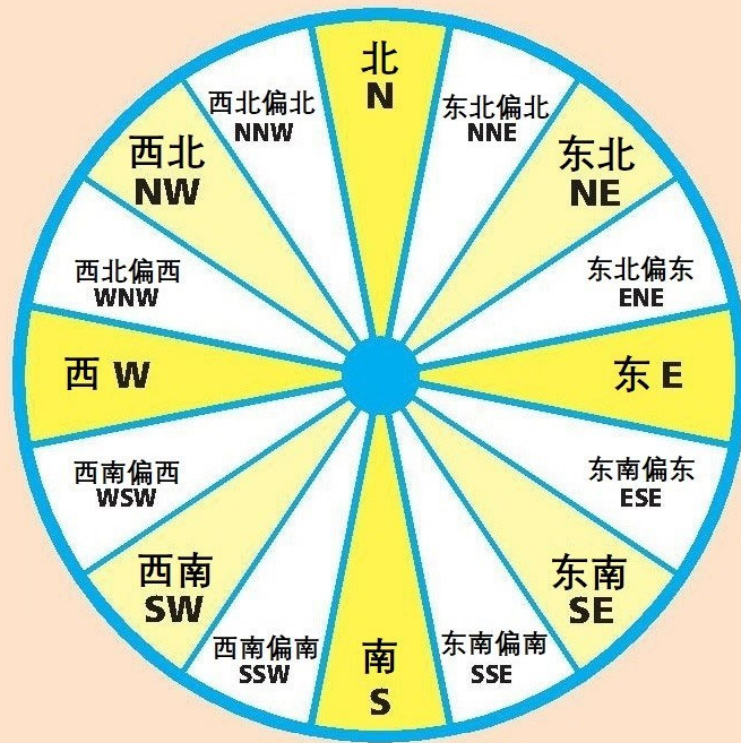


🏠 > 社群 > 运动 > 水上运动天气资讯

水上运动天气资讯

- 闪电位置资讯
- 天气雷达图像
- 卫星云图
- 本港地区天气预报
- 九天天气预报
- 华南海域天气报告
- 空气质素健康指数
- 水上运动风速预测

- 香港区域风力分布资讯
- 潮汐资料 (预报及实时)
- 香港水域能见度
- 香港区域气温资讯
- 香港邻近海域海水温度 (地球观测卫星图像)
- 紫外线资讯
- 紫外线指数预测
- 自动分区天气预报



热带气旋的按下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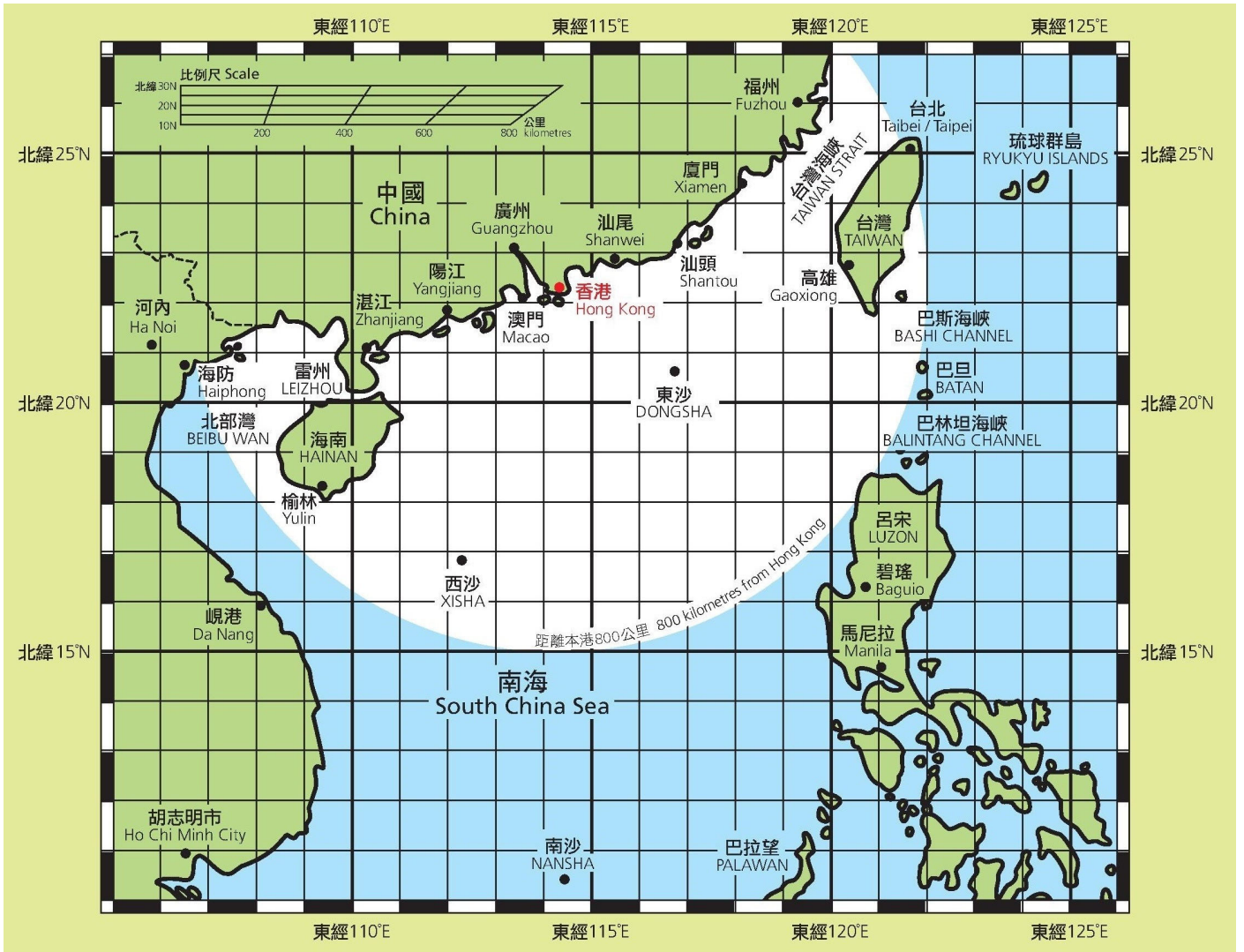
Tropical cyclones are classified as follows

中心附近之最高持续风速 (公里 / 小时) Maximum sustained winds near the centre (km/h)	
热带低气压 Tropical Depression	62 或以下 or below
热带风暴 Tropical Storm	63 – 87
强烈热带风暴 Severe Tropical Storm	88 – 117
台风 Typhoon	118 – 149
强台风 Severe Typhoon	150 – 184
超强台风 Super Typhoon	185 或以上 or more

在绘画热带气旋中心的路径时，应留意有时会出现短暂偏离热带气旋大致移动方向的情况，这与确定热带气旋中心位置的困难及热带气旋本身移动方向及速度的短期波动有关。

热带气旋移动方向及距离香港的方位均以十六点方位表示，因此报告中的方位与实际方位可能相差达 $11\frac{1}{4}$ 度。例如，一台风中心位于香港 79 至 101 度的任何方位，向 259 至 281 度任何方向移动，均可称为“集结在香港以东... 向西移动...”这并非一定表示该台风直趋香港，因其移动途径与“直指香港”途径之间可能相差达 22 度。

热带气旋途径绘画图



名称: 热带低气压 风神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香港时间: 08时

位置: 北纬 16.0 度, 东经 108.6 度 (即香港之西南约 910 公里)

中心附近最高持续风速: 每小时 45 公里

风神会在今日移向越南中部并逐渐消散。

图例

- | | | | |
|-----|----------------------|---------|--------|
| ■ | 分析位置 | 颜色 | |
| ⊙ | 预测位置 | ---⊙--- | 热带低气压 |
| — | 过去路径 | ---⊙--- | 热带风暴 |
| --- | 预测路径 | ---⊙--- | 强烈热带风暴 |
| | (上述图案颜色会随热带气旋的类别而转变) | ---⊙--- | 台风 |
| ⊙ | 低压区或温带气旋 | ---⊙--- | 强台风 |
| | | ---⊙--- | 超强台风 |

寒冷及酷热天气警告

香港天气变化甚大，每年均经历炎热和寒冷的季节。当预测香港普遍会受寒冷或酷热天气影响时，天文台便会发出警告，呼吁市民提高警觉，预防因寒冷导致体温过低，或因酷热而引致中暑及晒伤。

警告发出后，有关信息会透过电台和电视台向市民广播。如天气持续寒冷或酷热，天文台会在警告生效期间发出特别报告，提醒市民应注意的事项。



酷热天气警告注意事项

1. 市民应慎防中暑。当本港受极端酷热天气影响，或高温天气持续，市民应提高警觉，多补充水分及做足防暑措施，慎防因酷热而引起不适，并需留意身体状况。若出现头晕、头痛、恶心、气促及神志不清等症状，应立刻休息和求助，并尽快求医。
2. 长者、孕妇、婴儿及小童、慢性病（如心脏病或高血压）患者，以及过胖人士均较易中暑，应及时观察是否出现中暑征兆。在极端酷热天气下，更应时常留意身体健康状况，确保有充分休息，保持体温正常，避免身体过度受热。
3. 在炎热天气或高温环境下工作的人士，请参照劳工处发出的《预防工作时中暑指引》，采取所需的防暑措施。
4. 在户外活动的人士，应多补充水分，避免过度劳累。如感到不适，应尽快到阴凉的地方休息。户外活动尽可能安排在早上或下午较后的时间进行。在极端酷热天气下，应避免进行剧烈运动。
5. 在室内活动时，应适时补充水分。如室内没有空调设备，应尽量打开窗户及使用风扇保持空气流通，亦可使用供避暑的公共设施。
6. 避免长时间在阳光下曝晒，以免受太阳紫外线晒伤。应穿上浅色通爽衣服，戴上可遮掩后颈的阔边帽子和具阻隔紫外线功能的太阳眼镜。
7. 最好选择防晒系数（SPF）30 或以上的广谱及防水的防晒产品，并大量涂抹。如需长时间在户外逗留，或在游泳、流汗或以毛巾抹身后，谨记须每两小时再次涂抹防晒产品。
8. 关注长者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状况。如认识他们，应间中致电或探访他们，并留意他们住所的通风及空调设备是否运作正常。
9. 较易中暑人士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远离高温环境，前往阴凉、通风或有空调的地方。



寒冷天气警告注意事项

1. 市民应注意保暖，多穿御寒衣服，以防寒冷天气影响健康，并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如必须外出，应避免长时间置身在寒风中。
3. 如认识独居长者或慢性病患者，应间中致电或探访他们，看看是否需要提供帮助。
4. 市民使用暖炉或暖风机时，应注意消防安全，远离易燃对象，以及避免电力负荷过重，并切勿在室内生火取暖。
5. 当使用旧式气体热水炉时，须确保室内有充足的新鲜空气。

强烈季候风信号

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表示在本港境内任何一处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风的平均风速现已或将会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冬季季候风一般从北面或东面吹来，而夏季季候风则主要是西南风。在十分空旷的地方，季候风的风速可能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



季候风

随着季节变化，陆地和海洋出现温度差距，因而形成的大尺度风系统，称为季候风。

注意事项

1. 强烈季候风信号生效时，市民应留意天气报告所述的风向。此外，应注意气流可能会受到附近建筑物或地形影响，导致局部地区的风力特别强劲。
2. 如在当风地方，可能会受到季候风正面吹袭，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防强劲阵风造成破坏。花盆及容易被风吹倒的对象应搬入室内。工程师、建筑师和承建商应将棚架、木板和临时建筑物绑紧。
3. 小艇艇户应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小艇安全，并检查甲板上的对象是否绑紧。
4. 参加水上运动或进行海上工作的人士须特别小心，以防大风及大浪带来的危险。靠近岸边的海面亦可能出现大浪及暗涌，市民切勿掉以轻心，应远离岸边，以策安全。
5. 所有在公路及高架天桥上的驾驶人士，应特别提防强劲阵风的吹袭。
6. 市民应留意电台、电视台及天文台网页所提供的天气报告，以获取最新的天气消息。



雷暴警告

天文台发出雷暴警告，旨在提醒市民雷暴可能在短时间内（一至数小时内）影响香港境内任何地方。警告发出后，有关信息会透过电台和电视台广播，亦会在天文台的网页、「我的天文台」流动应用程式及「打电话问天气」系统（187 8200）发布。

无论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只涉及某一地区，天文台都会发出雷暴警告。如雷暴在短时间内只影响某一地区，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说明雷暴影响的区域，以提醒市民作出适当的安排。如雷暴可能持续一段较长时间或影响境内其他地区，天文台会延长雷暴警告。如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影响的地区不断转移，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将影响本港，而不会特别提及个别地区。

当雷暴伴随恶劣天气出现时，天文台会按情况在雷暴警告中提及「强烈狂风雷暴」及相关的高影响天气信息，包括猛烈阵风、冰雹、水龙卷和龙卷风。

雷暴的发展、移动与消散可以非常迅速，也有可能只影响局部地区。雷暴警告的作用在于补充日常的天气报告，促请市民特别留意预报中已提及或事前未能预料的雷暴，以协助工程师、承建商及其他可能因雷暴而受影响的人士，并提醒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采取相应行动。



香港海啸的监测及警告

大部分海啸由海底地震所引致。由于香港的地理位置，菲律宾群岛及台湾阻隔了大部分在太平洋发生的海啸，使它们不能直达香港。虽然海啸可透过折射抵达，但它们的能量会大幅减弱。因此，香港受严重海啸影响的机会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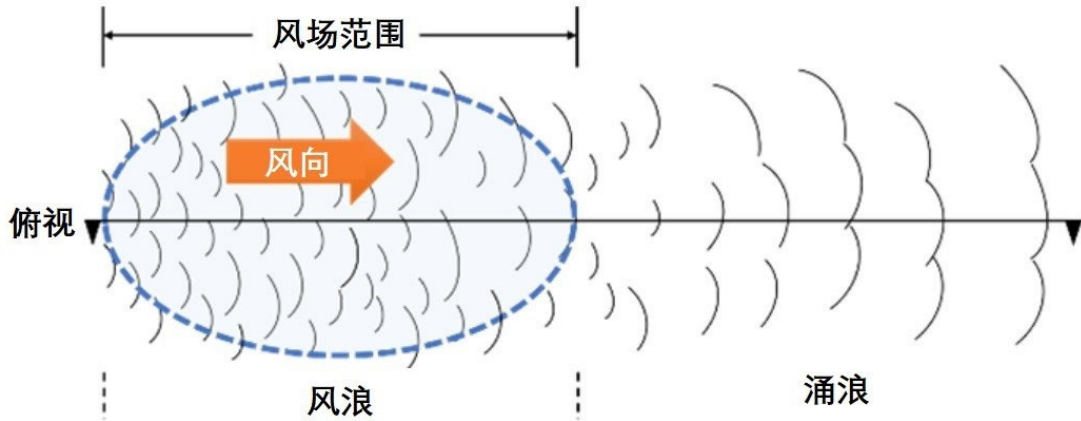
对于有可能影响香港、但预计在三小时后才抵达香港的显著海啸，天文台会发出海啸报告通知市民。此外，如香港可能受海啸影响，但预料香港的海啸不显著，天文台亦会发出海啸报告通知市民。

海啸预防措施

1. 远离岸边、海滩及沿岸低洼地区。如身处这些地点，应立即前往内陆地方或地势较高的地方。如没有时间迅速前往内陆地方或地势较高的地方，可暂避于以钢筋混凝土建造的多层建筑物的较高楼层，以策安全。
2. 切勿进行水上活动。
3. 船只应远离岸边或浅水水域。如船只继续系泊于避风塘，应使用双倍的系泊用具，而所有人员均应离开船只，前往地势较高的地方。
4. 请遵照这些预防措施，直至天文台取消海啸警告。
5. 请留意电台或电视台广播，以获取最新信息。

吹程对浪高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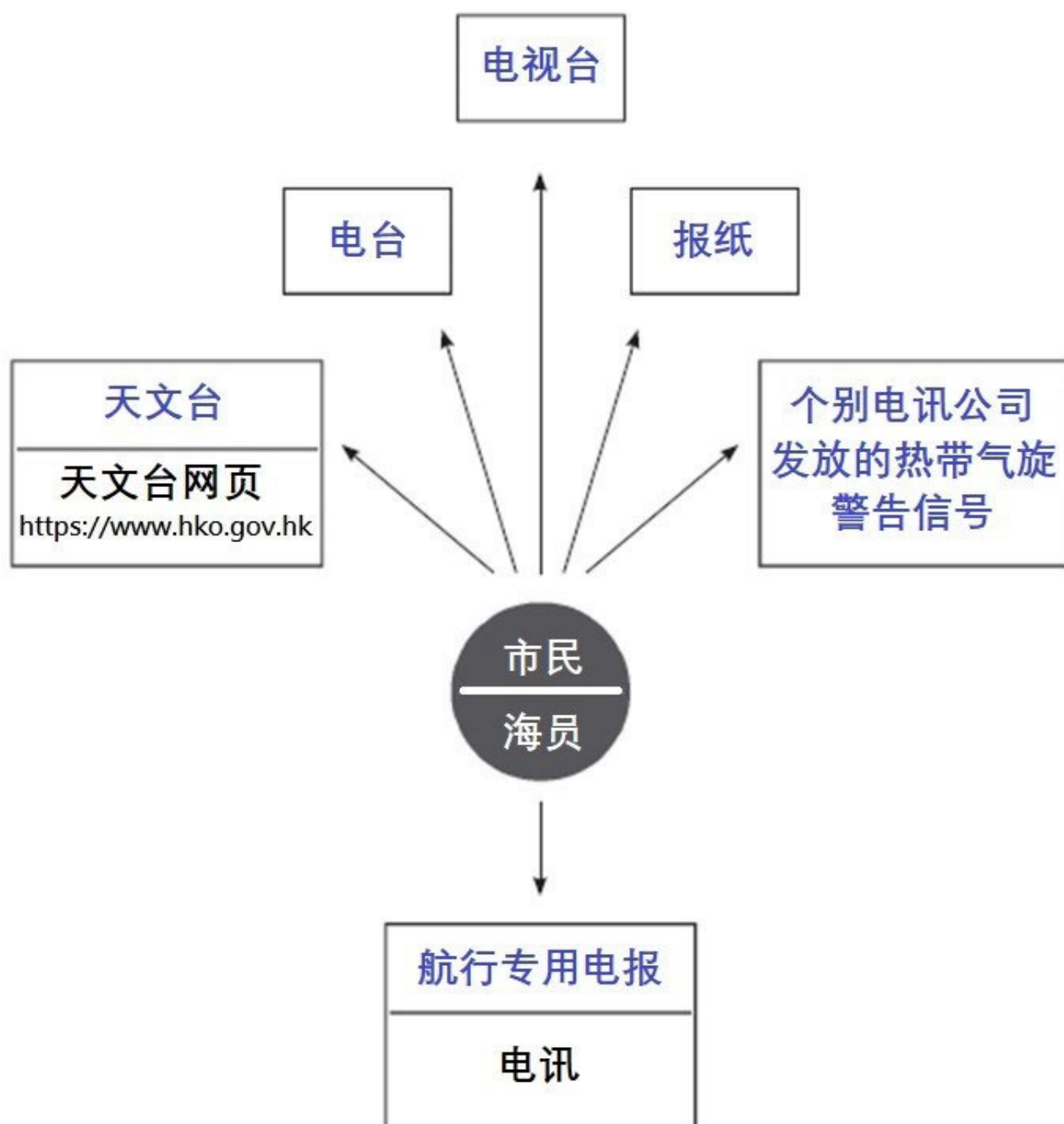
海浪是发生在水面上的一种周期性波动，主要由风吹产生。风吹过海洋表面时，摩擦力会使水面形成小波纹。随着风力增强，这些波纹会逐渐扩大，形成波浪。当深海中巨大的风浪远离风场范围后，便会变成涌浪，波长变长，传播速度亦会变得快。吹程是指风在不受阻碍下，能吹过开阔水域的距离。



海浪的特点颇受风和海域的情况影响。风速越大、海域越广(吹程越长)、风时越长(吹强风的时间越长)，则波浪越高；反之，风速越小、海域越窄(吹程越短)、风时越短，则波浪越低。



气象资料和气象警告发布来源和气象报告的类别



船只出海前，船只操作人应了解将会遇到的天气状况，评估天气对船只的影响，以便采取适当行动。除了收听电台广播或收看电视台天气预报，也可使用天文台「打电话问天气服务」（187 8200）或浏览天文台网页（<https://www.hko.gov.hk/sc/index.html>），查阅各类气象报告，包括香港水域能见度报告、香港分区天气、热带气旋警告及有关资料等。此外，当天文台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或任何台风信号后，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也会在当区域适用的甚高频频道，每小时作出广播，向船只发布有关风暴消息。

正确诠释气象资料

本港地区天气预报

一股清劲至强风程度的东北季候风正影响广东沿岸。此外，一道云带正覆盖南海北部。今早本港多处地区气温较昨日低一两度。










本港地区今日天气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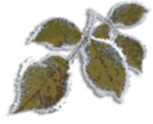




大致多云。日间部分时间有阳光，最高气温约 22 度。吹和缓至清劲东至东北风，离岸及高地间中吹强风。












展望：明日初时风势较大。星期三日间温暖。圣诞节假期早晚清凉。随后一两日大致天晴及干燥，日夜温差较大。

以上摘录自天文台 2025 年 12 月 22 日的天气预报，其中蓝色下划线的天气术语具有特定含义。只有理解这些术语，才能正确诠释天气报告。以下是相关天气术语的解释：

术语	温度 (°C)	术语	相对湿度
严寒	$\leq 7^{\circ}\text{C}$	非常干燥	0 – 40 %
寒冷	8 – 12 °C	干燥	40 – 70 %
清凉	13 – 17 °C	潮湿	85 – 95 %
和暖	18 – 22 °C	非常潮湿	95 – 100 %
温暖	23 – 27 °C		
炎热	28 – 32 °C		
酷热	33 – 34 °C		
极端酷热	$\geq 35^{\circ}\text{C}$		
描述风力术语	蒲福氏风级	风速 公里/小时	
无风	0 级	< 2	
轻微	1 – 2 级	2 – 12	
和缓	3 – 4 级	13 – 30	
清劲	5 级	31 – 40	
强风	6 – 7 级	41 – 62	
烈风	8 – 9 级	63 – 87	
暴风	10 – 11 级	88 – 117	
飓风	12 级	≥ 118	

天气术语	说明	天气术语	说明
天晴 	指天空总云量少过八分之六。如云层稀薄能使大量阳光穿透时，则云量虽超过八分之六亦可说是天晴。	多云 	指天空的总云量在八分之六至八分之八之间。
天阴 	指天空全部受连续而深厚的云层所遮蔽。	密云 	有时多云，有时天阴。
阳光充沛 	表示绝大部分时间有阳光。	部分时间有阳光 	指阳光颇为连续地出现，而且总的来说，有阳光的时间超过预报期的一半。
短暂时间有阳光 	指阳光只是间歇出现，而且总的来说，有阳光的时间不及预报期的一半。	天色明朗 	表示云量虽多，不过云层稀薄，有时更可能有阳光穿透。
骤雨或阵雨 	时间短暂的雨，通常是指由对流云所产生的降水。其特征为骤始骤止，雨前雨后，天空多会晴朗。	间中有骤雨 	指天空的对流云相当多，而大部分地区会间歇有骤雨下降，不过每个地区下雨的时间可能不同。
零散骤雨 	表示天空的雨云零散分布，而部分地区有雨，部分地区可能完全无雨。	局部地区性骤雨 	指雨云较稀少而孤立，故除小部分受影响的地区有雨外，其他地区可能无雨。
狂风 	指风速突然大幅度增加而强烈风力最少维持一分钟，比阵风持续的时间较长。狂风伴随雷暴，出现时除瞬时风速突增，风向突变外，其他气象要素如气温等常有剧变。狂风的影响范围虽然较小，但破坏力有时并不弱于一般热带气旋。	雷暴 	雷暴是指由积雨云所产生的地区性恶劣天气，经常伴有闪电及雷声，并间有强烈阵风及大雨，在适当的天气情况下，更偶有落雹。雷声的起因，是由于闪电所经的空气，突然受热膨胀而又迅速冷却收缩所致。如从看到闪电至听到雷声所需的时间，以三秒作一千米计算，则可以估计闪电区的距离。
雷雨 	指积雨云降水，特征是骤始骤终，降水强度迅速改变，并伴有雷。	毛毛雨 	水滴微细的雨。

天气术语	说明	天气术语	说明																				
雨 	这是由深厚层状云产生的降水。通常比骤雨较有持续性，但雨量却比骤雨为少。	狂风骤雨 	即骤雨下降时伴有短暂的强风或烈风，风势起伏较为突然。																				
雾、薄雾、烟霞 	在近地面的空气中，因水汽凝结而成的微粒，浮游在空中而阻碍视线时，视程在 1000 米以下称为雾；在 1000 米或以上则为薄雾；如障碍微粒属尘埃或烟屑，则称为烟霞（国内称灰霾）。	霜冻 	是指近地面气温降低至冰点或以下的严寒情况。通常有地面霜或白霜形成。地面霜是指地面表层温度降至冰点以下而引致水份冻结成霜的情况。白霜是冰晶的沉积，在地面物体上直接升华而成，常积在树叶边缘、电线木杆等。																				
露 	是地面空气因晚间辐射冷却，温度降至露点以下，使近地面大气中水汽达到饱和程度而凝结成的水滴。故此露多出现于清晨，积聚在草上或其他地面物体的表面。	雹 	是从深厚积雨云下降的坚硬冰块，通常与雷暴相伴。																				
风浪 	风浪是风推动海面所产生的水波。 不同波浪高度的风浪可用以下名称描述：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3 1467 766 2094"> <thead> <tr> <th>风浪描述</th> <th>风浪波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浪</td> <td>0 - 0.1 米</td> </tr> <tr> <td>平静</td> <td>0.1 - 0.5 米</td> </tr> <tr> <td>小浪</td> <td>0.5 - 1.25 米</td> </tr> <tr> <td>中浪</td> <td>1.25 - 2.5 米</td> </tr> <tr> <td>大浪</td> <td>2.5 - 4 米</td> </tr> <tr> <td>非常大浪</td> <td>4 - 6 米</td> </tr> <tr> <td>巨浪</td> <td>6 - 9 米</td> </tr> <tr> <td>非常巨浪</td> <td>9 - 14 米</td> </tr> <tr> <td>极巨浪</td> <td>超过 14 米</td> </tr> </tbody> </table>	风浪描述	风浪波高	无浪	0 - 0.1 米	平静	0.1 - 0.5 米	小浪	0.5 - 1.25 米	中浪	1.25 - 2.5 米	大浪	2.5 - 4 米	非常大浪	4 - 6 米	巨浪	6 - 9 米	非常巨浪	9 - 14 米	极巨浪	超过 14 米	涌浪 	风浪是风推动海面所产生的水波。风浪在海上传播，远离其生成区域，成为「涌浪」。过往「涌浪」也曾被称为「暗涌」。由热带气旋风力所产生的涌浪，传播速度比热带气旋本身的移动速度要快得多。即使热带气旋与香港仍有一段距离，风雨还未开始影响香港，这些涌浪可能已抵达沿岸地区。当涌浪进入浅水区时，浪的高度会急剧增加，对身处岸边或在近岸海面活动的人士构成威胁。
风浪描述	风浪波高																						
无浪	0 - 0.1 米																						
平静	0.1 - 0.5 米																						
小浪	0.5 - 1.25 米																						
中浪	1.25 - 2.5 米																						
大浪	2.5 - 4 米																						
非常大浪	4 - 6 米																						
巨浪	6 - 9 米																						
非常巨浪	9 - 14 米																						
极巨浪	超过 14 米																						

天气术语	说明	天气术语	说明
冷锋 	冷锋是在前进中的冷空气团与暖空气团的界线，亦即寒潮的前锋。冷锋经过时，当地的天气情况通常有下列变化：气压增加，气温下降，风向顺转（即顺时针方向转变），有骤雨或雷暴。然而，一般到达华南地区的冷锋，并不一定有上述明显的变化，它们的性质往往会变得较为温和。	暖锋 	在前进中的暖气团与冷气团的界线，称为暖锋。暖气团在冷气团上方滑升，通常在暖锋到达之前，广泛地区会有降水。
		高空扰动 	位于大气层高层的扰动，其气流的形态一般会促使高空的空气变得不稳定，有利于云及降水的形成。
热带气旋 	这是热带低气压、风暴、强烈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及超强台风的统称。	热带低气压 	这是产生在热带地区的气旋，其最大风力为每小时 62 公里或以下。
热带风暴 	这是比热带低气压较强烈的气旋，风暴地区最大风力为每小时 63 至 87 公里。	强烈热带风暴 	热带风暴如继续加强至最大风力达到每小时 88 至 117 公里时，便称为强烈热带风暴。
台风 	热带气旋的最大风力达到每小时 118 至 149 公里。	强台风 	强台风是比台风较强的气旋，风暴地区最大风力为每小时 150 至 184 公里。
超强台风 	这是热带气旋中最强烈的一种，风力时速为 185 公里或以上。	季候风 	由于海洋和陆地受热的程度不同，地面气压出现显著的差别，从而导致一股有季节性的持续气流，称为季候风。在冬季，中国沿岸常吹东北季候风，而在夏季南海则常吹西南季候风。

天气术语	说明	天气术语	说明
低气压 	当某一地区的大气压力比该地区外围低时，这个系统便称为低气压或气旋。低气压没有一定的面积，直径可能由100至2000公里不等。低气压地区的天气通常较为不稳定。在北半球，环绕着低气压的空气循反时针方向运行；在南半球则相反。	反气旋或高气压 	当某一地区的大气压力比该地区外围高时，我们称之为反气旋或高气压。在北半球，反气旋周围的气流是顺时针方向运行的。一般来说，高气压地区内的天气较为稳定而明朗。
		大暴雨 	指一小时雨量超过100毫米的大雨。
高压脊 	高压脊是高气压的延伸部分，该区的大气压力较其两旁为高，情形仿如高山延伸而成的山脊。高压脊地区与高气压区相同，天气大致上较为稳定。	低压槽 	低压槽是气旋的延伸部分。因该区的大气压力较其两旁为低，因此称为「槽」，取其陷下的意思，其情况与高压脊相反。
显著降雨概率 	「显著降雨概率」是指当日广泛地区的全日降雨量接近或高于10毫米（即约雨季期间的日降雨量平均值）。	强烈冬季季候风 	在冬季（一般指十二月至二月），当季候风带来寒冷天气并伴随强风时，会称为强烈冬季季候风。
特大暴雨 	指一小时雨量超过140毫米的大雨。	极端寒潮 	如强烈冬季季候风令气温急剧下降，达至严寒水平，而风力达烈风程度，会称为极端寒潮。
于天气预报中使用的描述性用语			
初时	主要用作描述预报时段内前半部的天气情况或变化。	稍后	主要用作描述预报时段内后半部的天气情况或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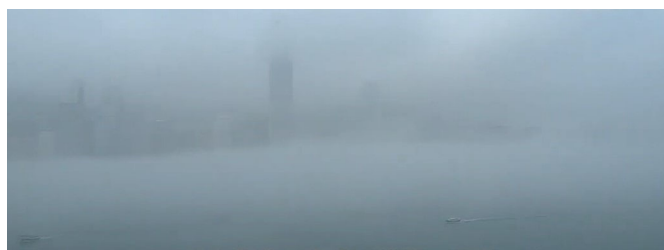
（转载自天文台网页）

本地气象模式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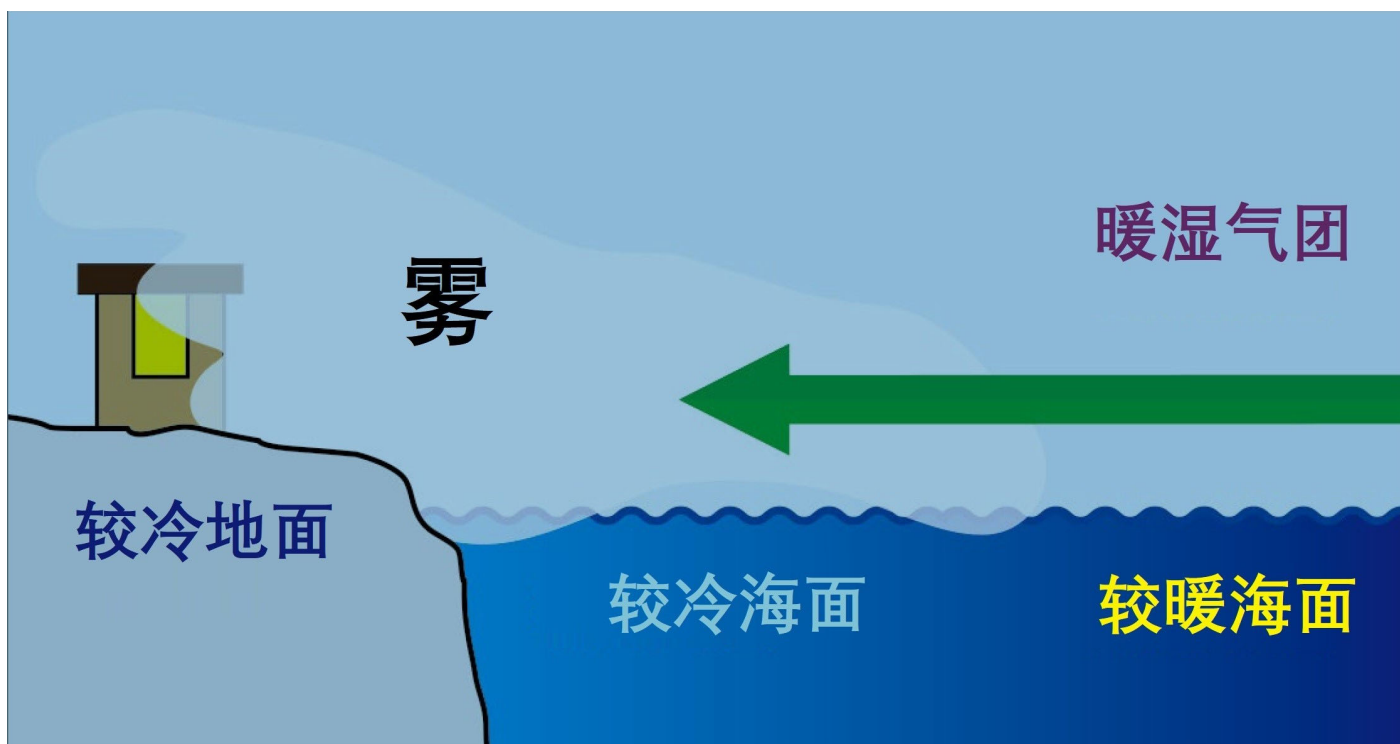
热带气旋 — 热带气旋一般在五月至十一月出现，九月尤为频密。如有热带气旋在香港 800 公里的范围内集结，可能影响本港，天文台便会发出热带气旋报告及／或警告。

石湖风 — 是飑线引致强阵风的俗称。飑线是由多个雷暴区或雷暴单体组成的强烈雷雨带。飑线移动快速并具破坏力，横扫之处会出现瞬间风速飙升及风向突转的现象，相关阵风的风速可达每小时逾百公里。较强的飑线除伴随着大雨及猛烈雷暴外，有时更会夹杂冰雹及龙卷风。飑线一般会在雷达图像上呈现为一条狭长的强烈雨带，有时会像弧形的弯弓，宽约十至数十公里，而长度则可达数十至数百公里。

在春末夏初，当冷锋或低压槽南下影响华南及其沿岸地区时，如配合大气层上空有扰动由西向东移动时，便可能形成「西北石湖风」。与「西北石湖风」相关的弧形飑线通常会自珠江口西北部移向香港，先影响新界西北部如流浮山、元朗等地区，然后再向东横扫其他区域。



雾 — 大气时刻都在运动，使各地的热量和水分得以交换。香港属亚热带气候带，四季天气各具特色。在春季，间中有冷锋过境，随后带来干燥的北风。相反，香港亦常受暖湿的海洋气流影响，令天气变得极为潮湿，并出现薄雾或雾的情况。在香港，最常见的是春季的平流雾，这段期间广东沿岸海域的海面温度仍然较低，当从较远海洋而来的暖湿空气靠近时，气温便会受下面较凉的海面影响而下降，空气中的水气亦随之凝结成小水滴，雾便会形成。天气潮湿时，家中的雪柜、洗衣机或墙壁均出现水珠，就似在冒汗一样。这种现象正是所谓的「回南」天气所致。从气象及物理角度解释，当冷空气刚离开，另一股暖湿的海洋气流迅速补充时，墙壁、地板和室外玻璃的表面温度仍然较低，空气中的水气遇上这些表面便很容易凝结成水点。这些表面的吸水能力低，有利小水点聚集而形成可见的水珠。不过，随着气温逐渐回升，水气开始升腾，「回南」天气的种种现象亦会减退。



平流雾形成过程示意图

蒲福风级的认识

「蒲福风级」或「蒲福氏风级表」由英国海军上将蒲福氏于 1805 年建立。当时的船舶，包括渔船和军舰，主要是利用风力航行的帆船，风速计仍未出现。风和浪是有因果关系的，正所谓「大风大浪、风高浪急」，风力强弱对海面状况有直接影响，包括海浪的高低和波涛的汹涌程度。蒲福氏凭藉在军舰（舰名「战争枪手」）上的经验，制订「蒲福氏风级表」。风级表是根据目视观察海洋状况对帆船航行的影响而拟定，以海面物体受风吹动的情形来估计海上风力强度，把风力划分为 0 至 12 级，共 13 个等级。「蒲福氏风级表」最初是用来参考每级风力，以评估帆船航行时需要升起及张开多少片风帆。风力越弱，要升起越多风帆才能航行前进；风力越强，需要升起的风帆越少。

描述风力术语	蒲福氏风级	平均风速 海哩/小时	平均风速 米/秒	海面状态	平均海浪高度 (米)	最高海浪高度 (米)
无风	0	< 1	< 0.5	海面平静如镜	—	—
轻微	1	1—3	0.5—1.5	波纹柔和，状似鱼鳞，浪头不起白沫	0.1	0.1
轻微	2	4—6	2—3	小形微波，相隔仍短但已较显著，波峰似玻璃而不破碎	0.2	0.3
和缓	3	7—10	3.5—5	微波较大，波峰开始破碎，白沫状似玻璃，间中有白头浪	0.6	1
和缓	4	11—16	5.5—8	小浪，形状开始拖长，白头浪较为频密	1	1.5
清劲	5	17—21	8.5—11	中浪，形状显著拖长，白头浪更多，间中有浪花飞溅	2	2.5
强风	6	22—27	11.5—14	大浪开始出现，周围都是较大的白头浪。浪花较多	3	4
强风	7	28—33	14.5—17	海浪堆栈，碎浪产生之白沫随风吹成条纹	4	5.5
烈风	8	34—40	17.5—20.5	将达高浪阶段，波峰开始破碎，成为浪花，条纹更觉显著	5.5	7.5
烈风	9	41—47	21—24	高浪，白沫随风吹成浓厚条纹状，波涛汹涌，浪花飞溅，影响能见度	7	10
暴风	10	48—55	24.5—28.5	非常高浪，出现拖长的倒悬浪峰；大片泡沫随风吹成浓厚白色条纹，海面白茫茫一片，波涛互相冲击，能见度受到影响	9	12.5
暴风	11	56—63	29—32.5	波涛澎湃，浪高足以遮掩中型船只；长片白沫随风摆布，遍罩海面，能见度受到影响	11.5	16
飓风	12	≥ 64	≥ 33	海面空气充满浪花白沫，巨浪如江河倒泻，遍海皆白，能见度大受影响	≥ 14	—

第十二章 — 国际与本地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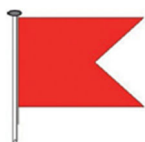
重要—单字母旗的意义



A ALFA (•—)

I have a diver down, keep well clear at slow speed.

本船下有潜水员工作，请远离本船并以慢速航行。



B BRAVO (—•••)

I am taking in, or discharging, or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本船装卸或载有危险货物。



D DELTA (—••)

Keep clear of me, I am manoeuvring with difficulty.

远离本船，我驾驶有困难。



G GOLF (— — •)

I require a pilot.

本船需要一名领航员。

(When made by a fishing vessel, it means “I am hauling nets”.)

(若由渔船发出，则表示该船正在收网。)



J JULIETT (•— — —)

I am on fire and have dangerous cargo on board, keep well clear of me, or I am leaking dangerous car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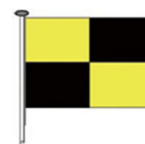
本船载有危险品并且正发生火灾，或者正在泄漏危险品，请远离。



K KILO (—•—)

I wish to communicate with you.

我想与你通讯。



L LIMA (•—••)

You should stop your vessel instantly.

你应立刻停航。



O OSCAR (— — —)

Man over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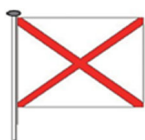
有人跌落水。



U UNIFORM (• • —)

You are running into danger.

你正驶向危险中。



V VICTOR (• • • —)

I require assistance.

我需要援助。



W WHISKEY (• — —)

I require medical assistance.

我需要医疗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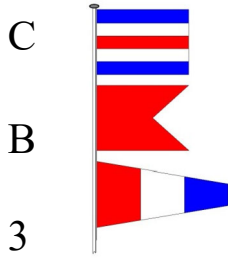


Y YANKEE (— • — —)

I am dragging my anchor.

本船正在走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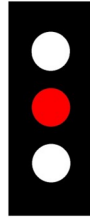
本港常用的国际讯号的意义



我需要立即援助，船上有一次严重的动乱。
注一及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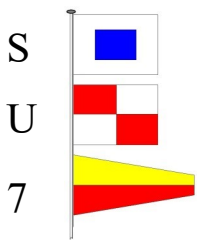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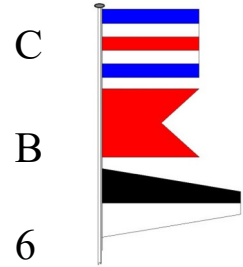
注一：可用不停响起任何雾中讯号补充。
注三：可用每分钟一次的「蓝闪光」补充。

晚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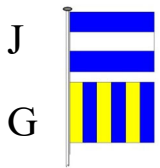


我需要立即援助，我的船只发生火警。
注一及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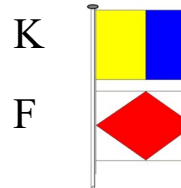
注二：可用每分钟一次的「闪灯讯号」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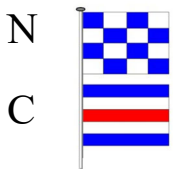
本船的货物是油／石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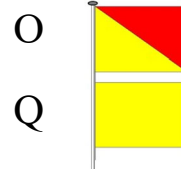
本船搁浅了，现在的处境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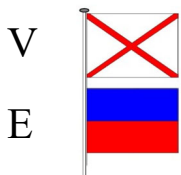
本船需要一只拖船（或[数目]拖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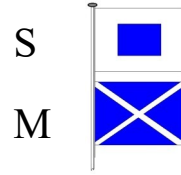
本船现在遇难有危险和需要立即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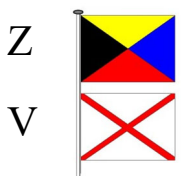
本船正在校准无线电测向仪或校正指南针（罗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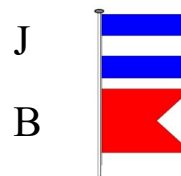
我正在将船烟熏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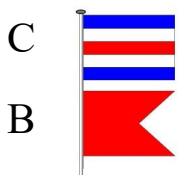
本船现在进行速度试验。



我相信本船在过去三十天内曾到过疫区。



现有爆炸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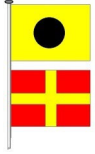


我需要立即援助。



本船正在进行练习，请避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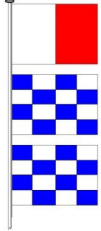
I
R



本船正在进行潜水检验工作
(水下作业) 请避开本船并用慢速航行。

本地讯号

H



晚间



N

要求入境处人员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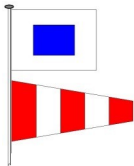
N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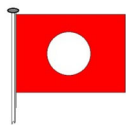
本船正在接载或卸下或载运危险货物。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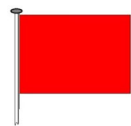


任何人等不得登上或离开本船，其他任何船只未经
获授权官员准许不得驶进 30 米范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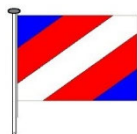
回答旗



船上现正处理燃点低过 65.5°C 之石油
(再加上国际讯号“SU7”)。



在拖曳中之大木或木排之尾端加上标志
(亦可用作指出其他航行危险)。



警轮旗

根据第 369N 章《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

- (a) 在航帆船须陈示：
 - i) 两盏舷灯；
 - ii) 一盏尾灯。
- (b) 在长度小于 20 米的帆船上，本条(a)段所订明的号灯，可合设于一个灯座中，装在桅顶或其附近的最易见处。
- (c) 在航帆船，除本条(a)段订明的号灯外，另可在桅顶或其附近的最易见处陈示在垂直线上的两盏环照灯，上者为红色，下者为绿色；但此等号灯不得与本条(b)段所允许的合座灯一起陈示。



第十三章 — 紧急情况救助及海上事故报告

如船舶遇上紧急事故、意外或受困，可致电香港紧急求助热线 999 或致电 2233 7999 联络香港海上救援协调中心：

- 负责处理于香港水域及南中国一带国际水域的事故；
- 按需要协调水警、香港飞行服务队、消防及救护人员的救援工作。

船舶在遇上紧急事故时所发出的求救信息，应尽量包括下列资料：

- ◆ 船舶名称和呼号；
- ◆ 事故发生地点及时间；
- ◆ 事故性质；
- ◆ 船员及乘客人数；
- ◆ 伤者人数、伤势及所需协助；
- ◆ 船舶受损情况；
- ◆ 事故涉及的其他船舶资讯及状况；
- ◆ 船舶的详细资料，例如船舶长度与宽度；船身、烟囱、甲板及上层建筑的颜色；有否吊杆或吊机；船舶类型等；
- ◆ 肇事海面的天气情况；以及船东和代理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络资料。

报告海上意外方法

甚高频无线电	立即以甚高频频道 02、12、14、63、67 或 74 向船只航行监察中心报告
电话	或立即以电话通知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2233 7801 / 2233 7808
紧急求助热线 999	如遇上紧急事故需要求援，请直接致电 999 紧急求助热线

根据法例规定，任何在香港水域内的船只，当涉及意外事故时，必须向海事处处长报告。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67 条：

1. 凡在香港水域内—

- (a) 某船只涉及与另一船只、港口设施或其他财产发生碰撞；
 - (b) 某船只沉没或搁浅或失去航行能力；
 - (c) 某船只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严重受伤；
 - (d) 某船只发生爆炸或火警；
 - (e) 某船只对港口设施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或
 - (f) 有人、货物或装备自某船只上堕海而失去，
- 则该船只的拥有人或其代理人或船长须立即以口头、信号或书面向处长报告上述事故，并须于上述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向处长提交上述事故全面的详情。

2. 船只的拥有人、代理人或船长—

- (a) 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遵从第(1)款；或
- (b) 根据第(1)款作出任何报告或提交任何详情，而明知该报告或详情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即属犯罪，可处罚款\$10,000。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伤后立即被送进医院接受观察或治疗，即当作严重受伤。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57 条：

(1) 凡在香港水域内或在其他地方—

- (a) 某本地船只涉及与另一船只、港口设施或其他财产碰撞；
 - (b) 某本地船只沉没或搁浅或失去航行能力；
 - (c) 某本地船只上有人因意外而死亡或严重受伤；
 - (d) 某本地船只上发生爆炸或火警；
 - (e) 某本地船只导致港口设施或其他财产遭损坏；或
 - (f) 有人、货物或装备自某本地船只上堕海而失踪或失去，
- 则该船只的船东、该船东的代理人或该船只的船长须立即以口头、讯号或书面向处长报告上述事故，并须于上述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向处长提交上述事故的全面详情。

(2) 本地船只的船东、上述船东的代理人或上述船只的船长—

- (a) 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违反第(1)款；或
- (b) 根据第(1)款作出他明知在任何具关键性详情上属虚假的报告或提交他明知在任何具关键性详情上属虚假的详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

(3) 就第(1)(c)款而言，某人如在受伤后立即被送进医院接受观察或治疗，即当作严重受伤。

须予呈报的意外内容包括：

- ◆ 船舶名称、船舶资料及船长姓名；
- ◆ 意外发生的时间、日期及地点；
- ◆ 意外性质；
- ◆ 船上人数，是否有人伤亡或失踪；
- ◆ 船舶损毁程度，是否有即时沉没危险或发生油污事故；以及
- ◆ 任何海事处要求提供的资料。

若意外性质轻微，船舶经海事处批准后方可继续航行，但须向海事处报告目的地及预计到达时间。

海上事故报告应根据报表的要求填写。〔报表 M.O. 822〕



附件 1 — 本地知识问答题

1 问：图中红线，表示甚么？

答 港口界线。



2 问：小型船只离开遮蔽水域前应注意甚么？

答 船只的水密性、稳定性、救生和救火的设备、一切机件与通讯设备运作状况、燃油及淡水的数量，以及在航程中可能遇上的天气变化。

3 问：图中黑色部分为哪一条航道？

答 北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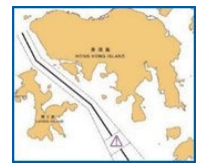
4 问：图中红色部分为哪一条航道？

答 南航道。



5 问：图中黑色部分为哪一条航道？

答 分道航行制（水道分航法）的水域／东博寮海峡。



6 问：图中红色部分的是甚么？

答 蓝塘海峡。



7 问：哪一条水道是由鲤鱼门向东南方向伸展至横澜岛以北？

答 蓝塘海峡。

8 问：由坚尼地城（港岛西区）对开海面向东南方向伸展至银洲西南面的是哪一条水道或航道？

答 东博寮海峡。

9 问：图中红线，表示甚么？

答 航速限制 A 区与 B 区的分界线。



10 问：一艘 13 米长的机动船，在图中涂黑部分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0 节。



11 问：一艘 12 米长的船只在青洲北航道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0 节。

12 问：船只在避风塘内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5 节。

13 问：一艘 12 米长的船只在青衣岛北面水域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5 节。

14 问：一艘 15 米以下的机动船，在图中涂黑部分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0 节。



15 问：一艘 12 米长的机动船，在西面危险品锚地内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0 节。

16 问：一艘 16 米长的船只在南航道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0 节。

17 问：一艘 10 米长的机动船在维多利亚港中航道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0 节。

18 问：在任何星期六的早上 8 时至午夜 12 时，所有船只在航速限制区域内行驶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度为多少？

答 5 节。

19 问：一艘 12 米长的机动船，在图中涂黑部分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5 节。



20 问：机动船只在图中红色部分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5 节。



21 问：一艘长度 13 米的机动船，在图中涂黑部分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5 节。



22 问：长度不足 15 米的机动船，在图中红色部分航行时，其最高许可的时速为多少？

答 15 节。



23 问：一艘长度 15 米的机动船，在维多利亚港 A 区超速航行，最高的罚则是甚么？

答 该船的船长，可处第 3 级罚款 (\$10,000) 及监禁 6 个月。

24 问：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凡净空高度超过 15 米的船舶，一律不准进入或通过赤鱘角机场限制区哪些区域？

答 任何船只一律不准进入或通过 1、2、3 和 4 区。凡净空高度超过 15 米的船只，不准进入或通过 5 和 6 区。

25 问：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凡净空高度超过多少米的船舶，一律不准进入或通过赤蠟角机场限制区域7至8区？

答 30米。

26 问：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任何船只一律不准进入或通过赤蠟角机场哪些限制区域？

答 1、2、3和4区。

27 问：一艘净空高度20米的船舶，只可进入或通过赤蠟角机场哪些限制区域？

答 7和8区。

28 问：一艘净空高度12米的船舶，只可进入或通过赤蠟角机场哪些限制区域？

答 5、6、7和8区。

29 问：除经海事处处长允许外，总长度超过多少米的船只，一律不准进入汲水门特别区域驶往大屿山北部的海域？

答 10米。

30 问：一艘净空高度42米的船只从愉景湾驶往大屿山北部的海域时，应该选择通过汲水门航道还是通过马湾航道？

答 马湾航道。

31 问：香港水域最南面界线位于甚么纬度？

答 北纬22°08'12.2”。

32 问：香港水域内有多少个船只不得进入的限制区域？

答 除非获海事处处长允许，否则船只不得进入下列四个地区：

- ◆ 青洲低潮标100米以内的范围；
- ◆ 昂船洲军营区域范围；
- ◆ 横澜岛低潮标100米以内的范围。城门河道；以及
- ◆ 香港国际机场进口航道区第一、二、三或四区。

33 问：如在不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一艘船只违反了《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的规定而进入或通过赤鱘角机场限制区，即属违法。一经定罪，该船的船长最高的罚则是甚么？

答 该船的船长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及监禁 6 个月。

34 问：如在不合理辩解的情况下，一艘船只违反了《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的规定而进入汲水门特别区域，即属违法。一经定罪，该船的船长最高的罚则是甚么？

答 该船的船长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及监禁 6 个月。

35 问：使用政府码头的船舶所容许的最大长度是多少？

答 除非获得海事处处长允许，否则总长度超过 35 米的船只不得靠泊任何政府码头。

36 问：怎样才可以合法地使用政府码头？

答 政府码头只可以用作上落乘客及行李之用，船只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靠泊政府码头。

37 问：如船只违反使用政府码头的规定，一经定罪，该船的船长可被判甚么处罚？

答 一经定罪，船长可处第 1 级罚款（\$2,000）。

38 问：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任何人如将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即属违法。该船的船长一经定罪，最高罚则是甚么？

答 该船的船长可被罚款 200,000 元。

39 问：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在香港水域内，任何本地船只如在安全的情况下连续排放黑烟达 3 分钟，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如属初犯，该船的拥有人及船长最高罚则是甚么？

答 初犯者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

40 问：船上的“油污应急计划”，必须符合哪几项要求？

答 切实及可行；
能被船上和岸上的船舶管理人员所理解；以及
定期进行评估，并在有需要时立即更新。

41 问：你是机动船的船长，船只刚在屯门避风塘对开水域与一艘内河船发生严重碰撞。你应在意外发生后多少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海事处处长报告事故，并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答 24 小时内。

42 问：你是机动船的船长，船只当时在长洲避风塘内航行，发现有另一艘机动船以大约 15 节的船速在船头前方极近处横过，你应向海事处哪个组别举报有关不当行为？

答 海港巡逻组或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43 问：假如你驾驶的船舶与养鱼排发生碰撞，而养鱼排上无人，你应采取甚么行动？

答 立即检查船舶损毁情况，查看是否有船员受伤，并向海事处报告事故。

44 问：假如你驾驶的船舶在浅水的地方搁浅，潮水正急速退去，而船舶亦正在严重倾侧，你应采取甚么行动？

答 确保船上所有人员均已穿着救生衣，并尽快离开船只。

45 问：假如你的船只与大木头发生猛烈碰撞，你首先应采取甚么行动？

答 检查船旁外壳的情况，并查看船上是否有人受伤。

46 问：当你的船只与另一艘船发生碰撞后，在顾及船只和船员安全方面，你的首要责任是甚么？

答 检查船体损毁情况，并查看船上人员的损伤状况。

47 问：正当你的船只全速前进时碰到礁石，为免主机受到进一步损坏，你首先会采取甚么行动？

答 关掉引擎。

48 问：若船体出现裂缝并正大量入海水，你可采用甚么方法从船身外部进行修补，以减少入水情况？

答 在船身的外部围上帆布，以覆盖裂缝。

49 问：你的船只与另一艘船发生碰撞，对方的船头嵌在你的船只船身中，海水正不断渗入。为确保乘客安全，你应采取甚么行动？

答 指示所有乘客立即穿上救生衣，并转移到对方的船只。

50 问：你的船只在浅水区航行时，唯一的螺旋桨突然脱落，当时的风速为每小时 13 哩，你应采取甚么行动？

答 立即关掉引擎并抛锚。

51 问：你的船只在航行中，船头发生火警，你应如何驾驶船只？

答 顺风而行。

52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远离本船，我驾驶有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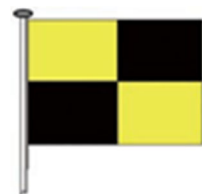


53 问：如船只在晚上无法正常航行，应如何用国际与港口信号的声号来表达？

答 用号笛发出一长两短（—••）的声号。

54 问：当你看见附近的海事处巡逻船挂上这支旗号时，你应该如何反应？

答 应立即停船，并等候海事处人员上船。



55 问：在晚上，一艘有蓝闪灯的船只，向你发出一短一长两短（•—••）的声号，你应该如何反应？

答 应立即停船，并等候水警上船。

56 问：倘若你看见一艘水警轮用强光向你发出一短一长两短（•—••）的摩氏电码信号，你应该如何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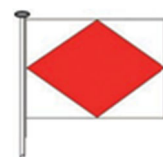
答 应立即停船，并等候水警上船。

57 问：当你听到一艘海事处船只发出一短一长及两短的声音讯号时，这代表甚么意思？

答 应立即停船，并等候海事处人员上船。

58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本船驾驶失灵，请与我通讯。



59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本船载有危险品并且正发生火灾，或者正在泄漏危险品，请远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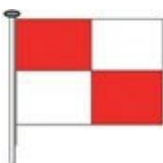
60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有人跌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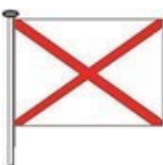
61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你正驶向危险中。



62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我需要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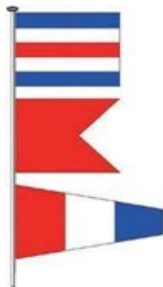
63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本船正在走锚。



64 问：这一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CB3”，表示本船发生严重动乱，需要立即援助。



65 问：这支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本船下有潜水员工作，请远离本船并以慢速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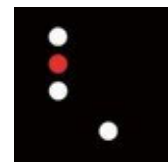
66 问：如船只在晚上发生动乱，应如何通知附近船只？

答 应立即挂上白红白三盏环照灯成一垂直线，并可附加每分钟一次的蓝闪灯号和响起连续的雾号。



67 问：这号灯是应种船显示的？

答 一艘需要立即援助的锚泊船只。



68 问：这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CB6”，表示本船发生火警，需要立即援助。



69 问：这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HNN”，表示要求入境事务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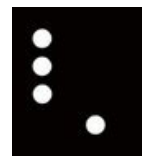


70 问：如船只在晚上刚从澳门抵港，应怎样要求入境处人员上船检查？

答 在入境船只锚地下锚后，立即挂上三盏垂直排列的白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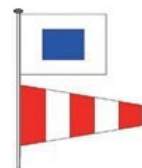
71 问：这号灯是哪种船显示的？

答 一艘要求入境处人员上船检查的锚泊船只。



72 问：这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S 回答旗”，表示任何人不得登上或离开本船，其他船只未经授权不得驶进 30 米范围以内。



73 问：这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SM”，表示本船正进行海上试航。



74 问：这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CB”，表示本船需要立即援助。



75 问：这组信号旗代表甚么意思？

答 这组旗由上至下读出是“NC”，表示本船现在遇难有危险，需要立即援助。



76 问：当船舶在图中涂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时，机器发生故障。为安全起见，你应使用哪一个甚高频（VHF）频道，直接将你的情况告知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答 频道 12

77 问：当船舶在图中涂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时，机器发生故障。为安全起见，你应使用哪一个甚高频（VHF）频道，直接将你的情况告知船只航行监察中心？



答 频道 63

78 问：在图中涂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时，船上有人堕海。除进行拯救外，你应使用哪一个甚高频（VHF）频道，立即向船只航行监察中心通报事故？



答 频道 14

79 问：在图中涂黑部分的水域航行时，船上有人遭遇意外而引致严重受伤。你应立即使用哪一个甚高频（VHF）频道，立即向航行监察中心通报事故？



答 频道 67

80 问：船只在龙珠岛附近水域搁浅，应立即以哪个甚高频频道向船只航行监察中心报告？

答 频道 67

81 问：晚间航行时，看见一个浮标发出每 10 秒钟两闪的红色闪灯光。这代表甚么？

答 该浮标是一个左舷浮标（左侧浮标）。

82 问：在驶离马湾航道并朝西南方向航行往屯门内河码头时，看见这浮标在船的正前方，你应从该浮标的哪一边驶过？



答 应从这浮标的北边驶过。

83 问：请描述右舷浮标（右侧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任何绿色的灯质，Fl (2+1) G 除外。

84 问：倘若你离开铜锣湾后，往鲤鱼门方向航行，看见前面有一个绿色圆锥形浮标时，你应从该浮标的哪一边驶过？

答 南边。

85 问：在离开马湾航道朝西南方向航行往屯门内河码头时，看见这浮标在船的前方，你应从该浮标的哪一边驶过？



答 南边。

86 问：请描述特殊用途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任何黄色灯质，但不可以与方位浮标、安全水域浮标和孤立危险物浮标所采用的白色灯质相同或类似。

87 问：请描述特殊用途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如有，则为黄色“X”。

88 问：请描述孤立危险标志（孤立危险物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白色联闪光两闪 Fl (2)。

89 问：请描述孤立危险标志（孤立危险物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两个垂直悬挂的黑色球体。

90 问：哪一类浮标会“每两秒发出明暗相等的白色闪灯光”？

答 安全水域浮标。

91 问：请描述安全水域标志（安全水域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如有，则为一个红色球体。

92 问：请描述安全水域标志（安全水域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等明暗光 (Iso)、明暗光 (Oc)、10 秒一长闪光 (LFl.10s) 或摩斯码灯光一短一长闪光 (Mo(A))。

93 问：晚上，由鲤鱼门往愉景湾途中，在驶到红磡航道附近时看见前面有一个浮标，每十秒钟发出一长闪的白色闪光，请说出该浮标的种类。

答 安全水域标志（安全水域浮标）。

94 问：请描述安全水域标志（安全水域浮标）的颜色和形状。

答 颜色 — 红白相间直条。
形状 — 球形、支架形或柱形。
顶标 — 如有，则为红色球体。

95 问：请描述西方位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两个黑色锥体，垂直锥尖相对。

96 问：请描述西方位浮标的形状和颜色。

答 形状 — 架形或柱形。
颜色 — 黄色，中间有一条黑色横带。

97 问：请描述西方位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光色—白色。

灯质—联甚快闪光 10 秒内九闪 VQ (9) 10s 或
联快闪光 15 秒内九闪 Q (9) 15s。

98 问：你的船只正以真航向 165° 行驶，看见这个浮标在船的正前方，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一声短号，转右。并从左舷驶过浮标。

99 问：你的船只正以真航向 345° 行驶，看见这个浮标在船的正前方，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两声短号，转左。并从右舷驶过浮标。

100 问：请描述东方位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两个黑色锥体，垂直锥尖相反。

101 问：请描述东方位浮标的形状和颜色。

答 形状—支架形或柱形。

颜色—黑色，中间有一条黄色横带。

102 问：请描述东方位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光色—白色。

灯质—联甚快闪光 5 秒内三闪 VQ (3) 5s 或
联快闪光 10 秒内三闪 Q (3) 10s。

103 问：你的船只正以真航向 090° 行驶，看见这个浮标在船的正前方，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立即停船并确定船只的位置，之后小心改换所需航向，用慢速驶离该处。

104 问：傍晚，在一艘以真航向 005° 行驶的船上，你看见一个浮标在船头左舷 30 度位置发出特快闪每 5 秒钟三闪的白闪光。浮标的罗经方位缓慢地向后改变，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保持航向但减慢航速，并小心驶过浮标。

105 问：请描述南方位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两个黑色锥体，锥尖向下。

106 问：请描述南方位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光色 — 白色。

灯质 — 联甚快闪光 10 秒内六闪加一长闪 (VQ (6) + LFI 10s) 或联快闪光 15 秒内六闪加一长闪 (Q (6) + LFI 15s)。

107 问：请描述南方位浮标的形状和颜色。

答 形状 — 支架形或柱形。

颜色 — 上黄色下黑色。

108 问：你的船以真航向 080° 行驶，看见这个浮标在船的正前方，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一声短号，转右，并从左舷驶过浮标。



109 问：船只在晚上以 180° 真航向行驶，看见一个浮标在船只正前方，发出甚快闪 10 秒内六闪加一长闪的白色闪光。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由于南方位浮标在正前方，船只可能已经处于危险位置。因此，应立即停船，确定自身位置，之后须小心改换所需航向，再用慢速驶离该处。

110 问：请描述北方位浮标的顶标形状。

答 两个黑色锥体，锥尖向上。

111 问：请描述北方位浮标的晚间灯质。

答 光色 — 白色。

灯质 — 连续甚快闪光或连续快闪光 (VQ or Q)。

112 问：请描述北方位浮标的形状和颜色。

答 形状 — 支架形或柱形。
颜色 — 上黑色下黄色。

113 问：你的船只以真航向 105° 行驶，看见这个浮标在船的正前方，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两声短号，转左，并从右舷驶过浮标。

114 问：船只在晚上以 285° 真航向行驶，看见一个浮标在船只的正前方，发出大约每分钟一百次的甚快闪白色闪光。你应该采取甚么行动？

答 一声短号，转右，并从左舷驶过浮标。

115 问：请说明天文台发出一号戒备信号的意义。

答 有一热带气旋集结于本港约 800 公里的范围内，可能影响本港。

116 问：请说明天文台发出九号暴风信号的意义。

答 烈风或暴风的风力现正或预料会显著增强。

117 问：当你在海上驾驶船只时，可以从哪种途径得知热带气旋的消息？

答 可从电台、电视和海事处的航行安全通告得知热带气旋的最新消息，会可致电天文台查询。

118 问：香港天文台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表示甚么？

答 强烈季候风的平均风速现已或将会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在十分空旷的地方，季候风的风速可能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

119 问：违反《海上安全（酒精及药物）条例》的最高刑罚是甚么？

答 罚款 25,000 元及监禁 3 年，以及终身取消相关资格。

120 问：哪些类型的船只受《海上安全（酒精及药物）条例》管制？

答 香港水域所有在航船只，包括本地船只、内河船只及远洋船只。

附件 2 — 海上事故報告 (表格 M.O. 822)



HONG KONG MARINE DEPARTMENT 香港海事處 REPORT OF MARINE INCIDENT 海上事故報告

- This form is to facilitate the reporting of the following marine incidents:
 - on Hong Kong registered vessels and Hong Kong licensed local vessels outside Hong Kong waters: incidents involving the vessels; personnel on board; and dangerous occurrence; or
 - on all vessels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incident involving the vessels; personnel on board; and marine industrial incident.

(Note: Please also complete Annex 1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or Reporting of Shipping Incident Happened within Hong Kong Waters, Annex 2 - Particulars of Personnel Injured/Death/Missing in the Incident and Annex 3 - Particulars Required for Loss of Freight Containers, if applicable)

此表格用於報告以下海上事故：

 - 在香港水域外香港註冊的船隻和香港本地領牌船隻上：事故涉及船隻；船上人員；及危險事故；或
 - 在香港水域內所有船隻上：事故涉及船隻；船上人員；及海上工業事故。

(註：如適用，請同時填寫附件一“發生於香港水域內船舶事故附加資料”，附件二“受傷、死亡、失蹤人員資料”和附件三“喪失貨物集裝箱所須填報的資料”)
-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investigation to find out whether there are any new lessons to be learnt and what actions need to be taken to prevent the re-oc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Please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requested in the form as far as practicable and return the completed form to the Marine Accident Investigation Section (MAIS) of Hong Kong Marine Department (HKMD)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in 24 hours after the incident by Fax: (852) 2543 0805 or e-mail: ss-mai@mardep.gov.hk
此等資料只作調查用途，汲取新教訓，找出有效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次發生。請盡量提供表格內所需資料，完成後盡可能在 24 小時內將表格傳真到 +852 2543 0805 或電郵至 ss-mai@mardep.gov.hk 香港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組收。
- Please refer to <https://www.mardep.gov.hk/en/legislation/home.html> for regulations requiring the reporting of marine incident to the Marine Department.
請參閱連結 <https://www.mardep.gov.hk/hk/legislation/home.html> 內關於向海事處報告海上事故的法例要求。

I. Particulars of the Vessel 船隻資料

Name of Vessel (Block Letters) 船隻名稱 (正楷)	IMO No. Official No/Call Sign & MMSI or Licence/C.O.O. No IMO 編號、正式編號/呼號及 MMSI 或牌照/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Nationality 船籍	Port of Registry 註冊港口

Date of Construction 建造日期	Gross Tonnage 總噸位	Length and Breadth (metres) 長及寬 (米)	Draught (metres) 吃水 (米)	Type of Vessel 船隻類別	Area of trade 航區
(ddmmyyyy) (日/月/年)		Length Overall 總長: Extreme Breadth 最大寬度:	Fwd 前: Aft 後:		<input type="checkbox"/> Worldwide 環球 <input type="checkbox"/> Coastal 沿海 <input type="checkbox"/> River-trade 內河 <input type="checkbox"/> Local 本地

Name and address of owner/operator/ship manager/agent * 船東、經營人、管理公司、代理人名稱和地址 *	Tel. No. 電話號碼:
	Fax No. 傳真號碼:
	E-mail 電郵: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 Particulars of the Incident 事故資料

Please select one type of incident below 請選擇以下其中一種事故:

Ship Incident 船舶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Collision 撞船	<input type="checkbox"/> Contact / Striking with object 觸碰 / 與物件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Stranding/Grounding 擱淺 / 觸礁	<input type="checkbox"/> Foundering/Sinking 沉沒 / 下沉
<input type="checkbox"/> Fire / Explosion 失火 /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Capsizing / Listing 翻覆 / 傾側	<input type="checkbox"/> Structural Failure 結構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Machinery Damage 機械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Damage to Equipment 器材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Heavy Weather Damage 惡劣天氣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Vessel Missing 船隻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Lifeboat Operation 救生艇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freight container(s) 喪失的貨運集裝箱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please specify): (for example, flooding, oil pollution, etc): 其他 (請註明): (例如: 水浸、油污等) _____		
Note: Please also complete the Annex 1 and/or the Annex 3, if applicable. 註: 如適用, 請同時填寫附件一和/或附件三。			
Marine Industrial Incident 海上工業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Cargo Handling 貨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Ship Repairing 船舶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Marine Construction 海上建造工程	
Dangerous occurrence 危險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While som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n this form may not be applicable for the reporting of dangerous occurrence, please enter as much information as possible) 一些表格內要求填報的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報告危險事故, 請盡量提供有關資料	
Incident involving personnel (passengers, crew or other persons)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涉及人員 (乘客、船員或其他人員)			

Please give details below if there is any injury, death and missing of personnel arising from above incident: 如以上事故造成任何人員受傷、死亡或失蹤, 請提供以下資料:

No. of injury on own vessel 本船受傷人數			No. of death on own vessel 本船死亡人數			No. of missing from own vessel 本船失蹤人數		
Crew: 船員	Passenger: 乘客	Other person: 其他人員	Crew: 船員	Passenger: 乘客	Other person: 其他人員	Crew: 船員	Passenger: 乘客	Other person: 其他人員

(Note: Please complete Annex 2 for the information of each of the above personnel as far as practicable.)

(註: 請盡可能填寫附件二內以上每名人員的資料)

Date and Time (local time) of the incident 事故日期和時間 (當地時間)	Vessel position and/or name of port 船隻位置及/或港口名稱	Name of pilot on board, if applicable: 船上領港員姓名, 如適用
(ddmmyyyy) (日月年)	(Lat/Long) (經緯度)	
(hh mm) (時分)	Name of port 港口名稱	

Departure 啟航	Destination 目的地	Vessel in transit HK waters? 船隻是否途經香港水域	Had transit reported to HKMD? 過境時有否向海事處報告
Port / Country 港口/國家	Port / Country 港口/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否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N/A 是 否 不適用
Date (ddmmyyyy) 日期 (日月年)	ETA(ddmmyyyy) 預計到達日期 (日月年)		

State of Weather 天氣狀況	Wind Direction and Force 風向和風力	Sea Current Direction and Speed 海流方向和速度	State of sea & swell and Wave Height 海面和湧浪狀況和浪高	Visibility (nautical miles / metres *) 能見度 (海浬/米 *)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amage to own vessel and / or cargo (Fill in IMO damage card if applicable)
 本船及／或貨物的損毀情況（如適用者，請填寫國際海事組織的損毀報告）
 (Note: This pa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porting of shipping incident) (註：此部份只為適用於報告船舶事故)

The particulars of any other vessel involved; and the damage to other vessel, cargo and/or property (pier, bridge etc.) 任何其他涉事船隻的詳情和他船貨物及／或財產（碼頭、橋樑等）的損毀情況
 (Note: This pa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porting of shipping incident) (註：此部份只為適用於報告船舶事故)

Was the vessel seaworthy in all respects? Yes 是 No 否
 船隻是否各方面均為適航

Oil on board (tonnes) 船上油量（公噸）	Bunker fuel: 重油	Diesel oil: 柴油	Lube oil: 潤滑油
-----------------------------------	--------------------	-------------------	------------------

Name and rank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vessel at the time of the incident
 事故發生時船上負責人的姓名和職級

Name of Master / Coxswain * 船長姓名	Name of Chief Engineer / Engine Operator * 輪機長／輪機操作員姓名
Certificate No. 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證書號碼
Grade of Certificate 證書級別	Grade of Certificate 證書級別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簽發日期和地點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簽發日期和地點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Account of incident 事故描述: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equence of events leading to the incident, and comment upon how similar incident might be avoided, and any safety factors arising from the events. For example, what improvement in supervision, training or maintenance had you made; what new safety equipment, safety measures, or safe working systems will you introduce or have been requested? (You may refer to the appended guidance in completing this section)

請簡述導致事故的序列，並對如何避免同類事故發生和事件所引起的任何安全問題提供意見。例如：監工、訓練、或維修上可作甚麼改善；你將會引入或已要求改善哪些安全設備、安全措施、或安全工作系統？（請參閱隨附的指引以完成本節）

(Use extra sheet of paper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如果空間不足，請使用額外的紙張)

IV. Signature & Stamp 簽署和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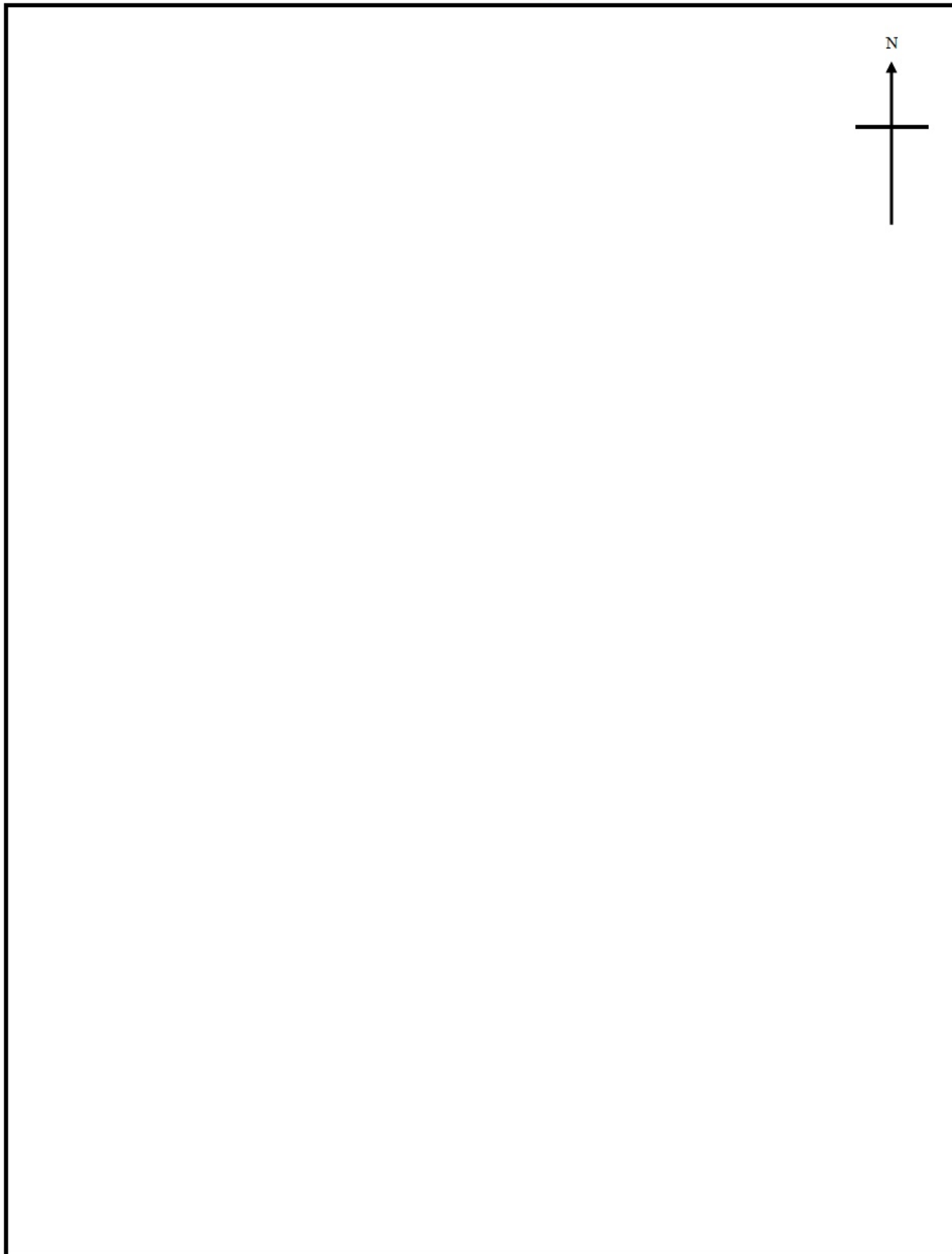
Signature, full name, designation and address of person providing the above information
提供以上資料者的簽署、全名、職位和地址

Signature 簽署	Vessel/Company Stamp 船隻/公司蓋章	Full Name 全名	Designation 職位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Date 日期	

Signature and Title of officer completing this Form (if applicable)
填寫這份表格人員的簽署和職銜（如果適用）

Signature 簽署	Vessel/Company Stamp 船隻/公司蓋章	Full Name 全名	Designation 職位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Date 日期	

Sketch Plan 草圖



(Use extra sheet of paper if the space is insufficient) (如果空間不足，請使用額外的紙張)

(Particulars of Personnel Injured/Death/Missing in the Incident)
受傷、死亡、失蹤人員資料

Crew, passenger or other person 船員、乘客或其他人員 *

Name 姓名		Gender 性別 (Please select)	Age 年歲
English (Surname First) 英文(姓在前)	Chinese (If applicable) 中文(如適用)	No. of HKID/Passport/SERB No. or equivalent 香港身份證/護照/海員僱用登記簿或同等級的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Passenger 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Crew 船員 What is his rank 所屬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erson, please specify his occupation 其他人員, 請註明其職業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Sea Experience 航海經驗	Overall 總共	Year(s) 年	Month(s) 月
The highest qualification achieved 已考獲的最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Training 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Pre-sea 出海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service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Advance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Nil 沒有	
Nature of Injury 受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Fracture of the skull, spine or pelvis 頭顱骨、脊柱、盆骨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Fracture of any bone in the arm other than in the wrist or hand or in the leg other than in the ankle or foot 手臂(不包括手腕或手掌)、腳(不包括足踝或腳掌)的任何部位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a hand or foot 喪失手掌或腳掌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sight of an eye 任何眼睛失去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Multiple injuries 身體多處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Loss of consciousness 失去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please specify (e.g. bruise, minor cuts, bleeding etc) 其他, 請註明(例如 瘀傷、割傷、流血 等等)			
Degree of disability (Fatalities, temporary or permanent disabilities) Please state period of incapacity 傷殘程度(死亡, 暫時或永久殘疾) 請指出喪失工作能力時期			
Name of his Employer or the Employing Company (except passenger) 僱主或僱用公司名稱(乘客除外)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Contact Tel. No. 聯絡電話號碼	

(Use a separate sheet of Annex 2 for particulars of each person) (請使用新的附件二填寫每一人員資料)

附件 3 — 重要信息

海事处布告

海事处不时发出布告，向航运界及相关业界发布各类信息。

布告内容跟以下事项相关：

- ◆ 航海警告 (Navtex)；
- ◆ 设置、撤销和更改港口设施；
- ◆ 海事工程；
- ◆ 法例规定；
- ◆ 港口运作程序；
- ◆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则；以及
- ◆ 杂项信息。

欲了解海事处布告详情，请参阅以下海事处网站：

<https://www.mardep.gov.hk/sc/legislation/notices/md-notices/index.html>

香港海港设施布局图(HK3501)

海港设施布局图概述港口的基础设施和空间布局，包括泊位、船坞、助航设施和其他基本要素。布局图确保海上活动能高效安全运行，同时兼顾周边环境和社会需求。因此，当船只在香港水域航行时，船上备有海港设施布局图至关重要，确保船只操作人充分掌握香港水域的主要设施，并确保海上航行安全。

香港海港设施布局图是一张双面印刷的平面图。

专题图的一面，展示下列主要海港设施的配置，覆盖水域范围东起蓝塘海峡，南至蒲台及索罟群岛，西、北接龙鼓水道，包括码头、政府系泊浮标、船坞及船厂、灯标及浮标、分道航行制及航道、锚地、领港员登船站、指定供给燃料区和限制区。

图的另一面则印有杂项图，分别显示：香港水域范围内船只航速限制、甚高频区段、马湾海上交通控制、屯门至赤鱘角连接路高度限制区、将军澳跨湾大桥、将军澳交汇处及将军澳南桥高度限制区，以及香港接线限制区。

同时，亦提供下列资料：香港海图索引及海图资料、香港海道测量部产品及售卖地点、船只航行监察服务、船只进入香港水域手续、船只离开香港水域手续、运载危险品、领航服务、港口系泊浮标、海上垃圾及油污、公众货物装卸区、避风塘，以及常用联系。

如欲购买海港设施布局图，请参阅以下海事处海道测量部网站：

<https://www.hydro.gov.hk/sc/hk3501.php>

或前往海图销售处，地址位于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号海港政府大楼 309 室海事处缴费处。

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游樂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分为两级，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持有人可掌管总长度不超过 15 米而在香港水域内操作的游樂船只；而一级操作人证明书持有人可掌管在香港水域内操作的任何游樂船只。

游樂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 在申请考试时年满 18 岁；
- ◆ 达到海事处订立的视力标准；
- ◆ 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书；以及
- ◆ 通过海事处的游樂船只二级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试。

甲部为航驶、船艺及安全，而乙部为轮机知识。每部分各 40 题选择题，需要答对 60% 或以上的题目方为及格。

游樂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第 6、7、8 及 9 章概述了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考试形式、考试纲要以及证明书的有效期及续期。

如欲了解考试规则详情，请参阅以下海事处网站：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sc/share/pub-services/pdf/examrules_ploc_c.pdf

海事处同时出版了《游樂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手册》，介绍申领游樂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所需资格、考试模式和纲要，并提供题目样本作参考。考试手册方便公众了解考试要求和所需的甲板及轮机知识，以获取专业资格担任相关海事工作，促进行业发展。

如欲了解《游樂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手册》详情，请参阅以下海事处网站：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pvoc_guide_c.pdf

显示香港水域海图信息的免费流动应用程式「eSeaGo」

使用者可透过「eSeaGo」下载由海事处海道测量部提供的海图信息，并能在脱机模式或在线模式下应用。配合移动设备的定位功能，「eSeaGo」为船只在香港水域行驶提供帮助。由于「eSeaGo」提供的海图是栅格图像，其内容和信息不能替代纸本海图或电子海图，因此不宜作航行用途，亦不可替代任何相关法例或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导航设备。

